

股票代码：002165

股票简称：红宝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何建雄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唐忠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城****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吴惠冲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王志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横路****
陈启明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2层 04、05号
何秀芬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一路****
袁华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
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及时向红宝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红宝丽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红宝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红宝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红宝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红宝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已声明并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红宝丽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作价 8,72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雄林新材 100% 股权。

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占比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与何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雄林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	55,364.19	29,211.13	43,794.3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63,976.00		

2016年11月收购雄林新材12%股权交易金额	8,724.00		
合计	72,700.00		
上市公司（红宝丽）	179,248.06	182,747.68	106,717.67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30.89%	15.98%	41.04%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0.56%	-	68.12%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058,110 股，其中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9.1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

（一）股份对价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44,783.20 万元，所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8,235,631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何建雄	28,025.12	36,443,593
南海成长	6,549.54	8,516,961
唐忠诚	2,452.90	3,189,724
中科中广	2,091.58	2,719,869
吴惠冲	1,404.57	1,826,481
王志	1,404.57	1,826,481
陈启明	1,053.42	1,369,861
东创投	748.08	972,800
何秀芬	702.28	913,241
袁华	351.14	456,620
合计	44,783.20	58,235,631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这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9,19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何建雄	12,010.77
南海成长	2,806.95
唐忠诚	1,051.24
中科中广	896.39
吴惠冲	601.95
王志	601.95
陈启明	451.47
东创投	320.61
何秀芬	300.98
袁华	150.49

合计	19,192.80
----	-----------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用途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雄林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雄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709.23 万元，增值率为 77.15%；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雄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9,259.19 万元，增值率为 20.02%。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雄林新材 88% 股权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 63,976.00 万元。

八、关于雄林新材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雄林新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营业利润	2,828.42	5,975.27	6,021.65
利润总额	2,972.27	6,117.79	6,247.32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二）补偿方案

雄林新材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何建雄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1、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差异的确定

根据协议各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雄林新材实际盈利数与何建雄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雄林新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何建雄将就不足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的确定

每年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盈利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补偿方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以何建雄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总和为补偿限额。

5、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雄林新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雄林新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何建雄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6、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补偿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

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7.6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底价 7.69 元/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源投资	168,557,489	28.00%	168,557,489	25.53%	168,557,489	23.96%
芮敬功	6,790,314	1.13%	6,790,314	1.03%	6,790,314	0.97%
何建雄	-	-	36,443,593	5.52%	36,443,593	5.18%
南海成长	-	-	8,516,961	1.29%	8,516,961	1.21%
唐忠诚	-	-	3,189,724	0.48%	3,189,724	0.45%
中科中广	-	-	2,719,869	0.41%	2,719,869	0.39%
吴惠冲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王志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陈启明	-	-	1,369,861	0.21%	1,369,861	0.19%
东创投	-	-	972,800	0.15%	972,800	0.14%
何秀芬	-	-	913,241	0.14%	913,241	0.13%
袁华	-	-	456,620	0.07%	456,620	0.06%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43,163,589	6.14%
其他股东	426,710,307	70.87%	426,710,307	64.62%	426,710,307	60.66%
总股本	602,058,110	100.00%	660,293,741	100.00%	703,457,3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9-30 (实际)	2016-9-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项目	2016年1-9月 (实际)	2016年1-9月 (备考)	2015年 (实际)	2015年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万元）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2月14日，南海成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12月16日，中科中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12月23日，东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雄林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委提供本次所审核的相关公司的证券，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对申请人的判断；</p> <p>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p> <p>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无关的内容；</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p>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保证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p>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p>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p>

<p>高级管理人员</p>		<p>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p>	<p>关于所持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履行了雄林新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1、承诺人保证及时向红宝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向红宝丽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红宝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红宝丽拥有</p>

		<p>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红宝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情况。</p>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条件放弃对其他股东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反悔。</p>
	关于不谋求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人/企业/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p> <p>2、本人/企业/本公司与红宝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p> <p>3、本人/企业/本公司在作为红宝丽股东期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不主动与红宝丽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红宝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p> <p>4、本人/企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实际控制人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增持红宝丽的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红宝丽的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合作、关联关系等合法途径增加本人/企业/本公司对红宝丽的持股比例，不主动谋求红宝丽实际控制人地位。</p>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p>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何建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p>

		<p>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总额的 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总额的 10%，其余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上述解禁期内，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不得质押或托管。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红宝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红宝丽，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同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红宝丽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红宝丽目前业务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p> <p>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同意。</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红宝丽（含红宝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p> <p>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红宝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与红宝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宝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红宝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红宝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托管。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红宝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雄林新材及雄林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p>1、在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公司/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红宝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信建投证 券、 国浩律师、 天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 天健兴业	证券服务机构 勤勉尽责的承 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 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 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进行

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雄林新材股份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红宝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企业雄林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雄林新材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标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2,709.2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1,044.09万元增值31,665.14万元，增值率为77.15%。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雄林新材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雄林新材存在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雄林新材88%股权作价为63,976.00万元。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交易对方进行的市场化收购。针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购买资产协议》

中形成了上述安排，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合并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24,522.8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雄林新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与雄林新材在技术、人员、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雄林新材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八、整合风险

红宝丽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氨酯行业、异丙醇胺行业国际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体（TPU）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上市公司在聚氨酯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发展模式。

尽管如前所述，红宝丽与雄林新材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

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红宝丽带来一定的挑战，若红宝丽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从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十、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TPU 材料普及速度不确定的风险

TPU 材料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同时具有可降解的环保特性，在国际上称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考虑到传统塑料材料如 PVC、EVA 等在生产制造及应用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及健康问题，且随着基础化工材料产业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普及，TPU 材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均为 TPU 材料的应用与普及创造良好契机。

由于 TPU 材料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发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与传统塑料材料相比，目前 TPU 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TPU 材料的应用范围拓展及普及速度。此外，作为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TPU 材料应用与普及亦受到下游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终端用户消费习惯与认知度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TPU 材料普及速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与提升，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实时跟进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新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9.45 万元、2,319.87 万元和 1,637.46 万元。随着“大客户、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由于市场需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又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不能取得关键突破、或无法实现预期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TPU 粒子由多种原材料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而成，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等因素较为敏感，对化学反应环境的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由于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标的公司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品种及型号较多，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不当，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影响。此外，标的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地向新百伦、Under Armour、安踏、361°、Crocs、Coach、Gucci 等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生产商供应 TPU 薄膜制品。这些国际国内品牌对原材料有更高的质量要求，检测手段更为先进，如果出现发黄、雾化等严重质量问题，标的公司不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可能被从其供应商体系中剔除，影响公司品牌声誉。

标的公司 TPU 膜制品品种及型号较多，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不同订单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使得质量管理也更为复杂。标的公司每年都有一定量的退换货情况发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产品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03% 和 2.01%。

201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收到部分客户反馈 TPU 薄膜存在质量瑕疵，经追查发现系由东莞吉鑫采购的一批聚酯多元醇质量问题导致 2015 年 9 月份生产的一批 TPU 粒子粘度偏低。本次质量瑕疵反映了东莞吉鑫 TPU 粒子生产和质控方面的不足，使得标的公司 2016 年增加了外购 TPU 粒子的比例，亦使得 2016 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TPU 膜制品属于基础性材料，其应用范围和领域非常广泛，目前已推广普及的下游行业包括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并逐渐在汽车、医疗卫生、军工、高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目前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及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一方面表明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的应用还处于推广阶段，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了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开发及维护、营销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应收帐款管理的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2,043.39万元、10,986.82万元和7,332.0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41%、63.59%和56.28%，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TPU薄膜、TPU热熔胶膜均以TPU粒子为主要原材料，而TPU粒子的主要原料为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上述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石油价格的波动通过影响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市场价格从而直接或间接传导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产业链各环节上的分配可能不均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对大宗化工原料采购缺少话语权，相对容易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环保、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吉鑫日常经营中会采购、储存、使用MDI等化工原料，如果其发生泄漏、燃烧等情形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灾害，可能导致东莞吉鑫或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担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与采购、储存、使用MDI等化工原料相关的环保、安全风险。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TPU薄膜和TPU热熔胶膜属于新型高性能材料和新型环保材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但是，国家的产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方向、重点和方式会阶段性地作出调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也可能相应作出修改。标的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我国TPU薄膜和TPU热熔胶膜科研人才非常稀缺，虽然标的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和科研人员的培养，给予相对优厚的待遇，并对大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比如申请专利、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等），但是潜在竞争者仍可能针

对特定人员提供更高待遇或其他优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科研人才流失。科研人才流失可能使标的公司科研计划进程受阻、核心技术泄露，甚至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九）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吉鑫、苏州雄林分别有建筑面积为 13,246.00M²、1,449.92M² 和 796.93M² 的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36.05%、3.95% 和 2.17%。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东莞吉鑫尚有 5.68 亩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使用面积比例为 5.07%。

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当地政府已出具证明，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拥有和使用该房屋或土地不存在争议。东莞吉鑫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书，且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了“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就前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问题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何建雄予以全额赔偿。虽然当地政府已就前述瑕疵产权出具证明，但若当地土地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瑕疵房地产权将面临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的潜在风险。此外，若前述瑕疵房产、土地给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且何建雄不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标的公司将面临自行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的潜在风险。

目录

释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9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2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5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72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2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7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74
二、交易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74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2
四、主营业务情况.....	8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9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101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116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20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21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21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4
十二、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124
十三、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125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9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3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3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149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50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151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2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52
二、评估假设.....	153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5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75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92
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19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3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93
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06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7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7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12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1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2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2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222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23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6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雄林新材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68
二、备考财务报表.....	271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76
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27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278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80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80
二、审批风险	280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280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80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81
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281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82
八、整合风险	282
九、管理风险	282
十、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83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89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2
七、其他重要信息	293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9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94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94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96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6
二、法律顾问	296
三、审计机构	296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7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9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9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9
三、律师声明	30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0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4
二、备查文件地点	30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红宝丽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雄林新材88%股权事项
交易对方	指	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红宝丽聚氨酯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系红宝丽全资子公司
雄林新材/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林有限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雄林新材前身
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4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宝源投资	指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红宝丽第一大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成业联	指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创投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吉鑫	指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雄林	指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雄林	指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雄林	指	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拜耳	指	BAYER，总部位于德国，世界最大的化工业企业之一，90年代进入亚洲市场
巴斯夫	指	BASF，总部位于德国，世界最大的化工业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广阔，涵盖基础化学品、塑料与橡胶、石油天然气、染料等多个子行业

亨斯迈	指	HUNTSMAN, 美国基础化工产品制造商, 最初以创新包装领域闻名, 随后在石化产品领域实现了快速而全面的发展, 成为跨国化工企业
路博润	指	LUBRIZOL, 美国跨国化工企业, 发展历史始于 1928 年, 目前已是多元化的国际化工企业
浙江佳阳	指	浙江佳阳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办于 2003 年, 主营 TPU 薄膜、TPU 革等产品
中山博锐斯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主营 TPU 薄膜
上海和和	指	上海和和热熔胶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和和热熔胶, 热熔胶膜, 热熔胶, 烫胶, 热熔烫胶等
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主营 EVA、PA、PES、PU 之胶膜
晋江爱丽卡	指	晋江爱丽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系主要从事 TPU 热熔胶膜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鼎基材料	指	鼎基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台湾的企业, 专门从事 TPU 的研发以及 TPU 膜制品、TPU 密封件、TPU 管材的生产、销售的企业
进兴工业	指	韩国进兴工业株式会社, 主营 TPU 材料, 防水透气膜, 防水胶条, 鞋材等产品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知名第三方独立市场研究机构, 其行业研究报告多次被知名媒体机构引用, 包括 CNN、BBC、纽约时报、福布斯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简称中国塑协), 成立于 1989 年, 是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的行业组织, 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 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雄林新材、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签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雄林新材、何建雄签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主要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
环氧丙烷	指	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是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聚醚多元醇	指	凡聚合物分子主链由醚链组成，分子端基或侧基含羟基的树脂，称为聚醚多元醇树脂，通常称为聚醚多元醇，简称（单体）聚醚，又称 PPG。其主要用途之一是制备组合聚醚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和（或）生物基多元醇、醚、白料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组合而成，是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
异丙醇胺	指	一系列具有类似结构的化学物质的统称，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这一系列化学物质包含有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以及这三种化学物质以任意比例形成的混合物。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	指	主要由聚氨酯材料生产的硬质板材，具有优良的隔热性能，抗变形能力强，不易开裂，可广泛用于建筑行业
弹性体	指	弹性体泛指在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的材料，然而具有弹性的材料并不一定是弹性体
BDO	指	1,4-丁二醇，1,4-butanediol。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	指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分为纯 MDI 和粗 MDI。纯 MDI 常温下为白色固体，主要用于聚氨酯合成革、合成纤维等

聚酯多元醇	指	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
TPU	指	TPU 系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由二异氰酸酯、扩链剂和大分子二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TPU 薄膜	指	以 TPU 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薄膜制品，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环保薄膜材料
TPU 热熔胶膜	指	以 TPU 材料为基础生产的热熔胶制品，具有高粘性
PVC	指	PVC 系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材料，是常用的塑料材料之一。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	指	PP 系 Polypropylene，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A	指	EVA 系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中的醋酸乙烯的含量低于 20% 时，可作为塑料使用，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材料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引导的重要产业

新材料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能够带动环保、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的技术革新与进步，并促使我国传统制造业（石化、建材、纺织、有色等）向中高端方向转型升级，对传统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均相继出台了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同时明确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是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任务。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大力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是推行绿色制造的重要内容。2016年3月，国家四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促进新材料产业有序集聚发展，同时还提出了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完善财税政策、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等政策措施。

此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制造业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容，再加上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已由2010年的6,500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20,000亿元。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材料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同时具有可降解的环保特性，在国际上称

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考虑到传统塑料材料如 PVC、EVA 等在生产制造及应用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及健康问题，且随着基础化工材料产业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普及，TPU 材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TPU 材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并得到广泛应用，由于其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发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等特点，目前在我国认知度及应用程度相对较低。因此，对于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的提前布局，将有利于我国基础材料的升级换代，对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尚处于行业成长期

TPU 材料及 TPU 膜制品在我国大陆地区发展时间较短，仅有 10 余年的历史，终端消费者以及终端产品的制造商对于该种材料的认知度较低，普及率远不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1960 年前后，TPU 材料最先在西欧被发明并首次工业化。此后，拜耳、巴斯夫、亨斯迈、路博润等欧美国家的化工业巨头纷纷对 TPU 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研发和性能改进，推出包括 TPU 粒子、TPU 薄膜、TPU 密封件、TPU 管材等相关产品，加速了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化。TPU 由于其易于加工、耐磨、延伸率高、拉伸度好、低温下能保持产品性能、可生物降解、质量轻等优良性能，在欧洲和美国很快得到了市场的青睐。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通过引进欧美国家的技术及制作设备，TPU 材料产业在以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国家迅速发展，随后台湾企业从日本引进了 TPU 生产技术并逐步开始工业化生产。中国大陆 TPU 材料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仅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依靠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近年来我国大陆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 TPU 材料相关产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技术水平与欧美、台湾地区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然而，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因素，我国 TPU 膜制品的种类仍然较少，应用领域相对有限。从产品周期来看，我国 TPU 膜制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估算，我国 TPU 薄膜的产量目前仅占塑料薄膜行业的 0.5% 左右，占比较小，仍处于成长期。TPU 膜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日常消费品（如鞋类、包具、功能性衣物等）、

电子电器、医疗卫生、汽车、建筑、铁路甚至 3D 打印（已在美国实现）等，是传统 PVC、EVA 等塑料膜制品的理想替代品，发展空间广阔。根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 TPU 薄膜需求量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汽车工业，其次是铁路运输，再次为消费品，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似的排序。由于我国 TPU 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包括雄林新材在内的内资企业所生产的 TPU 材料相关产品仍主要聚焦在鞋类、服装、包袋等日常消费品，而对于汽车、铁路等全球需求量较高的领域涉足相对有限，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及市场空间的持续开发，TPU 材料产业将会迎来持续、快速发展。

3、绿色健康消费理念的普及带动环保新材料需求增长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终端消费者对于日常消费品（如鞋类、包类、功能性衣物、玩具等）在无毒、环保、轻便、耐磨损等方面的诉求也随之提高。由于 PVC 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并且难以回收和分解，目前欧盟已禁止在鞋材、儿童玩具中使用 PVC 材料，TPU 材料绿色环保的特性使得其成为替代传统塑料材料的最佳选择之一，再加上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使得 TPU 材料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应用范围迅速扩张。我国目前虽尚未出台类似禁止儿童用品中使用 PVC 材料的相关法规，但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未来环保材料的市场需求和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从而为 TPU 膜制品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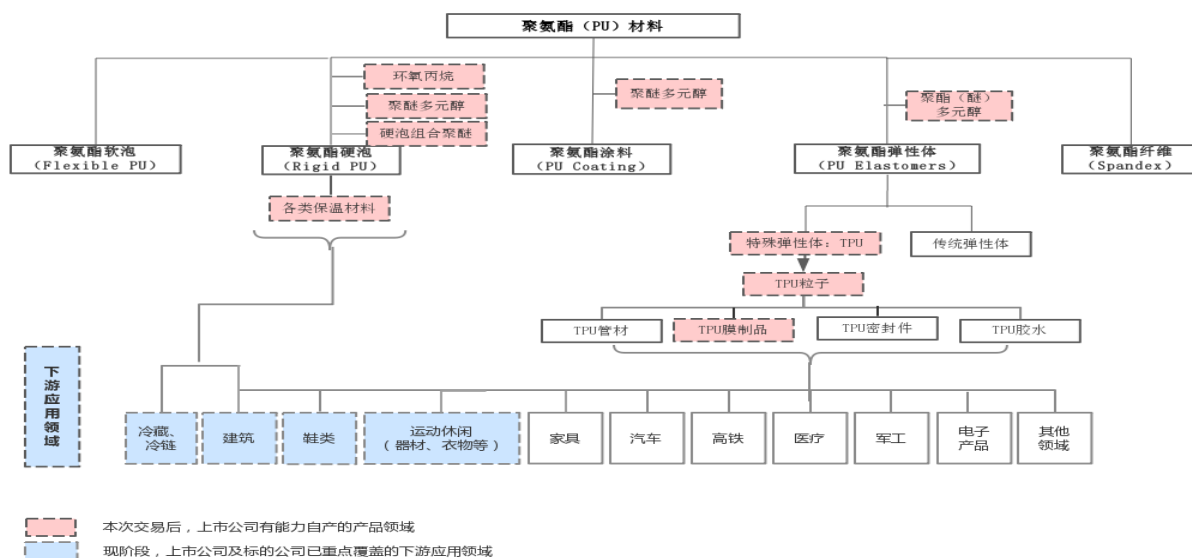
此外，TPU 与人体皮肤相容性很高，聚醚型 TPU 与人体血液和组织相容性较好，因此 TPU 材料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前景广阔。TPU 制成的输血管、导液管、绷带、医用手套等医疗用品性能优良且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负面影响。而且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改进，TPU 逐渐成为人体器官最佳材料之一，其在人造血管、人工心脏瓣膜、人工肺、人工皮肤、人工假肢等医疗领域的应用相继取得突破。总之，随着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和生活理念的逐渐普及，TPU 材料在日常生活中将会得到愈来愈多的应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氨酯产业链内优质资源整合，细分领域龙头向综合性化工新材料集团转型迈进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氨酯行业、异丙醇胺行业国际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 2015 年位列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 243 位。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5 年位列广东制造业 500 强之 454 位。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业务结构如下图），企业在聚氨酯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的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如下所示：



2、推动 TPU 膜制品行业发展，巩固行业引领者的地位

TPU 膜制品行业作为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市场前景广阔，且备受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其未来的发展需要资本和资源的双注入。尽管雄林新材已经是

内资企业中在 TPU 薄膜行业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据中国塑协统计显示，2014 年雄林新材 TPU 薄膜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12.53%，位列内资企业第一，浙江佳阳和中山博锐斯以 3.00% 和 2.16% 的市场占有率位列二、三名），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管理经验等因素，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方面的技术深度、产品系列的广度、业务结构的综合性方面，均与路博润、巴斯夫等欧美化工企业有一定的差距。

通过与红宝丽的合作，雄林新材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的管理运作经验，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以及管理水平等，同时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金、人员及技术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红宝丽在聚氨酯行业经营多年，积聚了资源，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和设备，能够助力雄林新材 TPU 膜制品“全产业链”整合战略的迈进，并形成“聚酯/聚醚多元醇——TPU 粒子——TPU 膜制品”完整产业链。产业链整合有利于雄林新材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把控，利用行业资源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整个业务结构将更加贴近巴斯夫、路博润、亨斯迈等 TPU 材料领域发展历史较长的欧美化工巨头，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其在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的引领者地位，从而推动 TPU 行业的整体发展。

3、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借助于资本市场，在产业链上整合国家鼓励的成长性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构建上市公司在环保新材料领域方面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根据何建雄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雄林新材的净利润承诺，此次交易后，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上市公司因此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其增厚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2月14日，南海成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12月16日，中科中广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12月23日，东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标的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雄林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作价 8,72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雄林新材 100% 股份。

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 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与何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未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两次交易作价需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和雄林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	55,364.19	29,211.13	43,794.3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63,976.00		
2016 年 11 月收购雄林新材 12% 股权交易金额	8,724.00		
合计	72,700.00		
上市公司（红宝丽）	179,248.06	182,747.68	106,717.67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30.89%	15.98%	41.04%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0.56%	-	68.12%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058,110 股，其中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29.1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7.6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底价 7.69 元/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源投资	168,557,489	28.00%	168,557,489	25.53%	168,557,489	23.96%
芮敬功	6,790,314	1.13%	6,790,314	1.03%	6,790,314	0.97%
何建雄	-	-	36,443,593	5.52%	36,443,593	5.18%
南海成长	-	-	8,516,961	1.29%	8,516,961	1.21%
唐忠诚	-	-	3,189,724	0.48%	3,189,724	0.45%
中科中广	-	-	2,719,869	0.41%	2,719,869	0.39%
吴惠冲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王志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陈启明	-	-	1,369,861	0.21%	1,369,861	0.19%
东创投	-	-	972,800	0.15%	972,800	0.14%
何秀芬	-	-	913,241	0.14%	913,241	0.13%
袁华	-	-	456,620	0.07%	456,620	0.06%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43,163,589	6.14%
其他股东	426,710,307	70.87%	426,710,307	64.62%	426,710,307	60.66%
总股本	602,058,110	100.00%	660,293,741	100.00%	703,457,33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9-30 (实际)	2016-9-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项目	2016年1-9月 (实际)	2016年1-9月 (备考)	2015年 (实际)	2015年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万元）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BAOLI GROUP CORPORATION, LTD.
曾用名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宝丽
证券代码	002165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3日
上市日期	2007年9月13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	602,058,110股
法定代表人	芮益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批准，在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17.82万元，总股本1,017.82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41号文”《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

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前述公开发行股票 1,9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方案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0 万股。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750 万元转增股本。

2、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方案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750 万股。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9]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股本。

3、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 9,450 万股，上述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00 万股。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450 万元转增股本。

4、2011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63号）同意，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623.0844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3,252.83642万元。发行后总股本26,823.0844万股。

5、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方案于201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46.1688万股。

6、201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6,559.6422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6,908,780.53元。发行后总股本604,871,190股。

7、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2年3月，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2012年5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公司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1.15万股，总股本增至54,397.3188万股。

2013年公司回购并注销6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8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54,383.2388万股。

201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至541,412,648股。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 30% 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 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至 539,274,768 元。其中，公司剩余的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81.308 万股。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 部分以及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3080 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至 602,058,110 股。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芮敬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及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等新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是由聚醚（酯）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原料组合而成，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应用于冰箱、冰柜和冷库等冷藏保温、建筑外保温、太阳能热水器、管道保温等领域。目前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年产能 15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也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之一。另外，公司具有 3 万吨特种聚醚生产能力。

异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是一异丙醇胺（MIPA）、二异丙醇胺（DIPA）和三异丙醇胺（TIPA）的统称，兼有醇和胺的化学性质，已被广泛应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脱硫、清洗剂、金属保护剂、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染料及颜料、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纺织助剂、聚醚多元醇起始剂、水泥外加剂等多种产品。公司采用超临界合成工艺生产异丙醇胺，拥有多项发明

专利，目前生产规模超过 4 万吨，为全球最大的异丙醇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此外，公司还开发出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即改性异丙醇胺，DEIPA），它是绿色环保的新型水泥外加剂原料，具有较好的助磨功效，可替代三乙醇胺及三异丙醇胺。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开展建筑节能的政策号召，公司建设“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于 2013 年形成了年产 75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能力，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作为保温材料，应用于建筑保温领域。目前公司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此外，公司向上一体化，在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征地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打造环氧丙烷产业链，支持所经营产业发展。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247.96	179,248.06	178,516.03
总负债	75,703.48	69,912.99	74,918.69
净资产	153,544.48	109,335.07	103,59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922.03	106,717.67	101,095.02

注：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1,189.14	182,747.68	213,039.95
利润总额	10,506.24	14,739.16	13,017.87
净利润	8,155.40	10,875.28	10,00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0.35	10,260.20	9,355.3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9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52.71	19,334.09	23,5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1.98	1.87
毛利率	20.99%	20.30%	17.50%
资产负债率	33.02%	39.00%	4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9.91%	9.57%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何建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建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03196911****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雄林新材	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55.07%
东莞吉鑫	2012年3月至今	董事长	雄林新材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何建雄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珲春市大易商贸有限公司	50	45%	未实际经营

（二）南海成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D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基金管理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南海成长成立

南海成长系由郑伟鹤、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宝玉、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4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出资方为普通合伙人。成立时，南海成长认缴出资为50,000万元，由郑伟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设立以来出资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变更情况

2011年7月31日，经南海成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40名有限合伙人，同时认缴出资变更为248,000万元。此次出资结构及认缴出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南海成长亦发生数次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但均未涉及认缴出资总额变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成长合伙人共48名，其中普通合伙人4名，有限合伙人44名，具体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黄荔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5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李曼芃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蔡馥芳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葛基标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9	沙钰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0	薛惠琴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勇晓京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2	严蕴亚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倪赛佳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林辉军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5	程小冰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传桂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孙有明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志群	2,3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昌生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郑学明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2	段续源	2,5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倩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王萍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姜言礼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6	虞智勇	2,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7	卢秀英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9	花田生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袁海波	4,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1	宋真琪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秦曼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李嘉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琚惠英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程应璋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邱飞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合伙人类别
37	侯波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段龙义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钱宏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恩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李静华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4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7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48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海成长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家扶持的新兴产业。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海成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708.88	228,119.71
负债总额	1,802.82	1,486.96
所有者权益	285,906.06	226,632.75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21.89	-3,012.53
利润总额	-7,121.89	-3,012.53
净利润	-7,121.89	-3,0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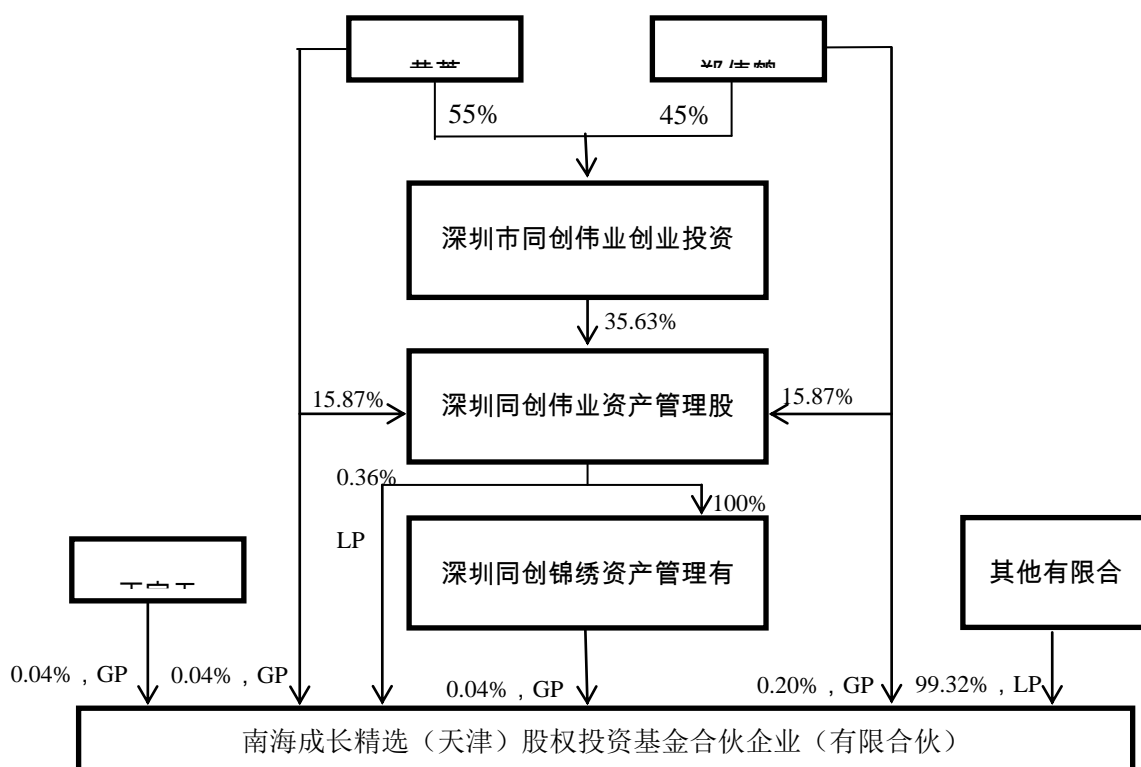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成长无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参股企业。

6、股权控制关系

南海成长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伟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6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南海成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唐忠诚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忠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4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城****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雄林新材	2013年12月至今	副董事长	持股4.8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至今	董事	持股1.19%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至今	监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4.82%的股份外，唐忠诚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59	1.19%	资产管理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5.00	1.42%	肉羊养殖、屠宰、加工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580.00	0.42%	餐饮服务

（四）中科中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基金管理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年4月，中科中广成立

2013年4月27日，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5名股东出资设立中科中广，注册资本155,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3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4	东莞市悦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日之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7.10%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7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公司	10,000.00	6.45%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2	东莞市盈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潘中卫	2,000.00	1.29%
14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5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00%

（2）设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3年7月4日，经中科中广股东会决议，同意潘中卫所持1.29%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经中科中广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3.87%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经中科中广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9.3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日之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7.10%的股权转让给许安德，东莞市大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3.23%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经中科中广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市盈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3.23%的股权及东莞市悦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2.9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经中科中广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2.90%的股权转让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科中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涉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形。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科中广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广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企业法人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企业法人
3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企业法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企业法人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企业法人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自然人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企业法人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企业法人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企业法人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企业法人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企业法人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企业法人
13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企业法人
	合计	155,0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科中广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科中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96.81	59,795.26
负债总额	507.08	133.56
所有者权益	62,889.73	59,661.7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123.94
营业利润	5,234.15	363.79
利润总额	5,234.15	363.79
净利润	5,234.15	36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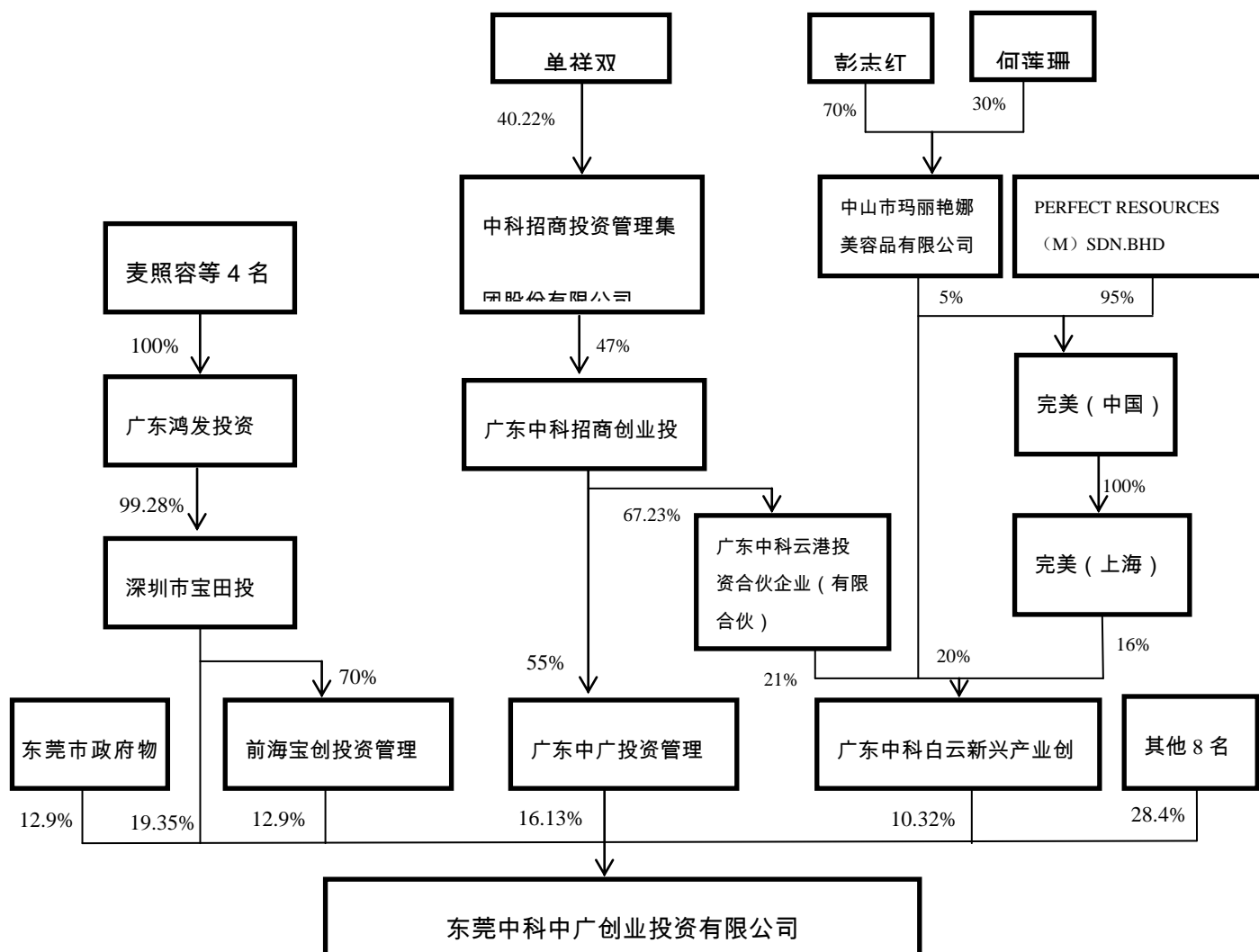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广无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参股企业。

6、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中广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科中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五）吴惠冲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惠冲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50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C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雄林新材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副董事长	持股2.76%
荆门市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股25%
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总经理	持股18%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2.76%的股份外，吴惠冲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荆门市吉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	25%	化学工程助剂
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公司	2,200.00	18%	服装、鞋类

（六）王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031962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横路****		
通讯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莞市财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持股40%
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总经理	持股25%
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1年10月至今	注册会计师	否
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股2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2.76%的股份外，王志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莞市财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40%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25%	税务咨询
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	股权投资

（七）陈启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启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2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雄林新材	2013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股2.07%

广东天福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持股2%
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长兼经理	持股20%
广东农家绿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持股5%
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	2008年3月至今	执行会长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2.07%的股份外，陈启明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	创业投资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0	6%	投资
广东农家绿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5%	健康食品连锁经营
东莞市弘誉信用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	企业征信服务
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	资产管理
广东中盈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	资产管理
广东天福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	便利店连锁经营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	保险代理

（八）东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2层04、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旭生）
基金管理人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095304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8年7月，东创投成立

2008年7月9日，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明红、赵泽义、石佑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东创投，其中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成立时，东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11,100万元，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27.03%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0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中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02%	有限合伙人
4	徐明红	1,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5	赵泽义	1,000.00	9.01%	有限合伙人
6	石佑龙	800.00	7.21%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100.00	100.00%	-

（2）设立以来出资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变更情况

2011年7月20日，经东创投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明红、赵泽义、石佑龙退伙，新增东莞市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贺投资部（有限合伙）、曾红、温科焕、唐少华、周锦贤、潘友洪、孙旭生等8名合伙人，同时东创投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8,166.70万元。

2012年4月10日，经东创投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唐少华认缴出资额转让

给严勤。此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东创投认缴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创投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36.7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天贺投资部（有限合伙）	1,00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3	温科焕	1,00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5	孙旭生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潘友洪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7	周锦贤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严勤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9	曾红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0.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166.7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14.58	10,249.36
负债总额	12,435.62	5,858.93
所有者权益	4,178.96	4,390.4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67	-80.32
利润总额	-49.67	-80.32
净利润	-49.67	-8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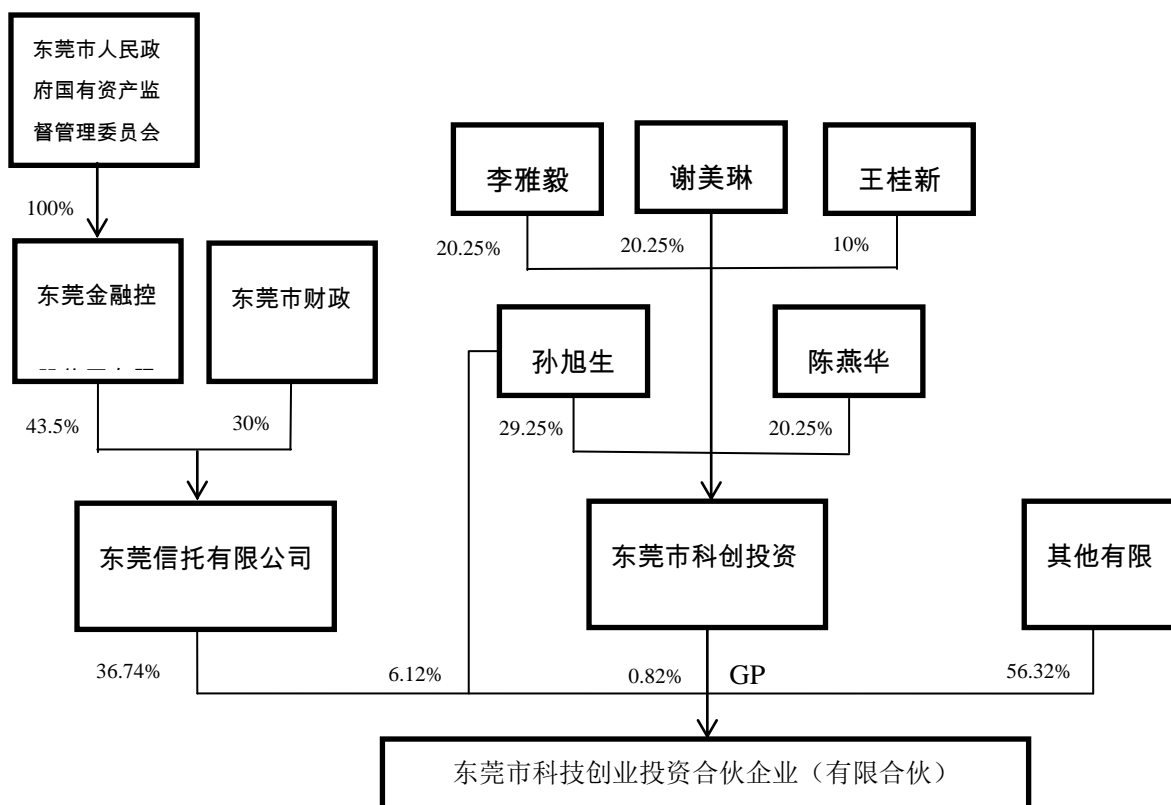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创投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6、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创投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孙旭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404****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汇成大厦12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东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何秀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秀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3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一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厚街大道鼎盛时代广场17号2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莞市智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95%
广东中盈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持股2.5%
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	2008年3月至今	秘书长	否
东莞市信用与担保业协会	2008年3月至今	秘书长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1.38%的股份外，何秀芬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东莞市智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	95%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东莞市文一商住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40%	房地产
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	创业投资
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	资产管理
东莞市弘誉信用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5%	企业征信服务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0	6%	投资

广东农家绿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5%	健康食品连锁经营
广东中盈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	资产管理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	保险代理

（十）袁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902****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丫工业区北丫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雄林新材	2013年12月至今	董事	持股0.69%
东莞吉鑫	2012年3月至今	董事	雄林新材全资子公司
苏州雄林	2011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雄林新材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雄林新材 0.69% 的股份外，袁华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所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Xiongli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建雄
注册资本	7,228.40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业区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51547Q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仅限于为公司TPU客户提供配套）；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限、涉证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9年12月，雄林有限成立

标的公司前身为雄林有限，系由何建雄、王志于2009年12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联会验字[2009]G01103号），验证雄林有限股东出资均已到位。2009年12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697428）。

雄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180.00	90.00%
2	王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年3月，雄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并新增唐忠诚、陈启明、何秀芬、袁华等4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3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10号），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2010年3月18日，雄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1,320.00	88.00%
2	唐忠诚	60.00	4.00%
3	王志	40.00	2.67%
4	陈启明	40.00	2.67%
5	何秀芬	25.00	1.67%
6	袁华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0年9月，雄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9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77号），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2010年9月8日，雄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何建雄	2,610.00	87.00%
2	唐忠诚	120.00	4.00%
3	王 志	90.00	3.00%
4	陈启明	90.00	3.00%
5	何秀芬	60.00	2.00%
6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年10月，雄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5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建雄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吴惠冲，转让价格为900万元；同意何建雄所持3%的股权转让给唐忠诚，转让价格为270万元；同意何建雄所持1%的股权转让给王志，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9日，雄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190.00	73.00%
2	吴惠冲	300.00	10.00%
3	唐忠诚	210.00	7.00%
4	王 志	120.00	4.00%
5	陈启明	90.00	3.00%
6	何秀芬	60.00	2.00%
7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2年5月，雄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4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惠冲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何建雄，转让价格为45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7日，雄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何建雄	2,340.00	78.00%
2	唐忠诚	210.00	7.00%
3	吴惠冲	150.00	5.00%
4	王 志	120.00	4.00%
5	陈启明	90.00	3.00%
6	何秀芬	60.00	2.00%
7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2年7月，雄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4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14.4578万元并新增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等3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晋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新开发以4,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7.2289万元，南海成长以3,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3.0120万元，东创投以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2169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3号），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2012年7月30日，雄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340.00	64.74%
2	新开发	307.23	8.50%
3	南海成长	253.01	7.00%
4	唐忠诚	210.00	5.81%
5	吴惠冲	150.00	4.15%
6	王 志	120.00	3.32%
7	陈启明	90.00	2.49%
8	何秀芬	60.00	1.66%
9	东创投	54.22	1.50%
10	袁 华	30.00	0.83%
	合计	3,614.46	100.00%

7、2013年2月，雄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6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建雄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新开发，所持1.2353%的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所持0.2647%的股权转让给

东创投。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系雄林有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以股份转让方式向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进行业绩补偿。根据 2012 年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增资入股时分别与雄林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雄林有限在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标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2012 年雄林有限未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原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改为由实际控制人以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向新开发等三名股东进行业绩补偿。

8、2013 年 8 月，雄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8 日，何建雄与吴惠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惠冲所持 0.83% 的股权转让给何建雄，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2013 年 7 月 23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8 月 21 日，雄林有限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雄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261.57	62.57%
2	新开发	361.46	10.00%
3	南海成长	297.66	8.24%
4	唐忠诚	210.00	5.81%
5	吴惠冲	120.00	3.32%
6	王志	120.00	3.32%
7	陈启明	90.00	2.49%
8	东创投	63.78	1.77%
9	何秀芬	60.00	1.66%
10	袁华	30.00	0.83%
	合计	3,614.46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系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4年1月，雄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4日，经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8日，雄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雄林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036.42万元为基础，按照3.172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雄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3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65号），对本次改制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4年1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4]31号），同意雄林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4年1月28日，雄林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雄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	62.57%
2	新开发	600.00	10.00%
3	南海成长	494.10	8.24%
4	唐忠诚	348.60	5.81%
5	吴惠冲	199.20	3.32%
6	王志	199.20	3.32%
7	陈启明	149.40	2.49%
8	东创投	105.90	1.77%
9	何秀芬	99.60	1.66%
10	袁华	49.80	0.83%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4年11月，雄林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8日，经雄林新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436.17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海成长以4,000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52号），对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4年10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462号），同意雄林新材此次增资事宜。2014年10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11月12日，雄林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	58.33%
2	南海成长	930.27	14.45%
3	新开发	600.00	9.32%
4	唐忠诚	348.60	5.42%
5	吴惠冲	199.20	3.10%
6	王志	199.20	3.10%
7	陈启明	149.40	2.32%
8	东创投	105.90	1.65%
9	何秀芬	99.60	1.55%
10	袁华	49.80	0.77%
	合计	6,436.17	100.00%

3、2014年12月，雄林新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经雄林新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28.4065万元并新增成业联、中科中广等2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成业联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1458万元，中科中广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7.087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40058），对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546 号），同意雄林新材此次增资事宜。2014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2 月 17 日，雄林新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	51.92%
2	南海成长	930.27	12.87%
3	新开发	600.00	8.30%
4	成业联	495.15	6.85%
5	唐忠诚	348.60	4.82%
6	中科中广	297.09	4.11%
7	吴惠冲	199.20	2.76%
8	王志	199.20	2.76%
9	陈启明	149.40	2.07%
10	东创投	105.90	1.47%
11	何秀芬	99.60	1.38%
12	袁华	49.80	0.69%
	合计	7,228.41	100.00%

4、2016 年 11 月，雄林新材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何建雄与新开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何建雄以 6,040.50 万元价格回购新开发所持雄林新材 8.3% 的股份。同日，何建雄与成业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业联所持雄林新材 6.85% 的股份转让给何建雄，转让总价 6,032.50 万元。此次股份转让已经雄林新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何建雄与红宝丽聚氨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建雄所持 12% 的股份转让给红宝丽聚氨酯。此次股份转让已经雄林新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724.0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雄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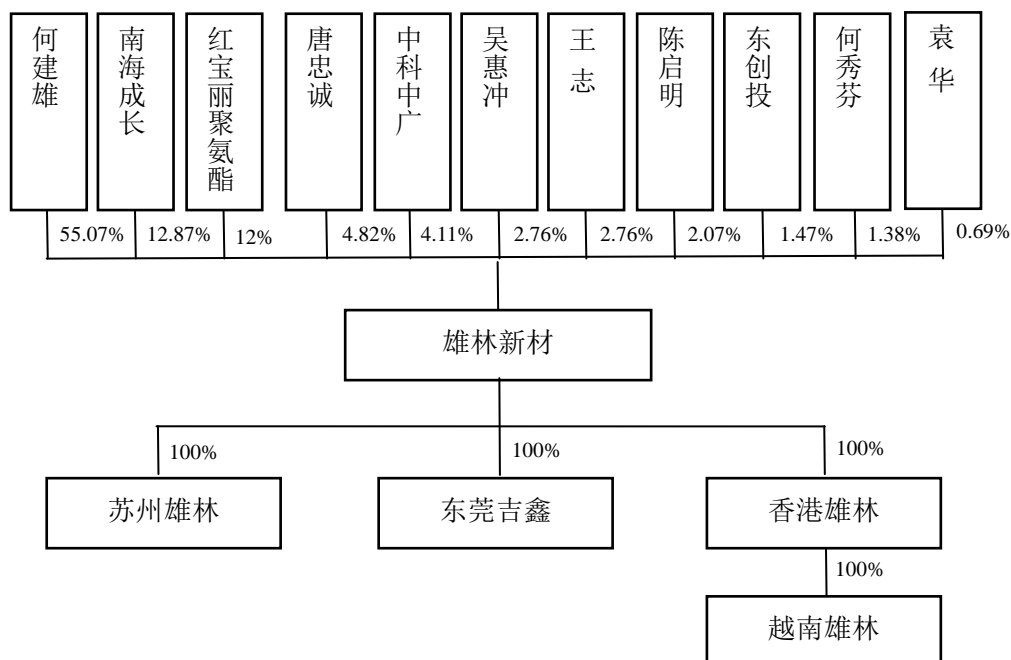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981.94	55.07%
2	南海成长	930.27	12.87%
3	红宝丽聚氨酯	867.41	12.00%
4	唐忠诚	348.60	4.82%
5	中科中广	297.09	4.11%
6	吴惠冲	199.20	2.76%
7	王志	199.20	2.76%
8	陈启明	149.40	2.07%
9	东创投	105.90	1.47%
10	何秀芬	99.60	1.38%
11	袁华	49.80	0.69%
	合计	7,228.4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建雄持有标的公司 3,981.937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5.07%，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0319691127****。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雄林新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特点及基本情况

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其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

1、行业发展概况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种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该新材料相关的产品所处的行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传统塑料、橡胶材料或金属材料相比（如下表所示），TPU 具备更高的延伸率、拉伸强度、弹性、并且有更好的防油污、抗磨损性能。此外，TPU 的加工性能亦较好，通过注塑、挤出、压延均能成型。在低温环境下，TPU 仍然能够保持上述性能。这使得 TPU 材料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品（鞋类、服装、包袋、玩具等）、机械、汽车、建筑、医疗、航空、军工等。

传统材料	TPU 相较传统材料的优势
传统塑料	TPU 更加环保（具有生物降解性）、耐磨、延伸率高、拉伸强度高
传统橡胶	TPU 更加环保。传统橡胶材料在低温环境下容易变硬，TPU 则能够耐低温的同时保持其弹性。

金属材料	TPU 重量更轻，同时具备防油污、抗磨损性能，易于加工成型
------	-------------------------------

1960 年前后，TPU 材料最先在西欧被发明并首次工业化。此后，拜耳、巴斯夫、亨斯迈、路博润等欧美国家的化工业巨头纷纷对 TPU 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性能改进，推出包括 TPU 粒子、TPU 薄膜、密封件等相关产品，加速了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化。70 年代，以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国家通过引进欧美的制造设备发展起了该行业，而台湾企业也借此机会进一步接触了 TPU 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中国大陆起步相对较晚，仅拥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依靠着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引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我国的 TPU 材料相关的行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近年逐渐发展了起来。然而，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因素，我国 TPU 膜制品的种类仍然较少，应用领域较发达国家也要少。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雄林新材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相关产业政策

雄林新材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鼓励类行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	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等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 月	第十九条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 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之“专栏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行动”中提出“（五）高端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合成新材 料等”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 域指南（2011 年）	国家发改 委等	2011 年 6 月	将“特种功能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 友好材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7	聚氨酯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建议	中国聚氨 酯工业协 会	2011 年 8 月	“提高目前中、低端产品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 设备（双螺杆反应挤出设备）水平，提高产品 质量和稳定性，主要类型产品质量达台湾、韩 国在大陆厂产品水平。攻克熔纺氨纶切片、透 湿、透气性薄膜、胶黏剂树脂等高端产品生产 技术，建立稳定、连续、单线 2000 吨/年以上 生产装置 10 条以上，产品质量达目前国际水 平。”
8	新材料产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产业列入发展重点， 并提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并举，走精细化、 系列化路线，大力开发新产品、新牌号，改善 产品质量，努力扩大规模，力争到 2015 年国内 市场满足率超过 70%”，其中包括聚氨酯橡胶 及弹性体等
9	中国塑料加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 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 加工工业 协会	2012 年 4 月	提出“塑料加工业未来五年要围绕加快体制创 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推 进行业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加速资源再生 利用体系建设”，并将“推进生物可降解薄膜 材料及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等列入发 展重点和方向
10	“十二五”国家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将“高性能膜材料的产业化、扩大高端热塑性 弹性体生产规模”等列入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 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 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 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 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 回收利用的方案。”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 类（2012）（试行）	国家统计 局	2012 年 12 月	将“氨基树脂塑料薄膜”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 业中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 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	国家发改 委	2013 年 2 月	“6.1.12 高品质合成橡胶，耐热、耐蚀、耐磨 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 热塑性弹性体。”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 年）（修 正）	国家发改 委	2013 年 5 月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 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 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 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被列入石化化工 领域的鼓励类发展项目

1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	-----------	-----	------------	---

（二）主要产品情况

（1）概述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为 TPU 膜制品，系环保型高分子材料，具体可分为 TPU 薄膜与 TPU 热熔胶膜。

TPU 薄膜以 TPU 粒子为主要原材料，是一种新型的高性能环保型薄膜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可降解等优良特性，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材料贴合后使用。TPU 薄膜从化学构成上可以分为聚酯薄膜和聚醚薄膜两种，从加工工艺可以分为流延膜、吹塑膜两种。

TPU 热熔胶膜以 TPU 粒子为主要原材料，是一种新型薄膜状热熔胶产品，既具有 TPU 薄膜的优良性能，又具有高强度的热熔粘合能力，其物理化学性能和热粘合能力比传统热熔胶膜等更为优良。

（2）主要用途




雄林新材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目前主要应用于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领域，并逐渐在汽车、医疗卫生、军工、高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具体用途如下：


①已规模化应用的领域

应用领域	应用范围	下游产品图例
鞋类	运动鞋、登山鞋、雪鞋、高尔夫球鞋、野战鞋、溜冰鞋等，主要用于鞋面材料及商标、装饰、鞋垫、鞋气垫等部位	
防水透湿织物	羽绒服、保暖内衣、雪衣、雨衣、风衣、冲锋衣、服装拉链、被套、床单、枕巾、枕套、窗帘等，可用于服装面料、内里材料、服装拉链	

	用的补强材料等，还可用于制造服装上的商标、图案、装饰件等	
高档手袋及皮具	男女式手袋、行李箱、钱包、皮带、皮手套等，主要用于包身、装饰、配件等	
充气囊体	足球、沙滩球、排球、水上球、充气球、气垫等	
其他	手机贴膜、显示器贴膜、键盘保护膜、防水胶条、防静电膜、反光材料等	

②尚待推广应用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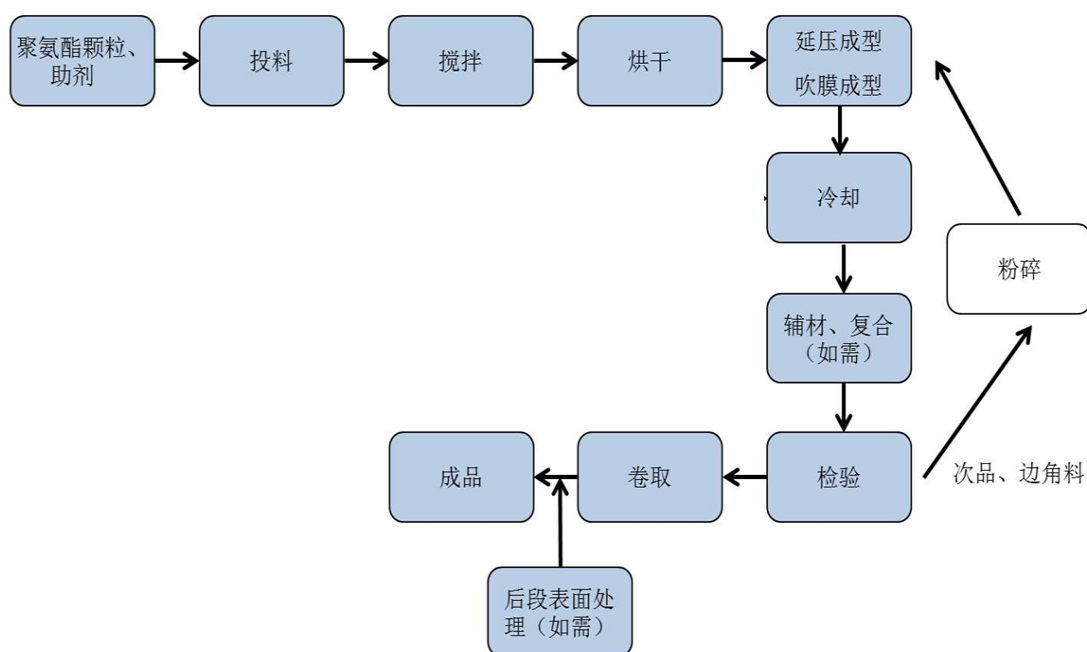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应用范围	下游应用图例
包装材料	保鲜膜、食品包装膜、包装物内壁覆膜、产品外包装等	
汽车用品	汽车玻璃贴膜、内饰、座椅贴膜、高档汽车外壳覆膜等	
医疗用品	医疗救护担架、冰袋、绷带、血浆袋、医疗用透气胶带、外科用包扎布条、口罩、人工心脏、义乳等	
建筑材料	高级写字楼建筑玻璃贴膜、酒店及各种高档会所墙纸贴膜（阻燃防火）、地板防水膜等	
新能源	可用于太阳能发电板上的钢化玻璃覆膜	
军工	充气防护背心、冲锋艇、军服、军用帐篷、饮用水袋、武器封存覆膜、安全防弹玻璃夹层膜等	
家具	沙发、床、化妆台、衣柜、书柜的表面覆膜等	

<p>高铁</p>	<p>车窗安全保护膜、铁路用缓冲气垫等</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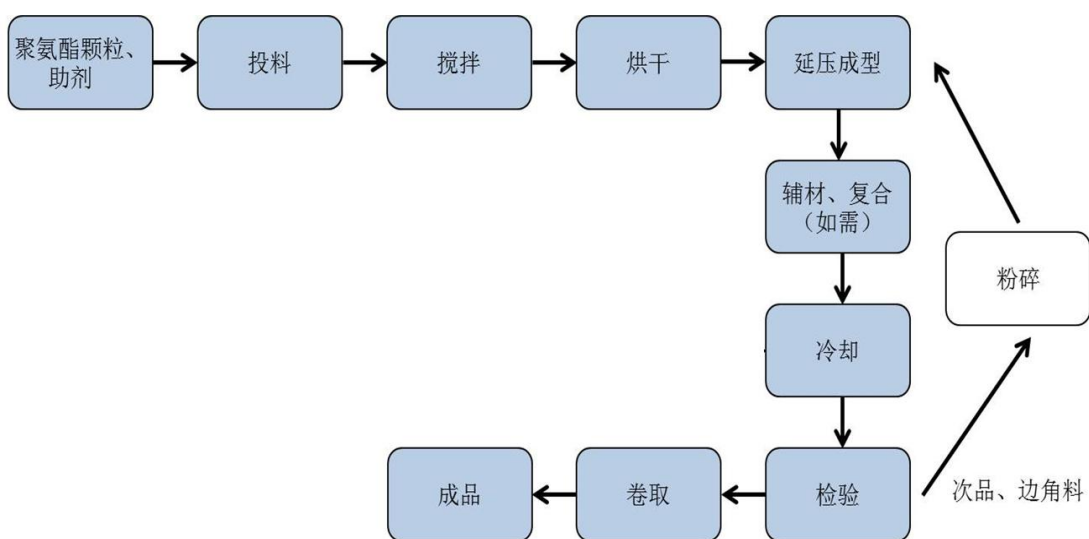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为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及 TPU 粒子，其中 TPU 粒子主要供公司自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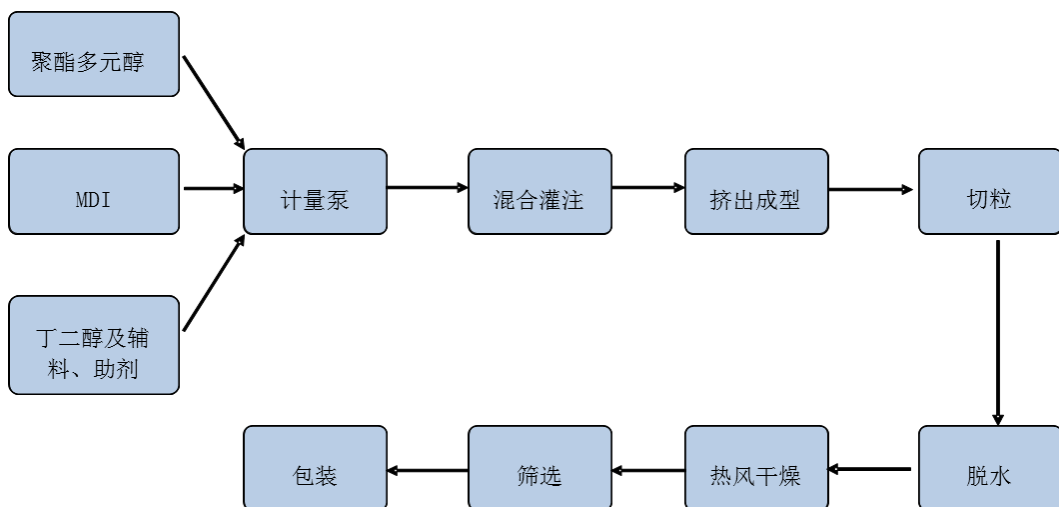
1、TPU 薄膜工艺流程图



2、TPU 热熔胶膜工艺流程图



3、TPU 粒子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和设计模式

（1）通用型 TPU 膜制品的研发和设计流程

雄林新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 TPU 膜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已根据行业、公司技术特点并结合鞋材、防水透湿织物等下游行业需求，开发和积累了大量通用型产品的技术标准及配方。雄林新材接到客户订单后，将客户需求与公司已有通用型品种、标准进行比对，由销售、研发部门共同商定该订单的配方。如与雄林新材现有品种、标准一致，则直接下达生产订单，如需微调则由研发人员先进行试制、测试样品，在完全符合要求后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2）定制化 TPU 膜制品的研发和设计流程

TPU 膜制品在很多行业的应用尚处于推广阶段，即使应用已经相对成熟的行业和客户也存在不同的性能、样式、规格要求。同时，雄林新材也根据自身对下游行业的理解，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主动创造和引导客户需求，加快 TPU 膜制品在下游行业的推广进程。

对于与雄林新材现有品种、标准差别很大的订单，雄林新材制订了专门的定

制化流程。首先，雄林新材销售部门、研发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确定初始配方；其次，由研发部门试制样品，并对样品进行反复测试和配方调整；再次，在样品符合要求后，交给客户进行测试和试样；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最终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此外，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的品质和性能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 TPU 粒子，部分特殊性能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 TPU 粒子配方以及工艺才能实现。雄林新材与东莞吉鑫已经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在粒子、薄膜两个环节的技术研发上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和印证，提高了公司 TPU 膜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2、采购模式

雄林新材采购部门负责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以及东莞吉鑫、苏州雄林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商管理和询价谈判。

机器设备的采购流程为：设备使用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选取若干家合格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根据设备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供应商，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付款及设备验收。

原材料采购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产品配方确定物料需求单，通过 ERP 系统确定现有库存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库存不足或不满足需求，则由生产部门向公司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申请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付款及验收入库。

雄林新材建立了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时优先选择有长期供应关系、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并根据市场情况议价、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雄林新材生产组织以“以销定产”模式为主，仅对可预见性较强的通用产品、客户需求稳定的产品根据生产负荷提前少量备货，比如用作中低端鞋材面料的通用型 TPU 薄膜。

雄林新材生产流程为：公司确定产品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和物料领用单据，之后由生管员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班组凭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配料，然后调整

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产成品经品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1）营销服务模式

雄林新材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除公司本部外，目前在福建晋江、福建莆田、河北保定、越南同奈等下游产业集中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派驻业务人员，就近开展销售活动。

雄林新材的客户群体正逐步以国际、国内品牌厂商的生产商、代工商为主。雄林新材努力争取全程参与大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试制和生产过程，分析其工艺技术特点，并为其量身定制 TPU 膜制品。以某鞋厂为例，公司通过参与其新款鞋型试制过程，协助其开发出以 TPU 薄膜作为原材料的新产品。通过深度参与下游企业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与一些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定价模式

对于通用型 TPU 膜制品，雄林新材以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水平制定对外报价，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对报价进行调整，最终售价以公司报价为基础确定。对于定制化 TPU 膜制品，雄林新材根据产品的性能、品质要求，结合产品成本、开发设计的难度、生产的复杂程度、订单规模以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3）结算模式

雄林新材产品销售以赊销为主，货款在产品销售后的约定期限（信用期）内进行结算，现款销售的比例较低。雄林新材根据下游行业特点，结合客户信用、市场地位、合作关系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其赊销以及信用期长短。

5、盈利模式

雄林新材主要通过自行研发、生产 TPU 粒子以及自行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 TPU 膜制品获得营业收入和利润。

6、公司经营模式的成因、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雄林新材的经营模式比较常见，在公司创立之初即已形成，与公司的创办宗旨一致，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其关键因素是研发能力、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具体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TPU 薄膜	17,467.81	87.11%	25,676.74	89.31%	24,566.56	87.41%
TPU 热熔胶膜	2,510.56	12.52%	2,361.15	8.21%	2,682.57	9.54%
TPU 粒子	73.91	0.37%	713.20	2.48%	857.50	3.05%
合计	20,052.28	100.00%	28,751.09	100.00%	28,106.62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主要产品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年1-9月					
TPU 薄膜	6,270.75	5,425.06	5,324.91	102.20%	96.09%
TPU 热熔胶膜		983.54	833.37		
2015年					
TPU 薄膜	6,900.00	8,237.19	7,773.38	130.27%	94.37%
TPU 热熔胶膜		751.54	746.61		99.34%
2014年					
TPU 薄膜	6,450.00	6,538.46	6,596.15	112.37%	100.88%
TPU 热熔胶膜		709.5	728.29		102.65%

注：TPU 薄膜及 TPU 热熔胶膜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两者可共线生产，因此合并统计产能。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TPU 薄膜（万元/吨）	3.28	3.30	3.72
热熔胶薄膜（万元/吨）	3.01	3.16	3.68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9月	1	晋江市昂斯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322.56	6.45%
		汕头市昂斯鞋材有限公司	561.92	2.74%
		小计	1,884.48	9.19%
	2	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1,074.51	5.24%
	3	厦门丽特佳商贸有限公司	490.49	2.39%
	4	东莞市华盛手袋制造有限公司	452.95	2.21%
	5	深圳市建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2.22	2.20%
合计			4,354.65	21.23%
2015年	1	晋江市昂斯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374.38	8.13%
		汕头市昂斯鞋材有限公司	1,389.97	4.76%
		小计	3,764.35	12.89%
	2	台州市盈晶工贸有限公司	974.28	3.34%
	3	Forward Sports(pvt).LTD	929.27	3.18%
	4	东莞市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94	1.71%
		连江县联丰鞋材厂	422.35	1.45%
	小计	923.29	3.16%	
5	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912.39	3.12%	
合计			7,511.55	25.71%
2014年	1	汕头市昂斯鞋材有限公司	2,021.58	7.13%
		晋江市昂斯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355.63	4.78%
		小计	3,377.21	11.91%
	2	东莞市荣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49.62	4.41%
		东莞市金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13	0.86%
		东莞市金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4.37	0.72%
	小计	1,697.12	5.99%	
	3	深圳市伟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17.79	3.94%
	4	台州市盈晶工贸有限公司	921.80	3.25%
5	东莞市康诚鞋材有限公司	799.00	2.82%	
合计			7,912.92	27.91%

雄林新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为 TPU 膜制品，其主要生产原材料为 TPU 粒子。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生产所需 TPU 粒子主要由子公司东莞吉鑫生产并供应，此外部分型号 TPU 粒子系对外采购。东莞吉鑫生产 TPU 粒子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化学原料。雄林新材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地电网公司供应。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酯（醚）多元醇	2,082.28	15.98%	5,211.01	30.16%	3,234.94	19.18%
MDI	2,453.84	18.84%	3,308.73	19.15%	5,632.56	33.40%
TPU 粒子	2,795.92	21.46%	2,467.08	14.28%	3,175.89	18.83%
电力	857.99	6.59%	954.25	5.52%	781.49	4.63%
合计	8,190.03	62.87%	11,941.07	69.11%	12,824.88	76.05%

注：上表为第 3 项为雄林新材对外采购 TPU 粒子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聚酯（醚）多元醇（万元/吨）	0.82	1.00	1.36
MDI（万元/吨）	1.24	1.25	1.61
TPU 粒子（万元/吨）	1.59	1.50	1.78
电力（元/度）	0.72	0.73	0.67

注：上表第 3 项为雄林新材对外采购 TPU 粒子的价格。

3、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 1-9月	1	上海赛尔化工有限公司	1,201.42	9.22%
	2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1,150.55	8.83%
	3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969.60	7.44%
	4	南通市通州区宝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92.74	6.09%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689.88	5.30%
合计			4,804.18	36.88%
2015年	1	上海赛尔化工有限公司	2,302.82	13.33%
	2	南通市通州区宝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141.34	12.39%
	3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1,923.46	11.13%
	4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1,606.49	9.30%
	5	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7.67	5.08%
合计			8,851.78	51.23%
2014年	1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2,368.52	14.04%
	2	南通市通州区宝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600.27	9.49%
	3	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	1,178.08	6.99%
	4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45.51	6.79%
	5	广州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950.23	5.63%
合计			7,242.61	42.95%

雄林新材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技术和研发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所处阶段
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技术	本技术涉及 TPU 薄膜生产制备领域，采用流延对压技术，使得生产的 TPU 薄膜与复合材料得到充分挤压，分子间距离变小，结构紧密，物理性能提高，同时，提高了二次加热的稳定性，方便后续工序加工使用。通过两轮具	大批量生产

	的对压，生产出来的 TPU 薄膜膜面透明度非常好，晶点少，可广泛应用与箱包、鞋材、娱乐用品（草地球、水上球）系列；通过压纹轮与胶轮或镜面轮的对压，得到多样化有纹路的 TPU 薄膜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箱包、装饰品以及商标类、服饰等。	
TPU 复合膜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预处理技术，通过对不同功能体的复合温度进行调整，消除了复合膜潜在的气泡，提高了双层 TPU 复合膜的表面平整度和实用性；通过对常规 TPU 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并通过对功能体的选择、功能体的预处理和 TPU 薄膜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和使用工艺等联合控制的方法来实现，在保证 TPU 复合膜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胶黏剂，通过热合工艺就可以将 TPU 薄膜与网布类产品复合在一起，大大降低了加工制造成本，环保性能优异。	大批量生产
TPU 薄膜改色技术	该技术区别于传统设备工艺直接涂层在 TPU 薄膜上的做法，可提高涂层均匀度和光亮度一致性，结合牢固，能有效避免产生色差、脱落、掉色现象，能有效降低品质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TPU 无车缝皮革技术	采用预处理法和对压技术对材料进行复合，利用低熔点 TPU 热熔胶膜与 TPU 薄膜在 150℃ 条件下进行对压成型。通过流延与对压成复合膜，大大简化了后段加工工序流程。 该技术使所制得的免车缝热熔胶皮革新材料具有粘贴牢固、持久耐用、材质环保、对人体无任何隐形伤害等技术优势，从根本上解决了车缝驳接以及现有工业胶在皮革产品应用中带来的各种不良因素，可广泛应用于鞋材加工制造方面。	大批量生产
TPU 防水透湿薄膜技术	本技术从配方和设备工艺两方面进行研究。通过对 TPU 薄膜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可有效降低原料损耗和用电损耗，减少工时，便于处理产品问题，容易控制产品品质，提高成品率；通过对原料配方进行改性，引入硅藻土、复合吸湿剂等组分，使其镶嵌于高分子链段中，提高了薄膜的透湿效果，改善膜的手感粘性及服用舒适性，使产品质地轻柔、有效消除异味； 采用二步反应法和蒙脱土纳米插层技术，利用热塑加工的方法，保持 TPU 防水透湿薄膜优异性能的同时，提高其加工性能和储存稳定性，并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使其性能均一、使用寿命长。本项目产品因其优越的防水透湿、柔和贴肤、抗菌等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面料，家纺复合，登山服，滑雪鞋等领域。	大批量生产
防穿刺复合布料技术	本技术涉及 TPU 流延对压技术和涂布技术，生产工艺繁杂，对设备要求高，对产品品质要求苛刻，用于制作具有防穿刺功能的手套、服装、鞋子。	大批量生产
TPU 防泼水热熔胶技术	本技术同 TPU 原料与生产助剂有关，生产工艺与普通流延有所不同，生产产品广泛用于鞋材、雨衣、防水面料的贴合	大批量生产
TPU 汽车保护膜技术	本技术设计 TPU 原料（配方独特永不黄变），生产工艺不同于普通的流延及复合薄膜，在设备构造操作部件及机台的配置上有特殊的要求，生产产品表面皮质要求苛刻，用于汽车车耳保护及一些电子屏幕保护，市场潜力	小批量生产

	很大	
TPU 发泡薄膜技术	本技术设计 TPU 原料和发泡剂的种类和使用量，采用流延对压技术，通过使用不同轮具可生产不同光雾度的发泡薄膜，具有高回弹性，高耐磨性，高耐黄变等性能，广泛用于缓冲垫片、汽车内饰材料等	小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雄林新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何建雄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石高等专科学校化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何建雄先生于 1992 年至 1993 年任黄石精细化工研究所研究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东莞田氏化工厂任生产主管；1998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市厚街中嘉皮革门市部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东莞市雄林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雄林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杨建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自贡财经学校毕业，中专学历。杨建平先生于 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东莞马龙建筑公司；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东莞大朗源兴皮件厂，从事仓库和开发材料管理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市雄林塑胶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雄林新材，现任雄林新材研发技术部经理。

王一良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王一良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研发工程师、技术质量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青岛东一胶带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现任雄林新材知识产权部经理。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雄林新材为贯彻实施“大客户、国际化”战略及顺应下游产业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雄林，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由香港雄林出资设立越南雄林。

根据雄林新材发展计划，香港雄林将作为其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投资平台，

越南雄林将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线并作为公司服务东南亚市场和客户的生产及销售基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雄林除出资设立越南雄林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越南雄林已完成土地租赁，厂房和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关于越南雄林土地租赁情况，请详见本章“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除直接持有香港雄林 100% 股权、间接持有越南雄林 100% 股权外，雄林新材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雄林新材主要从事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的生产和销售，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TPU 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可生物降解的环保特性，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废料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雄林新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雄林新材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问题，成立了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品保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以及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同时，雄林新材制定了进料检验、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及出货检验等系列质量控制流程与制度，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监督与控制。目前雄林新材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作为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TPU 膜制品型号种类较多，不同型号产品的性能参数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较高。雄林新材 TPU 膜制品主要原材料 TPU 粒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东莞吉鑫生产并供应，生产 TPU 粒子所需主要基础化学原料之一的聚酯（醚）多元醇系根据 TPU 膜制品不同性能参

数要求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因此质量管理较为复杂。虽然雄林新材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且所有原料批量使用前均进行质量检验测试，但不同型号 TPU 粒子及膜制品其发黄、雾化等质量瑕疵检测时间周期不同，从而对雄林新材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不断完善质控控制标准和体系，雄林新材在产品质量控制各环节投入持续研究。2016 年公司经研究实验后新增两个质量控制环节，一是东莞吉鑫在 TPU 粒子量产前先进行试生产并进行加速老化测试，二是 TPU 粒子产成后在东莞吉鑫试生产对应型号的 TPU 薄膜并同样进行加速老化测试。上述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雄林新材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有效地降低了质量事故发生的几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630.37	22,691.04	25,30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9.31	32,673.15	20,689.53
资产总计	60,639.68	55,364.19	45,992.09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27	11,566.57	7,28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	3.32	4.42
负债合计	14,270.73	11,569.88	7,28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68.95	43,794.31	38,706.77
股东权益合计	46,368.95	43,794.31	38,70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39.68	55,364.19	45,992.09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营业利润	2,828.42	5,975.27	6,021.65
利润总额	2,972.27	6,117.79	6,247.32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3.41	5,064.39	5,258.22
---------------	----------	----------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96	4,798.47	6,0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41	-11,880.41	-9,0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2	684.71	11,19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3.67	-6,280.00	8,168.8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0	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5	164.31	24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4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5.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0	-22.79	-25.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3.85	345.25	225.67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21.58	51.79	33.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7	293.46	19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2.27	293.46	1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41	5,064.39	5,258.22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雄林新材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非经常性损益	122.27	293.46	1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3.41	5,064.39	5,258.22
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	5.13%	5.79%	3.65%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的稳定性不产生重大的影响。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雄林新材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48.59	939.95	7,508.64	88.87%
机器设备	8,259.85	2,770.66	5,489.19	66.46%
运输工具	361.99	206.16	155.82	43.05%
电子设备	161.51	123.06	38.45	23.81%
器具家具	70.96	49.08	21.88	30.84%
合计	17,302.90	4,088.92	13,213.98	76.37%

（1）雄林新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676317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834.00	雄林新材	2059年5月31日	非住宅（厂房一）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莞	东莞市道	2,831.20	雄林新	2059年5	非住宅	已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字第 1200676318号	浔镇南丫村		材	月31日	(厂房二)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19号	东莞市道浔镇南丫村	2,432.23	雄林新材	2059年5月31日	非住宅(厂房四)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20号	东莞市道浔镇南丫村	2,237.07	雄林新材	2059年5月31日	非住宅(厂房三)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909992号	东莞市道浔镇厚德村	4,323.60	雄林新材	2063年2月28日	非住宅(厂房)	无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786596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2号南峰商业广场裙楼商铺1100	64.00	雄林新材	2075年1月12日	非住宅	无
7	安新县房权证三台镇字第 0010765号	安新县三台镇店上村(安新县三台鞋材、鞋业交易中心东区7号楼2号)	315.61	雄林新材	2051年10月21日	商业	无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622337号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1,006.21	东莞吉鑫	2052年7月7日	非住宅(厂房一)	已抵押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628375号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265.17	东莞吉鑫	2052年7月7日	非住宅(办公楼)	已抵押
10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84634号	沙溪镇新北西路121号	3,729.87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厂房	无
11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0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1幢	59.41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非居住	已抵押
12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1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3幢	490.44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非居住	已抵押
13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2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4幢	490.44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非居住	已抵押
14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3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5幢	72.37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非居住	已抵押
15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6	94.86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	非居住	已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0200013104号	幢			日		

(2) 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实际占有并使用的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雄林新材	厂房、仓库、研发部 办公场所	8,076.00
2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雄林新材	宿舍	5,170.00
3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东莞吉鑫	厂房	1,013.95
4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东莞吉鑫	仓库	133.74
5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东莞吉鑫	宿舍	302.23
6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 公路南侧	苏州雄林	食堂及宿舍	255.36
7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 公路南侧	苏州雄林	办公室	102.60
8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 公路南侧	苏州雄林	配电间	117.34
9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 公路南侧	苏州雄林	厕所	10.00
10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 公路南侧	苏州雄林	造粒车间（增建部分）	311.63

①雄林新材拥有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的厂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东府集用（2012）第 1900090703077 号），厂区内共建有六栋房屋，其中两栋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一栋用作厂房、仓库及研发部办公场所，另一栋用作职工宿舍。为避免因上述两栋房屋的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拟在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的新厂区（即南阁工业园）建成后，将研发部和上述瑕疵房屋内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移至新厂区，该瑕疵房屋改作公司仓库用途。

对于雄林新材所使用暂未办理房产证之仓库、宿舍，道滘镇人民政府、道滘房地产管理所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属于违法建筑。上述房屋尚未被列入未来五年的拆迁计

划中，我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或依法没收上述房屋的文件及要求，亦没有收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类似文件及要求。”

②东莞吉鑫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厂区土地面积共 15.68 亩，其中 5.68 亩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证土地上现建有三栋房屋，分别用作东莞吉鑫的厂房（建筑面积 1,013.95 平米）、仓库（建筑面积 133.74 平米）和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302.23 平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东莞吉鑫正在补办上述房屋之房地产权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了“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

目前东莞吉鑫正在加紧补办上述 5.68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待该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后，方能办理上述 3 栋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东莞吉鑫暂未办理房产权证之厂房、宿舍，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该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所在地区未被列入政府未来五年的拆迁计划，我镇相关部门未因上述权属证明问题给予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也未发出过任何要求回收或拆除上述土地、房屋的文件或要求。”

③苏州雄林位于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如因上述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并依法强制拆除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无证房屋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并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①雄林新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1	东府集用(2012)第1900090703077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13,155.38	雄林新材	2059年5月31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东府集用(2013)第1900090503383号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29,876.74	雄林新材	2063年2月28日	工业用地	无
3	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028345号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16,359.95	雄林新材	2066年7月1日	工业用地	无
4	东府国用(2006)第特465号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6,666.71	东莞吉鑫	2052年7月7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5	太国用(2011)第023008748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4,789.80	苏州雄林	2048年11月11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②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东莞吉鑫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厂区土地面积共15.68亩，其中5.68亩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莞吉鑫目前正在根据东莞市的相关政策进行土地使用权证补办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修订）》（东补办[2009]7号），由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补办办”）和各镇街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负责东莞市补办土地权利证书的具体事务及综合协调工作。东莞吉鑫上述土地符合补办土地使用权证的政策条件，经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东莞吉鑫正在按照相关政策履行补办手续，目前已履行的手续主要包括：

按照“先处罚、后补办”的原则，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28日向东莞吉鑫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莞吉鑫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常平

镇九江水村中信路“瓦佛”（土名）占用集体土地。经实地测量，占用土地面积 3,788.5 平方米（合 5.68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处罚决定要求东莞吉鑫限期退还该土地给村集体，并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 37,885 元。

东莞吉鑫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缴纳罚款 37,885 元。

本次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属于集体土地流转出让方式，东莞吉鑫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股东代表意见书》，经 2/3 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将上述地块出让给东莞吉鑫使用，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东莞吉鑫已向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补办办”）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镇补办办核发的《同意受理补办土地权利证书手续通知书》。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修订）》（东补办[2009]7 号），后续手续将由镇补办办统一负责代办，主要包括以并联审批方式同时分送镇规划所/镇国土资源分局审核、向社会进行公示、报市补办办审核、以并联审批方式同时分送市城建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报市政府办公室盖章确认、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权利证书等。

2016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出具《已建房屋补办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审批表》，经其审核，该地块符合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出具《关于审核已建房屋是否符合补办土地权利证书手续条件的复函》（常平补土复〔2016〕第 1 号），经其审核，该宗地可以集体流转的方式补办集体土地使用证，无需将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捆绑公开交易，该项目属于本细则补办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位置、范围、地类、面积清楚、准确，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但未进行违法用地处理，该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批次报批手续，属常平镇 2016 年第四批次的用地。

2016年10月23日，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在《东莞日报》刊登了《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项目名称为东莞吉鑫，申请补办证书类型为土地权证及房产证。

2016年12月6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向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发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社按照常平镇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按照64元/平方米标准预缴新增建设用地（3,738平方米）土地有偿使用费，合计242,368元。

2016年12月16日，东莞吉鑫向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738平方米）计242,368元。

2016年12月19日，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738平方米）计242,368元。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已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该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所在地区未被列入政府未来五年的拆迁计划，我镇相关部门未因上述权属证明问题给予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也未发出过任何要求回收或拆除上述土地、房屋的文件或要求。”

对于东莞吉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土地，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及东莞吉鑫实际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东莞吉鑫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东莞吉鑫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③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子公司越南雄林租赁一块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租赁起止日期	租赁价格 (万元人民币)
1	同奈省隆庆	31,839.00	安平	越南雄林	2015.3.10-	550.49

市，竹溪工业区 D1 路		SONADEZI 股份公司		2062.2.20	
--------------	--	---------------	--	-----------	--

注：租赁价格合计越南盾 18,349,653,066 元，表中租赁价格按 1 越南盾兑 0.0003 元人民币计算。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 TPU 复合膜的制造方法	ZL201010291107.8	2010.09.21-2030.09.19
2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双层膜共挤流延的方法及其设备	ZL200910041615.8	2009.08.04-2029.08.03
3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的方法	ZL200910041612.4	2009.08.04-2029.08.03
4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薄膜或皮革的改色及后处理的方法	ZL200710074787.6	2007.06.12-2027.06.11
5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免车缝的热熔胶 TPU-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0221.5	2013.08.16-2033.08.15
6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铁轨减震垫板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39512.5	2011.02.16-2032.02.15
7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免车缝的热熔胶 T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59652.X	2013.08.16-2033.08.15
8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无卤阻燃聚氨酯发泡塑料	ZL201310463539.6	2013.10.08-2033.10.09
9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加贴天然皮革的 TPU 合成革	ZL201210226479.1	2012.06.22-2032.06.21
10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集中加热温控系统	ZL201410684021.X	2014.11.25-2034.11.24
11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 TPU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7848.3	2014.09.18-2034.09.17

12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 TPU 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8632.9	2014.09.18-2034.09.17
13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用于球膜的高耐磨透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1122.1	2014.07.30-2034.07.29
14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磨透明 TPU 球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1121.7	2014.07.30-2034.07.29
15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ZL201410350446.7	2014.07.22-2034.07.21
16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TPU 功能性发泡薄膜	ZL201310463540.9	2013.10.08-2033.10.07
17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湿式 PU 加贴 TPU 薄膜	ZL201310463107.5	2013.10.08-2033.10.07
18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TPU 充气筒膜	ZL201310462940.8	2013.10.08-2033.10.07
1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 TPU 夹布的制造设备	ZL201120081156.9	2011.03.25-2021.03.24
2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机	ZL201120081213.3	2011.03.25-2021.03.24
2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膜流延卷取装置	ZL201120086285.7	2011.03.29-2021.03.28
2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流延流对压装置	ZL201120081178.5	2011.03.25-2021.03.24
2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贴合布的制造设备	ZL201120081163.9	2011.03.25-2021.03.24
2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膜生产设备	ZL201120086284.2	2011.03.29-2021.03.28
2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改色及后处理设备	ZL201120081173.2	2011.03.25-2021.03.24
2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试样机	ZL201120157453.7	2011.05.18-2021.05.17
2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鞋材加压收卷设备	ZL201120086283.8	2011.03.29-2021.03.28
2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双层共挤流延设备	ZL201120081151.6	2011.03.25-2021.03.24
2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有喂料机的 TPU 吹膜机	ZL201120081190.6	2011.03.25-2021.03.24

3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低透防水透湿膜生产设备	ZL201120081223.7	2011.03.25-2021.03.24
3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 TPU 膜的超纤人造革	ZL201120363349.3	2011.09.23-2021.09.22
3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共挤 TPU 薄膜	ZL201120504574.4	2011.12.07-2021.12.06
3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吸音热熔胶装饰料	ZL201120541857.6	2011.12.22-2021.12.21
3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 TPU 贴合薄膜	ZL201120429826.1	2011.11.03-2021.11.02
3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 TPU 膜的 PU 人造革	ZL201120363473.X	2011.09.23-2021.09.22
3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 TPU 夹布	ZL201320460290.9	2013.07.31-2023.07.30
3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用 PU 合成革	ZL201320460321.0	2013.07.31-2023.07.30
3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隔尿垫	ZL201320460307.0	2013.07.31-2023.07.30
3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缠绕薄膜流延成型生产线	ZL201420288993.2	2014.06.03-2024.06.02
4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薄膜原料混合机	ZL201420348565.4	2014.06.27-2024.06.26
4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流延冷却装置	ZL201420325704.1	2014.06.19-2024.06.18
4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集中加热温控系统	ZL201420714421.6	2014.11.25-2024.11.24
4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压力控制系统	ZL201420714524.2	2014.11.25-2024.11.24
4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420715223.1	2014.11.25-2024.11.24
4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螺旋棒挤棒机头	ZL201420715220.8	2014.11.25-2024.11.24
4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420715283.3	2014.11.25-2024.11.24
4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复合棒材挤棒机头	ZL201420715039.7	2014.11.25-2024.11.24
4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涂聚氨酯的喷枪	ZL201420715282.9	2014.11.25-2024.11.24

4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薄膜生产用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380552.4	2016.04.27-2026.04.26
5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用薄膜的厚度检查装置	ZL201620341201.2	2016.04.20-2026.04.19
5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聚氨酯板设备	ZL201520459889.X	2015.06.29-2025.06.28
52	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加工工艺	ZL201310005295.7	2013.01.08-2033.01.07
53	东莞吉鑫、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抗菌TPU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0466.0	2014.07.30-2034.07.29
54	东莞吉鑫、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抗菌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0900.5	2014.07.30-2034.07.29
5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原料干燥机	ZL201420293917.0	2014.06.05-2024.06.04
5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自检的TPU生产装置	ZL201320182967.7	2013.04.12-2023.04.11
5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自动测速造粒机	ZL201320007185.X	2013.01.08-2023.01.07
5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TPU挤出造粒的自动进刀装置	ZL201320007187.9	2013.01.08-2023.01.07
5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法生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设备	ZL201320007184.5	2013.01.08-2023.01.07
60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TPU吹膜机	ZL201320007192.X	2013.01.08-2023.01.07
61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TPU的设备	ZL201320007191.5	2013.01.08-2023.01.07
62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塑性聚氨酯的挤出螺杆	ZL201320007188.3	2013.01.08-2023.01.07
63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TPU干燥设备	ZL201320007186.4	2013.01.08-2023.01.07
64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多螺杆式挤出机	ZL201420287614.8	2014.06.03-2024.06.02
6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发泡机	ZL201520459817.5	2015.06.29-2025.06.28

6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高压发泡机的混合装置	ZL201520458974.4	2015.06.29-2025.06.28
6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醇间歇式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78.7	2015.07.27-2025.07.26
6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醇连续式喷雾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77.2	2015.07.27-2025.07.26
6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酯多元醇连续降膜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60.7	2015.07.27-2025.07.26
70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合成装置	ZL201520547875.3	2015.07.27-2025.07.26
71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间歇式合成装置	ZL201520547863.0	2015.07.27-2025.07.26
72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连续合成装置	ZL201520547603.3	2015.07.27-2025.07.26
73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加工主机的螺杆式流量计	ZL201520547916.9	2015.07.27-2025.07.26
74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灌注机	ZL201520547949.3	2015.07.27-2025.07.26
7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灌注机混合头清洗装置	ZL201520547604.8	2015.07.27-2025.07.26
7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	ZL201520548755.5	2015.07.27-2025.07.26
7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用混合搅拌装置	ZL201520547961.4	2015.07.27-2025.07.26
7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用加料装置	ZL201520547959.7	2015.07.27-2025.07.26
7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加工主机的原料输送隔膜泵	ZL201520547855.6	2015.07.27-2025.07.26
80	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双工位中心卷取装置	ZL201410152435.8	2014.04.16-2034.04.15
81	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卷取中透防水透湿TPU膜	ZL201210226476.8	2012.06.22-2032.03.21

8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超纤人造革的TPU合成皮革	ZL201320016845.0	2013.01.14-2023.01.13
8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复合膜生产设备	ZL201220468012.3	2012.09.14-2022.09.13
8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吹塑机合模模具的更换装置	ZL201420184007.9	2014.04.16-2024.04.15
8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TPU复合膜	ZL201220469720.9	2012.09.14-2022.09.13
86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吸音热熔胶装饰料	ZL201220467927.2	2012.09.14-2022.09.13
87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无车缝热熔胶皮革	ZL201220468013.8	2012.09.14-2022.09.13
88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TPU薄膜	ZL201220469696.9	2012.09.14-2022.09.13
89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复合气泡膜	ZL201320460603.0	2013.07.31-2023.07.30
90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防水透湿面料	ZL201320460652.4	2013.07.31-2023.07.30
91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加贴TPU膜的PVC薄膜或PVC人造革	ZL201120363484.8	2011.09.23-2021.09.22
9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成型复合薄膜用模具	ZL201420293918.5	2014.06.05-2024.06.04
9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TPU薄膜制造的热混机	ZL201520508954.3	2015.07.15-2025.07.14
9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薄膜分卷机	ZL201520455820.X	2015.06.29-2025.06.28
9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膜生产设备	ZL201520454822.7	2015.06.29-2025.06.28
96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吹膜机	ZL201520452771.4	2015.06.29-2025.06.28
97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薄膜生产用压延辊	ZL201520528472.4	2015.07.21-2025.07.20
98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薄膜用压延辊	ZL201520528543.0	2015.07.21-2025.07.20
99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吹膜机	ZL201520528079.5	2015.07.20-2025.07.19
100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隔热复合膜	ZL201520527440.2	2015.07.20-2025.07.19

101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抗菌型医用TPU复合薄膜	ZL201520528078.0	2015.07.20-2025.07.19
10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热混机	ZL201520509039.6	2015.07.15-2025.07.14
10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TPU吹膜装置	ZL201520528080.8	2015.07.20-2025.07.19
10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气垫膜	ZL201520508955.8	2015.07.15-2025.07.14
10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布料	ZL201520508953.9	2015.07.15-2025.07.14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署之日，雄林新材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商品和服务分类	商标
1	10780968	雄林新材	2013.6.28-2023.6.27	35	广告；电视商业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	10858514	雄林新材	2013.8.7-2023.8.6	18	动物皮；金箔加工用肠膜；皮板；鞣制过的皮；背皮（兽皮的一部分）；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装用皮袋；皮制系带；包装用皮革封套	
3	10858448	雄林新材	2013.8.7-2023.8.6	17	塑料条；农用地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防水包装物	
4	10780969	雄林新材	2013.6.28-2023.6.27	17	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电线绝缘体；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商品和服务分类	商标
5	9117267	雄林新材	2012.2.14-2022.2.13	1	苯甲酸；对苯二酚；二苯胺；二氧化钾；酯；碱；酸；乙基醚；乙醛；甲基苯	
6	10872846	雄林新材	2013.8.21-2023.8.20	1	甲基苯；乙基醚；对苯二酚；二苯胺；乙醛；酯；聚丙烯；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聚氨酯	
7	10780970	雄林新材	2013.6.28-2023.6.27	16	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粘胶纤维纸；牛皮纸；保鲜膜；糖果包装纸；微波烹饪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制模型用塑料	
8	10858567	雄林新材	2013.8.7-2023.8.6	35	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宣传；货物展出；户外广告；投标报价；电话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负债总额为 14,270.73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63.07%
应付票据	914.00	6.40%
应付账款	3,269.36	22.91%
预收款项	301.51	2.11%
应付职工薪酬	299.25	2.10%

应交税费	309.27	2.17%
应付利息	44.23	0.31%
其他应付款	94.52	0.66%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0.25%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27	99.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0.02%
非流动负责合计	2.47	0.02%
负债总计	14,270.73	100.00%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雄林新材共拥有三家二级子公司和一家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雄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华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太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雄林新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塑性聚氨酯（TPU）制品、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制品；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 TPU 薄膜，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29.43	6,452.77	6,007.93
负债总额	5,181.45	4,868.88	4,511.51
股东权益	1,647.98	1,583.89	1,496.4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155.42	3,285.46	3,474.48
营业利润	74.12	83.94	373.53
利润总额	74.12	88.62	386.10
净利润	64.09	87.46	330.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东莞吉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雄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东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雄林新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 TPU 粒子，系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70.34	9,310.38	6,279.09
负债总额	3,056.31	3,506.03	2,250.55
股东权益	6,314.03	5,804.35	4,028.5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063.09	13,522.52	12,328.66
营业利润	476.69	2,027.96	1,105.86
利润总额	564.01	2,032.28	1,106.38
净利润	509.68	1,775.81	989.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香港雄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00万美元
住所	Room 20A,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雄林新材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海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69.13	2,797.27	1,223.80

负债总额	3,846.23	242.86	-
股东权益	1,222.90	2,554.41	1,223.8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76.33	15.37	-15.98
利润总额	-176.33	15.37	-15.98
净利润	-176.33	15.37	-15.9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越南雄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8,552,000.00万越南盾（约合400.00万美元）
住所	同奈省隆庆社竹溪工业区D1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雄林持有100%股权
营业项目	生产鞋业TPU及原辅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标的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目前厂房和办公楼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62.75	1,865.80	-
负债总额	2,577.33	295.09	-
股东权益	2,485.42	1,570.71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6.13	-25.18	-
利润总额	-186.13	-25.18	-
净利润	-186.13	-25.18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雄林新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阶段及结果
1	雄林新材	莆田市鼎兴鞋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5	胜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2		安新县三台镇王公堤湃克制鞋厂、赵岩（制鞋厂厂长、实际经营者）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民事调解，已部分执行（已支付6万）
3		宁波汉邦管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	已立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4		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36	已立案，2016年12月16日开庭
5		义乌市拓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10	执行终结，发现财产可恢复执行
6		东莞市辉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4	胜诉，中止执行
7	苏州雄林	苏州联硕实业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8.72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8		姚庆殊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5.66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9		彭应龙	买卖合同纠纷	115.15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阶段及结果
10		常熟市鑫兴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30	胜诉，未申请强制执行（已部分支付货款，尚欠 23.27 万元）
11		吴江长兆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	胜诉，执行终结，发现财产线索可恢复执行
12		绍兴县松楠纺织品加工厂	买卖合同纠纷	31.47	胜诉，现处于执行过程中
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永盛塑胶商行	雄林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6.10	原、被告已签收调解书

注：上述表格中的诉讼标的主要为涉案货款金额，如与诉讼文书存在不一致之情形，主要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情形。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1、2014 年 11 月，雄林新材增资估值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经雄林新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36.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海成长以 4,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12 日，雄林新材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雄林新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436.1732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为 6.78%，由南海成长以 4,000 万元认缴。根据此次增资作价，雄林新材 100% 股权估值为 58,997.05 万元。

2、2014 年 12 月，雄林新材增资估值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雄林新材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36.1732 万元增至 7,228.4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业联、中科中广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成业联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1458 万元，中科中广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08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17 日，雄林新材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雄林新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792.2333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为 10.96%，成业联、中科中广分别以 5,000 万元、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1458 万元、297.0875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业联、中科中广分别持有雄林新材 6.85%、4.11% 股权。根据此次增资作价，雄林新材 100% 股权估值为 72,992.74 万元。

3、2016 年 11 月，雄林新材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1）何建雄回购新开发所持雄林新材 8.3%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何建雄与新开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何建雄以 6,040.50 万元价格回购新开发所持雄林新材 8.3% 股权。根据 2012 年新开发对雄林新材进行增资时双方作出的约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格以新开发投资本金 4,25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每年 10% 的回报率计算得出。

（2）何建雄回购成业联所持雄林新材 6.85%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何建雄与成业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建雄以 6,032.50 万元价格回购成业联所持雄林新材 6.85% 股权。根据 2014 年成业联对雄林新材进行增资时双方作出的约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格以成业联投资本金 5,000 万元为基础并按照每年 10% 的回报率计算得出。

（3）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何建雄与红宝丽聚氨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建雄所持 12% 股权转让给红宝丽聚氨酯，股权转让价格为 8,724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雄林新材 100% 股权估值为 72,7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与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估值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红宝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红宝丽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作价，雄林新材 100% 股权估值为 72,700.00 万元。除 2016 年 11 月红宝丽聚氨酯受让何建雄所持雄林新材 12% 股权外，本次交易估值与雄林新材最近三年其他交易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估值时点和作价依据不同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且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雄林新材两次增资时均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增资价格系南海成长、成业联和中科中广等投资机构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对雄林新材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6 年 11 月何建雄回购新开发、成业联所持雄林新材股权，其交易价格系根据双方约定的投资回报率计算得出。

2、交易对方承担的义务不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何建雄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上述雄林新材未来业绩目标负有补偿义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设有锁定期安排。

3、交易目的不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雄林新材 88% 股权，其目的是整合聚氨酯材料产业链内优质资源，是上市公司实现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战略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参与雄林新材经营决策，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带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业绩的提升。

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2014 年南海成长、成业联和中科中广对雄林新材进行增资，其目的仅是获得市场化的股权投资收益，而非取得雄林新材控制权，亦未参与雄林新材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 11 月何建雄回购新开发、成业联所持雄林新材股权，交易目的系新开发、成业联按照约定回报率实现投资退出。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雄林新材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雄林新材享有和承担。

十二、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各交易对方就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履行了雄林新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雄林新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雄林新材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016年12月23日，雄林新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红宝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雄林新材88%股权。雄林新材股东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将其各自持有的雄林新材股权转让给红宝丽。各股东对其他股东相应的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三、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1）内销：雄林新材业务部门根据客户公司订单填写出货申请，出货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审批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采用第三方物流或送货上门方式交货由客户公司验收并签字确认后传递至公司财务部门。客户公司确认后，雄林新材一般会给予不超过7天的退换货时间。财务部收到客户公司签收的送货单据后，经判断超出退换货时间，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2）外销：雄林新材出口产品以离岸价为基础，以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装箱单及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雄林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973.SZ	佛塑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002389.SZ	南洋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002395.SZ	双象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002585.SZ	双星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300305.SZ	裕兴股份	1%	20%	50%	100%	100%	100%
601208.SH	东材科技	5%	10%	20%	50%	50%	50%
603806.SH	福斯特	5%	20%	50%	100%	100%	100%
雄林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因此，雄林新材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雄林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25-35	0-10	10-15	0-10	4-8	0-10	-	-
002389.SZ	南洋科技	10-20	5、10	-	-	3-10	5、10	-	-
002395.SZ	双象股份	20	5	10	5	5	5	5	5
002585.SZ	双星新材	20	5	5-10	5	5	5	-	-
300305.SZ	裕兴股份	20	5	10	5	5	5	5	5
601208.SH	东材科技	10-26	3	5-14	3	5	3	-	-
603806.SH	福斯特	5-20	3-10	10	3-10	5	3-10	-	-
雄林新材		20	5	10	5	4	5	3	5

因此，雄林新材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雄林新材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雄林新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雄林新材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雄林新材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截至2016年9月30日，雄林新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原因为2015年雄林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资产剥离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重大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雄林新材与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红宝丽	5%	10%	30%	50%	80%	100%

雄林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	----	-----	-----	-----	-----	------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雄林新材与上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红宝丽	30	3	10	3	8	3	-	-
雄林新材	20	5	10	5	4	5	3	5

综上，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

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 价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 价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红宝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4,783.2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 7.69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底价 7.69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3,163,58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红宝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

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交易中以询价方式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96,422股新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0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7,45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0.8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912.4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专款专用并继续投入“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9,192.80万元，同时需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2,00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953.49万元，其中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33,778.42万元将专项用于“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剩余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因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上述资金不足问题。

此外，为了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满足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融资12,0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年产8,000吨TPU流延薄膜项目”及“年产3,500吨环保TPU热熔胶膜项目”两个扩产项目投入，占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5.23%。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3、标的公司“年产8,000吨TPU流延薄膜项目”及“年产3,500吨环保TPU热熔胶膜项目”的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为打破产能瓶颈、实现技术设备升级，以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在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南阁工业区内建设新厂房，以

用于“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及“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等扩产项目，目前厂房已基本完工。

由于雄林新材自身资金限制，虽然上述扩产项目厂房已基本完工，但目前尚未购置所需生产设备。而上述扩产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缓解标的公司产能不足的经营困境，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预期能为标的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有序推进扩产项目建设，有利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本次雄林新材 88% 股权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9,192.8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何建雄	12,010.77
南海成长	2,806.95
唐忠诚	1,051.24
中科中广	896.39
吴惠冲	601.95
王志	601.95
陈启明	451.47
东创投	320.61
何秀芬	300.98
袁华	150.49
合计	19,192.80

此外，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证券登记结算费用、验资费用等合计约 2,00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有利于保障本次重

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1）项目背景

TPU 薄膜是一种新型的高性能环保型薄膜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可降解等优良特性，是许多现有薄膜制品的理想替代品。目前，我国 TPU 薄膜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服装、鞋、家用纺织品、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等消费品领域。一方面，我国人口基础大，经济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建设日益发展，带来国民收入和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对服装、鞋、家用纺织品等产品的购买能力和品质要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居民日常消费在无毒、环保、轻便、耐磨损等方面的诉求也随之提高。因此，作为性能优良且健康环保的新型材料，TPU 薄膜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 TPU 薄膜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TPU 薄膜的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TPU 薄膜的应用范围正在从鞋、服装、家用纺织品、奢侈手袋等原有的重点领域逐渐向医疗、汽车、高铁、军工等新的领域延伸。

作为内地 TPU 膜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雄林新材不断加大 TPU 薄膜产品的研发投入，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其高端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水平已处国内领先地位。但是，随着 TPU 薄膜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面临产能受限的制约。因此，投资扩产成为雄林新材打破产能瓶颈、实现快速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2）项目基本情况

为扩大产能、建设国内一流的 TPU 流延薄膜生产基地，开发并生产覆盖各种功能、各种需求的环保 TPU 流延薄膜产品，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雄林新材拟在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南阁工业区内建设 14 条 TPU 流延薄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351.48 万元，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8,000 吨/年。

（3）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8,103.76	-
2	设备购置费	10,116.97	8,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130.75	-
	项目总投资	20,351.48	-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主体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所需的厂房已基本完工。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并早日达到生产状态，雄林新材亟需筹集资金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达产前尚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1	TPU 流延主机（进口）	--	4
2	TPU 流延主机（国产）	--	10
3	除湿机	FD-1E-80	20
4	冷却水塔	--	10
5	冷冻机	YWZ180-8A	10
6	模温机	GTW-120	10
7	烤料机	WADB2006	10
8	搅拌机	HRT-200	10
9	粉碎机	SMD-100	10
10	空压机	LX091112A1-021	2
11	电子称	XL-3100-B2+	10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目前，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141912292000506）	东环建[2015]0570 号

（5）项目经济效益估算情况

经测算，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21.84%（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

社会基准折现率，因此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3、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1）项目背景

高性能环保热熔胶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未来粘接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高性能环保热熔胶符合胶粘剂行业的发展趋势。TPU 热熔胶膜是热熔胶中的一种新型产品，也是 TPU 薄膜的一种特殊应用形式，既具有常规 TPU 薄膜的优良特性（比如：高弹性、柔软弯曲性、耐候性、防水性、耐水解性、透明性、不易黄变性、与人体接触的舒适性、易加工性、环保性等），又具有热熔胶膜高强度的热熔粘合能力，比 EVA 热熔胶、PET 热熔胶等其他热熔胶具有更好的性能。TPU 热熔胶膜作为一种高性能环保热熔胶，具有环保、经济和高效等优点，正逐步替代其他胶粘剂，成为 TPU 薄膜应用研究和热熔胶行业的新热点，其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当前 TPU 热熔胶膜下游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的机遇背景下，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有限，急需加大制造设备投入，购进更先进的设备，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继续开拓中、高端客户，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环保 TPU 热熔胶膜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雄林新材产能不足的矛盾，雄林新材筹划在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南阁工业区内建设 9 条环保 TPU 热熔胶膜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共计 3,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7,947.91 万元。

（3）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636.98	-
2	设备购置费	4,442.18	4,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868.75	-

	项目总投资	7,947.91	-
--	--------------	-----------------	---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主体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所需的厂房已基本完工。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并早日达到生产状态，雄林新材亟需筹集资金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达产前尚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1	TPU 流延主机（进口）	--	1
2	TPU 流延主机（国产）	--	8
3	除湿机	FD-1E-80	10
4	冷却水塔	--	5
5	冷冻机	YWZ180-8A	5
6	模温机	GTW-120	5
7	烤料机	WADB2006	5
8	搅拌机	HRT-200	5
9	粉碎机	SMD-100	5
10	空压机	LX091112A1-021	2
11	电子称	XL-3100-B2+	5

（4）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目前，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3,500 吨 TPU 热熔胶膜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141912292000500）	东环建[2015]0571 号

（5）项目经济效益估算情况

经测算，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9.86%（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社会基准折现率，因此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红宝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其中部分重要条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个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审查后交董事会批准，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

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向子公司增资、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该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以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该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本条

规定。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

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88%股权，交易对价为63,976.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9,192.8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192.8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未达到预期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拥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综上，若出现配套募集资金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情形，红宝丽可以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履行向各交易对方的付款义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六）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影响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69元/股，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7.6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底价

7.69 元/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源投资	168,557,489	28.00%	168,557,489	25.53%	168,557,489	23.96%
芮敬功	6,790,314	1.13%	6,790,314	1.03%	6,790,314	0.97%
何建雄	-	-	36,443,593	5.52%	36,443,593	5.18%
南海成长	-	-	8,516,961	1.29%	8,516,961	1.21%
唐忠诚	-	-	3,189,724	0.48%	3,189,724	0.45%
中科中广	-	-	2,719,869	0.41%	2,719,869	0.39%
吴惠冲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王志	-	-	1,826,481	0.28%	1,826,481	0.26%
陈启明	-	-	1,369,861	0.21%	1,369,861	0.19%
东创投	-	-	972,800	0.15%	972,800	0.14%
何秀芬	-	-	913,241	0.14%	913,241	0.13%
袁华	-	-	456,620	0.07%	456,620	0.06%
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43,163,589	6.14%
其他股东	426,710,307	70.87%	426,710,307	64.62%	426,710,307	60.66%
总股本	602,058,110	100.00%	660,293,741	100.00%	703,457,33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9-30 (实际)	2016-9-30 (备考)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项目	2016年1-9月 (实际)	2016年1-9月 (备考)	2015年 (实际)	2015年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万元）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六、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章仅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方法、过程以及评估结论等内容作简要说明，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更详细内容请参见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评估报告》。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天健兴业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 57,279.71 万元，评估价值 65,493.52 万元，评估增值 8,213.81 万元，增值率 14.34%。净资产账面价值 41,044.09 万元，评估价值 49,259.19 万元，评估增值 8,215.09 万元，增值率 20.02%。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2,709.2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044.09 万元增值 31,665.14 万元，增值率 77.15%。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雄林新材 88% 股权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 63,976.00 万元。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709.2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044.09 万元增值 31,665.14 万元，增值率 77.1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主要系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较好，导致企业

整体价值高于企业的账面价值。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人员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

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及团队核心成员未来均保持稳定。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履约。

6、雄林新材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38），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到 2017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额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确定。

7、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雄林新材合并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雄林新材经营性业务，包括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不包含香港、越南公司）。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雄林新材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3-2016 年 9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一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雄林新材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1、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2 年以后为永续期。

2、明确预测期间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为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及 TPU 粒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领域，并逐渐在包装材料、汽车、医疗卫生、建材、新能源、军工、家具、高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

雄林新材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TPU 通用薄膜	20,678.47	24,566.56	25,676.74	16,063.66
热熔胶膜	3,163.62	2,682.57	2,361.15	2,510.56
TPU 粒子	865.73	857.50	713.21	73.91
TPU 定制薄膜	-	-	-	1,404.15
材料销售	1,377.15	246.43	460.04	461.20
合计	26,084.97	28,353.05	29,211.13	20,513.48
毛利率	36.61%	40.52%	40.85%	36.50%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主要的 TPU 膜制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 TPU 膜制品年产销量约 8,500 吨、TPU 粒子年产销量约 7,500 吨的经营规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公司的产品性能、品质和质

量稳定性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每年向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众多领域的一千余家客户销售 TPU 膜制品，公司客户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等我国十几个省市以及美国、意大利、印度、土耳其、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巴西等多个国家，其中包括 NB、LV、GUCCI、UA、CROCS、COACH、李宁、安踏、361°、通用汽车、长城汽车等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生产商。

目前，公司在客户相对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晋江、福建莆田、河北保定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或派驻销售人员，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作为海外生产及销售基地。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内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据中国塑协统计，2013 年公司 TPU 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11.72%、TPU 热熔胶膜市场占有率达到 6.25%。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热塑性聚氨酯（TPU）薄膜》（HG/T 0022-2014）的负责起草单位。

未来，随着“大客户、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以开发中高端产品、发展高价值客户为导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等预计将继续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强在珠三角、长三角、福建、华北等服装、鞋类、皮革制品生产企业集中地区的营销能力，并根据下游产业转移情况适时在我国内陆地区增设分支机构或销售人员，更好地服务于国内客户；同时，公司将以国际国内品牌厂商的指定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为重点市场开拓对象。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从台湾、香港等地引进有国际销售经验和国际品牌合作经验的销售人才和销售团队，以香港雄林和越南雄林为依托，形成以越南为重点，辐射东南亚的营销架构，更好地服务于越南、印尼、柬埔寨及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客户。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及其他活动，展示、推广公司主营产品，增强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创新能力、供应能力的认知度，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声誉和影响力。

本次评估，对 2016 年 10-12 月收入的预测，以近期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结合企业对市场的综合考虑确定，2017 年随着南阁工业园区的投产，公司的产能

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具体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TPU 通用 薄膜	数量(T)	1,831.80	7,599.98	9,537.60	11,128.84	12,063.66	12,522.08
	单价	2.99	2.99	2.99	2.99	2.99	2.99
	金额	5,474.92	22,714.94	28,506.15	33,262.07	36,056.09	37,426.22
热熔胶膜	数量(T)	324.90	1,883.14	2,259.77	2,598.74	2,998.94	3,118.90
	单价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金额	880.89	5,105.72	6,126.86	7,045.89	8,130.95	8,456.19
TPU 粒子	数量(T)	50.00	54.70	46.50	39.52		
	单价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金额	68.68	75.14	63.87	54.29	-	-
TPU 定制 薄膜	数量(T)	60.00	468.36	702.55	913.31	1,190.95	1,310.05
	单价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10.57
	金额	633.99	4,948.94	7,423.39	9,650.42	12,584.14	13,842.56
材料销售		162.07	754.14	967.11	1,148.33	1,303.51	1,371.33
	合计	7,220.50	33,598.90	43,087.40	51,161.00	58,074.70	61,096.30

（2）营业成本预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应采购物资的品名、数量，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材料、工资和制造费用等。目前公司 TPU 粒子主要由东莞吉鑫自行生产并供应，少量对外采购，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逐步转变为以 MDI、聚酯多元醇等上游原材料为主。

预测年度，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保持一致，公司材料价格在预测年度按照历史收入占比确定。制造费用按照固定和变动水平预测。直接人工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直接生产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营业成本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TPU 通用薄膜	2,299.46	9,540.27	11,972.58	13,970.07	15,143.56	15,719.01
热熔胶膜	352.36	2,042.29	2,450.74	2,818.35	3,252.38	3,382.48

TPU 粒子	48.08	52.60	44.71	38.00	-	-
TPU 定制薄膜	380.39	2,969.36	4,454.04	5,790.25	7,550.49	8,305.53
直接人工	437.07	1,961.00	2,482.58	2,921.09	3,256.96	3,405.15
制造费用	955.37	4,852.66	5,583.43	6,218.22	6,719.17	6,941.62
材料销售	120.81	562.15	720.91	855.99	971.66	1,022.22
合计	4,593.50	21,980.30	27,709.00	32,612.00	36,894.20	38,776.00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加工费、水电费、检测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水电费、加工费等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按照现行的资产规模和未来两年的投资计划预测。

制造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水电费	293.42	1,050.26	1,346.86	1,599.23	1,815.34	1,909.79
折旧费	244.88	1,943.95	1,943.95	1,943.95	1,943.95	1,943.95
修理费	73.58	342.38	439.07	521.34	591.79	622.58
辅料	195.31	908.82	1,165.48	1,383.86	1,570.87	1,652.60
其他	6.09	28.33	36.33	43.13	48.96	51.51
工资	126.00	504.00	555.66	612.62	618.74	624.93
办公费	3.73	17.35	22.25	26.42	29.99	31.55
差旅费	7.61	35.40	45.39	53.90	61.18	64.36
业务招待费	3.30	15.34	19.68	23.36	26.52	27.90
劳动保护费	0.20	0.94	1.21	1.44	1.63	1.71
运输费	1.27	5.90	7.56	8.98	10.20	10.73
合计	955.37	4,852.66	5,583.43	6,218.22	6,719.17	6,941.62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雄林新材营业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 10%、17%。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是 5%、3%和 2%计算。本次评估按照历史税负水平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4	235.19	301.61	358.13	406.52	427.67
合计	50.54	235.19	301.61	358.13	406.52	427.67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招待费、广告费、运输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企业正常的各项费用水平进行了分析，按照固定与变动费用水平分别预测，并对比了同类企业的费用水平后主要考虑下列因素预测：

①企业销售人员工资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②折旧费用、摊销费用按现行的资产规模和未来两年的投资计划与综合折旧率确定。

③对招待费、办公费、运输费和其他费用等结合业务增长情况，按费用占比综合考虑。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59.30	637.20	735.97	850.04	892.54	910.39
运输费	102.69	477.84	612.79	727.61	825.94	868.91
办公费	11.14	51.85	66.50	78.96	89.63	94.29
折旧及摊销	4.06	20.56	20.56	20.56	20.56	20.56
广告及展位费	7.37	34.31	44.00	52.25	59.31	62.39
业务招待费	21.99	102.34	131.24	155.83	176.89	186.09
其他	39.46	183.60	235.45	279.57	317.35	333.86
合计	346.00	1,507.70	1,846.50	2,164.80	2,382.20	2,476.50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工资及附加、社保等）、办公费用、研发费、专业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税金和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企业正常的各项费

用水平进行了分析，按照固定与变动费用水平分别预测，并对比了同类企业的费用水平后主要考虑下列因素预测：

①人员工资主要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人员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②折旧费用、摊销费用按现行的资产规模和未来两年的投资计划与综合折旧率确定；

③对办公费、研发费、专业服务费用、税金和其他费用结合业务增长情况，按费用占比综合考虑。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93.05	617.76	883.40	1,378.10	1,722.62	2,032.70
研发费用	722.05	1,995.77	3,248.79	4,399.85	4,994.42	5,070.99
办公费	20.56	95.66	122.67	145.66	264.55	313.10
专业服务费	52.09	242.37	404.06	479.77	544.61	572.95
折旧及摊销	74.96	279.10	279.10	279.10	279.10	279.10
业务招待费	7.27	33.84	43.39	51.52	58.49	61.53
税金	31.39	146.09	187.34	222.45	252.51	265.64
其他	66.25	308.26	395.31	469.38	639.37	734.30
合计	1,167.60	3,718.80	5,564.10	7,425.80	8,755.70	9,330.30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付息债务余额合计 9,000.00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该短期付息债务为筹集的生产经营性资金，为未来经营期内的持续需求，并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安排借贷。经对该等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短期付息债务按照实际利率预测其利息支出。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经实施以上分析，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132.80	649.00	786.10	786.10	786.10	786.10
合计	132.80	649.00	786.10	786.10	786.10	786.10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鉴于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资产科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而非实际的损失，且其不可预测性较强，故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8）营业外收支预测

经了解其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属偶发性项目而不能合理预测，所以本次评估未预测。

（9）所得税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可申请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雄林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延续，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继续获得认定并持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中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经实施以上分析，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49.16	684.67	798.83	854.58	967.04	1,029.49
合计	-49.16	684.67	798.83	854.58	967.04	1,029.49

（10）折旧、摊销预测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以及在预测期内发生的新增资本性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依据账面的资产原值与摊销率进行摊销预测。

根据公司现行的资产规模和未来两年的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照预测期最后一期的折旧、摊销额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304.79	1,219.16	1,219.16	1,219.16	1,219.16	1,219.16
存量无形资产折旧	18.79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存量长期资产折旧	0.32	1.26	1.26	1.26	1.26	1.26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948.04	948.04	948.04	948.04	948.04
合计	323.89	2,243.61	2,243.61	2,243.61	2,243.61	2,243.61

（11）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预测营运资本前首先要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通过分析公司存货、应收、应付等科目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货币资金=付现成本/货币资金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付现成本/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以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准日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	7,220.50	33,598.90	43,087.40	51,161.00	58,074.70	61,096.30
营业成本	-	4,593.50	21,980.30	27,709.00	32,612.00	36,894.20	38,776.00
付现成本	-	5,966.55	25,847.38	33,963.70	41,103.22	46,981.11	49,552.96
基准日营运资本	19,186.69	-	-	-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2,753.69	3,186.66	4,187.31	5,067.52	5,792.19	6,109.27
库存	90天	4,344.67	5,419.80	6,832.36	8,041.32	9,097.20	9,561.21
应收账款	140天	10,637.69	12,887.25	16,526.67	19,623.40	22,275.23	23,434.20
应付账款	50天	2,413.70	3,011.00	3,795.75	4,467.40	5,054.00	5,311.78
营运资金需要量	-	15,322.35	18,482.71	23,750.58	28,264.84	32,110.62	33,792.89
营运资本增加额	-	-3,864.34	3,160.37	5,267.87	4,514.25	3,845.78	1,682.27

(12)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现有的设备和设施进行的技术改造、通用办公设备及生产经营中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以及未来各年扩大的资本性投资，由于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扩大的资本性投资根据未来两年投资计划确定。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根据现有不同类型的资产在未来更新时应发生的支出进行年金化折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量固定资产更新	-	-	17.13	60.21	41.37	22.15
存量无形资产更新	-	-	-	-	-	21.17
存量长期资产更新	-	3.79	-	-	3.79	-
新增固定资产支出	-	2,323.79	-	-	-	-
新增固定资产更新	-	-	-	-	-	-
合计	-	2,327.58	17.13	60.21	45.16	43.31

(1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220.50	33,598.90	43,087.40	51,161.00	58,074.70	61,096.30
营业成本	4,593.50	21,980.30	27,709.00	32,612.00	36,894.20	38,77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4	235.19	301.61	358.13	406.52	427.67
销售费用	346.00	1,507.70	1,846.50	2,164.80	2,382.20	2,476.50
管理费用	1,167.60	3,718.80	5,564.10	7,425.80	8,755.70	9,330.30
财务费用	132.80	649.00	786.10	786.10	786.10	786.10
其中：利息支出	132.80	649.00	786.10	786.10	786.10	786.10
营业利润	930.06	5,507.91	6,880.09	7,814.17	8,849.98	9,299.73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930.06	5,507.91	6,880.09	7,814.17	8,849.98	9,299.73
所得税费用	-49.16	684.67	798.83	854.58	967.04	1,029.49
净利润	979.22	4,823.24	6,081.26	6,959.59	7,882.94	8,270.24
加：折旧	304.79	2,167.20	2,167.20	2,167.20	2,167.20	2,167.20
加：摊销	19.10	76.41	76.41	76.41	76.41	76.41
加：利息费用* (1-T)	112.84	551.65	668.20	668.20	668.20	668.20
减：营运资金	-3,864.34	3,160.37	5,267.87	4,514.25	3,845.78	1,682.27
减：资本性支出	-	2,327.58	17.13	60.21	45.16	43.31
企业自由现金流	5,280.29	2,130.55	3,708.07	5,296.94	6,903.81	9,456.46

3、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 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0,003.43 万元。

4、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有关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我们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筛选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出无风险收益率 **Rf** 为 2.73%。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了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来估算目标公司的 **β** 值。在国内证券市场上，选择一组同类型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为基础，考虑其资本结构，调整得出各公司无杠杆 **β** 值；以这

组公司的无杠杆 Beta 值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E)	β_L	企业所得税率 t_i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_i})
000973.SZ	佛塑科技	16.75%	1.0001	15%	0.8755
002389.SZ	南洋科技	0.90%	0.9632	15%	0.9559
601208.SH	东材科技	7.99%	0.9924	15%	0.9292
603806.SH	福斯特	0.03%	0.7459	15%	0.7456
平均值 β_U (算数平均)					0.8766

预测期按企业付息债务市场价值与评估出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迭代计算确定每年的资本结构 D/ E 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债务比率	0.1101	0.1314	0.1549	0.1549	0.1549	0.1549
权益比率	0.8899	0.8686	0.8451	0.8451	0.8451	0.8451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β_U	0.8766	0.8766	0.8766	0.8766	0.8766	0.8766
β_L	0.9688	0.9893	1.0131	1.0131	1.0131	1.0131

(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①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②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25%。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企业经营规模；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⑨财务风险；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6）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可得权益资本成本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βL	0.9688	0.9893	1.0131	1.0131	1.0131	1.0131
Rf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MRP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Rc	2%	2%	2%	2%	2%	2%
Ke	11.75%	11.90%	12.08%	12.08%	12.08%	12.08%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利率为 5.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计算可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债务比率	0.1101	0.1314	0.1549	0.1549	0.1549	0.1549
权益比率	0.8899	0.8686	0.8451	0.8451	0.8451	0.8451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Ke	11.75%	11.90%	12.08%	12.08%	12.08%	12.08%
Kd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WACC	11.01%	11.00%	10.98%	10.98%	10.98%	10.98%

5、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 D/E 、 $E/(D+E)$ 、 $D/(D+E)$ 均按目标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迭代计算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1.00%。

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0,070.01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5,280.29	2,130.55	3,708.07	5,296.94	6,903.81	9,456.46	10,003.43
折现期	0.13	0.63	1.63	2.63	3.63	4.63	5.63
折现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折现系数	0.9870	0.9247	0.8331	0.7505	0.6761	0.6091	5.5376
折现值	5,211.86	1,970.15	3,089.11	3,975.45	4,667.96	5,760.29	55,395.18
现值和	80,070.01						

注：折现率为取整结果。

（三）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没有包括对企业收益未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对于此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加回。

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账面值）	金额（评估值）	备注
预付账款	185.53	185.53	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9.52	9.52	工程款

其他流动资产	7.12	7.12	待抵扣税金
固定资产	0.11	-	固定资产报废
在建工程	227.74	227.74	未考虑产能的在建
无形资产	0.15	-	停用待报废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3	170.83	
资产小计	601.00	600.74	
应付账款	109.85	102.40	设备款
应付利息	44.23	44.23	
其他应付款	2.25	2.25	设备款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36.12	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2.47	
负债小计	194.92	187.46	
合 计	406.08	413.28	

上述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和负债在成本法中的评估值合计 413.28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225.95
合计			1,225.9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9.78 万元，评估结果为 1,225.95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B &= P + C_1 + C_2 + E' \\
 &= 80,070.01 + 413.28 + 1,225.95 \\
 &= 81,709.2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雄林新材付息债务账面价值为 9,000.0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雄林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81,709.23 - 9,000.00 \\ &= 72,709.2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815.43
应收票据	85.45
应收账款	10,255.22
预付款项	2,284.91
其他应收款	8,633.53
存货	3,105.95
其他流动资产	7.12
流动资产合计	28,187.61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账面余额 3,678.4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提减值准备为零，账面价值 3,678.41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	100.00%	300.00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	100.00%	2,138.64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	100.00%	1,239.7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678.41
减：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78.41

3、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两大类，建筑物账面原值4,146.76万元，账面净值3,603.7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07.93	3,040.61
构筑物	638.83	563.12
合计	4,146.76	3,603.73

4、固定资产—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5,233.60万元，账面净值3,360.8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850.38	3,246.41
车辆	251.36	91.27
电子设备	131.86	23.13
净 额	5,233.60	3,360.81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两大类，评估前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4,969.49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218.45

合 计

15,187.94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为雄林新材公司的三宗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东府集用(2012)第1900090703077号	本部土地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014.06.23	44.94	流转出让	工业用地	5通1平	13,155.38	558.45	527.74
2	东府集用(2013)第1900090503383号	南阁土地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2014.03.28	48.92	流转出让	工业用地	5通1平	29,876.74	1,848.22	1,731.35
3	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028345号	厚德新地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2016.07.02	50.00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5通1平	16,359.95	894.04	889.57

7、无形资产-专利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包括账面未记录的23项发明专利及8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8、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4项外购软件，该无形资产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金蝶 K/3 RISE V12.3 财务软件	2011.02	10	4.67	21.17	12.40
银澎好视通视频会议终端软件 V3.0	2015.06	10	8.67	1.54	1.33
金蝶 KIS 迷你版	2014.07	10	7.75	0.11	0.09
金蝶 KIS 迷你版	2011.06	10	4.67	0.13	0.06
其他无形资产合计				22.95	13.88
减：减值准备				-	-
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22.95	13.8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8.68 万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 2 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负债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428.00
应付账款	4,640.42
预收款项	560.87
应付职工薪酬	176.97
应交税费	257.03
应付利息	44.2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9.51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流动负债合计	16,233.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
负债合计	16,235.6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815.43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

①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28.09 万元，存放在财务部门保险柜中，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28.09 万元。

②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858.22 万元，共 12 个账户，包括 8 个人民币存款户和 4 个美元存款户。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858.22 万元。

③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929.13 万元，是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各银行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银行回函均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 929.13 万元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3,815.43 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5.45 万元，共计 9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

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85.45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54.89 万元，坏账准备 599.67 万元，账面价值 10,255.22 万元。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255.22 万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284.91 万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运费、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对于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服务还未提供的，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费用性质项目评估为零。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284.91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657.11 万元，坏账准备 23.58 万元，账面价值 8,633.53 万元。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计算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中：应收职员吴文力、付志祥、东莞市孚道易商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鑫旺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小神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共计 6.42 万元均因发票未到，导致挂账，无实际债权债务关系，本次评估为零；

应收东莞市信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系雄林新材 2013 年 9 月委托东莞信维办理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建造环保工程和验收事宜而支付工程款，后因东莞市信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叶思维在收到工程款后，携款潜逃，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为零；

评估人员通过关联方往来核对发现：雄林新材与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账差异共计 1.09 万元人民币系因雄林新材（2016 年 5 月 817#凭证）向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一笔货物，双方勾稽的金额均为 51.43 万元，但雄林新材数量勾稽错误（少钩稽 2,050.1KG）且于 2016 年 8 月，雄林新材将少勾稽的 2,050.1KG 货款误调入应收款项导致。本次评估，以

调整后的往来金额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643.61 万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3,140.57 万元，跌价准备 34.61 万元，账面价值 3,105.95 万元。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528.86 万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528.86 万元。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因成本结转产生的-0.07 万元差异，无法对应至实物，本次评估为零。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1,528.93 万元。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50.64 万元，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50.64 万元。主要为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其成本组成内容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其生产周期较短，本次评估按投入原材料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129.64 万元，跌价准备 34.61 万元，账面价值 1,095.03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包括自用的库存商品和对外销售的产成品两类，自用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外购的辅料、耗材等；对外销售的产成品主要包括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等。

对于自用的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自用库存商品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以其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

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比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的利润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本次评估的企业产品中包含销售退回的产成品以及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其中：对于销售退回的产成品中无法进行二次销售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按其废料的不含税单价 5 元/kg 计算评估值；对于销售退回的产成品中可二次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按其实际可使用状态，以该品种的不含税单价扣除相应的折扣计算评估值。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典型案例：

TPU 乳白透湿膜-0.018mm*1.55m，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717 项，账面价值为 20.63 万元，库存数量为 3,921.20kg，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162.54 元/kg。

通过对雄林新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利润表的分析，计算得出销售费用率为 3.813%，附加税比率为 0.600%，销售利润率 16.60%，所得税为 15%，净利润折减率为 50%。

产成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 3,921.20 \times 162.54 \times [1 - 3.813\% - 0.600\% - 16.60\% \times 15\% - 14.111\% \times 50\%]$$

$$= 548,387.09 \text{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产成品评估值为 1,365.85 万元。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431.44 万元，跌价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431.44 万元。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其中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以及已发出且已确认收入发生退回的产成品。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发出且已确认收入发生退回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按其已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负债。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以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税费等确认评估值。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数量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所得税比率均来源于雄林新材近期经审计的利润表。经测算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为 0.600%，销售利润率为 16.60%，所得税率为 15%。

案例：TPU 聚酯 85A 透明-0.2mm*1.12m（存货—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 3-9-7，序号 248 项）

产品名称：TPU 聚酯 85A 透明-0.2mm*1.12m

账面价值：98,237.45 元

数量：7,561.5 kg

经查证，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合同单价为 50.10 元/kg。

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合同单价 × 数量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50.10 × 7,561.5 × (1 - 0.600% - 16.60% × 15%)

= 367,125.27（元）

经上述方法评估，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677.75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7.12 万元，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12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因此对该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对工业建筑，如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楼等，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对于购入的商铺，经调查，委估商铺所在区域内近期无足够的市场交易案例，但可获得类似房产的市场租金价格，因此不采用市场比较法，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计委估物基准日后未来年度的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委估物的市场合理价值。

计算公式：

$$V = \sum_{i=1}^n \frac{A_i - B_i}{(1+R)^i}$$

上式中，V：委估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A_i：委估物基准日后 i 期的总收益（有效毛收入）；

B_i：委估物基准日后 i 期的总运营费用；

R：折现率；

i：委估物自评估基准日起可以获得收益的时间， $i=1,2,\dots,n$

4、固定资产—设备

本次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该类主要包括绿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该类主要包括厂房二、厂房三、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原料仓库、围墙、化粪池、地下管道网络工程、厂区道路、装修工程、门卫室。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委估宗地中，本部土地及南阁土地均为流转出让用地，在评估基准日附近，同等区域内未搜集到公开的集体土地出让案例，考虑到当地流转出让用地的使用权所有人与国有出让用地的使用权所有人所享受的权益相同，而近期国有出让用地市场发达，出让案例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评估测算。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上式中， P_D ：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本次评估评估值包含土地契税。

因此，土地评估值 = $P_D \times (1 + \text{土地契税税率})$

7、无形资产-专利权

专利的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考虑到无法采集到公开的专利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专利的重置成本非常难于取得且几乎没有能重新创作的可能性，因此也不适用于成

本法；而专利运行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可以预测，具备收益法的基本条件，故本次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8、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及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估算损失准备不一定能形成该项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保留。

10、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9,000.00 万元，全部为雄林新材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包括为担保、抵押，抵押物为雄林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实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428.00 万元，为应付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640.42 万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主要是材料等采购应付未付款。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中，雄林新材厚街分公司应付雄林新材 0.77 万元货款，系调账差异，该笔负债实际不存在，本次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639.65 万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560.87 万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等而预收客户的款项。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不能函证的单位实施替代性程序，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76.97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为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雄林新材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57.03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44.23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对于应付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单据、利息的计提凭证。经核实，利息的计提和支付金额准确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9.51 万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维修费、电费、报销的费用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中，雄林新材厚街分公司应付雄林新材 0.52 万元往来款，系调账差异，该笔负债实际不存在，本次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88.99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6.12 万元，系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的规定，雄林新材关于“太阳能电池用耐光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关键技术攻关”工程专项资金共计 8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雄林新材已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资助金额的 70%，共计 56 万元。2013 年 11 月雄林新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了《2013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并支付了 19.88 万元的研发经费。目前该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验收。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抽查大额其他流动负债提取、转销的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47 万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

科目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雄林新材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以企业实际已计提的折旧金额与按税法规定应计提的折旧金额之差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雄林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 57,279.71 万元，评估价值 65,493.52 万元，评估增值 8,213.81 万元，增值率 14.34%。负债账面价值 16,235.62 万元，评估价值 16,234.33 万元，评估减值 1.28 万元，减值率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 41,044.09 万元，评估价值 49,259.19 万元，评估增值 8,215.09 万元，增值率 20.0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187.61	28,714.90	527.29	1.87
非流动资产	29,092.10	36,778.62	7,686.52	26.4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8.41	9,420.36	5,741.95	156.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4.54	8,026.21	1,061.67	15.24
在建工程	15,187.93	14,584.83	-603.10	-3.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2.54	4,648.54	1,486.00	4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8	98.6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57,279.71	65,493.52	8,213.81	14.34
流动负债	16,233.15	16,231.87	-1.28	-0.01

非流动负债	2.47	2.47		0.00
负债合计	16,235.62	16,234.33	-1.28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044.09	49,259.19	8,215.09	20.02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雄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3年12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076号），雄林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517.17万元。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雄林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 57,279.71 万元，评估价值 65,493.52 万元，评估增值 8,213.81 万元，增值率 14.34%。净资产账面价值 41,044.09 万元，评估价值 49,259.19 万元，评估增值 8,215.09 万元，增值率 20.02%。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2,709.2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044.09 万元增值 31,665.14 万元，增值率 77.15%。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雄林新材 88% 股权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 63,976.00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红宝丽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

2、标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雄林新材 100%股份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从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方面分析评估增值依据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增值依据

本次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结果，因为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销售网络、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2,709.2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044.09 万元增值 31,665.14 万元，增值率为 77.15%。

（1）雄林新材是内资 TPU 膜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市场影响力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雄林新材在 2014 年 TPU 膜制品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2.53%（2015 年、2016 年的数据均未公布），位居内资企业市场份额第一，浙江佳阳与中山博锐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0%和 2.16%，位于第二、三位。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 TPU 膜制品的企业。

2015 年、2016 年 TPU 膜制品细分行业的行业格局，并未较 2014 年出现重大调整 and 变化，雄林新材仍然系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雄林新材的内资企业竞争对手中，中山博锐斯已于新三板挂牌，上海天洋已申请了 A 股创业板 IPO。在比较了上述企业公开的营业收入数据与雄林新材的营业收入数据后，可知目前内资企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 TPU 膜制品生产企业，其 TPU 膜制品相关的收入规模与雄林新材存在较大的差距，可见雄林新材仍然是内资企业 TPU 膜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

（2）雄林新材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的发展

雄林新材一直高度重视、专注于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和积累，雄林新材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自主核心技术包括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技术、TPU 复合膜生产技术、TPU 薄膜改色技术、TPU 无车缝皮革技术、TPU 防水透湿薄膜技术等，并已广泛的用于规模化生产。目前，雄林新材已参与起草制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的《热塑性聚氨酯（TPU）薄膜》产品行业标准。

（3）雄林新材的产品具备国际竞争力、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雄林新材的 TPU 膜制品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在业界的良好口碑、产品系列的丰富程度已成为了部分国际知名运动品牌（新百伦、Under Armour、Puma 等）的认证供应商，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即各类 TPU 膜制品），能够与国际 TPU 膜制品厂商在鞋类、户外用品等领域形成竞争，为知名国际品牌长期供货，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4）雄林新材的管理团队稳定、专注、务实

雄林新材从其成立、发展至现在的规模、地位，用了不到 10 年的时间，与管理层的经验、专注、投入是不可分割的。雄林新材的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方向有着敏锐的嗅觉，一直专注于 TPU 膜制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形成了务实、专注、善于反思的管理风格。

上述因素均未体现在雄林新材的资产负债表中，而该等因素对于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以收益法估值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评估增值依据的合理性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对雄林新材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详见“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对雄林新材未来预测情况分析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2）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雄林新材是 TPU 膜制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内资 TPU 膜制品企业中的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制造业 500 强”，并为多家知名的国内外消费品领域品牌商进行产品配套，是国内内资企业中少有的既能生产 TPU 薄膜又能生产 TPU 热熔胶膜的企业，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雄林新材已连续 3 年成为唯一承办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全球“TPU 颗粒、TPU 薄膜市场与技术发展论坛”的 TPU 薄膜行业企业，并与参会的 TPU 粒子、TPU 薄膜企业开展经验交流，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引领的地位。

（3）行业发展趋势

雄林新材主要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TPU 系新型高分子材料，性能优良且健康环保，其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TPU 薄膜是一种新型的高性能环保型薄膜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可降解等优良特性，是许多现有薄膜制品的理想替代品。目前，我国 TPU 薄膜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服装、鞋、家用纺织品、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等消费品领域。一方面，我国人口基础大，经济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建设日益发展，带来国民收入和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对服装、鞋、家用纺织品等产品的购买能力和品质要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居民日常消费在无毒、环保、轻便、耐磨损等方面的诉求也随之提高。因此，作为性能优良且健康环保的新型材料，TPU 薄膜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 TPU 薄膜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TPU 薄膜的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TPU 薄膜的应用范围正在从鞋、服装、家用纺织品、奢侈手袋等原有的重点领域逐渐向医疗、汽车、高铁、军工等新的领域延伸。

高性能环保热熔胶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未来粘接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高性能环保热熔胶符合胶粘剂行业的发展趋势。TPU 热熔胶膜是热熔胶中的一种新型产品，也是 TPU 薄膜的一种特殊应用形式，既具有常规 TPU 薄膜的优良特性（比如：高弹性、柔软弯曲性、耐候性、防水性、耐水解性、透明性、不易黄变性、与人体接触的舒适性、易加工性、环保性等），又具有热熔胶膜高强度的热熔粘合能力，比 EVA 热熔胶、PET 热熔胶等其他热熔胶具有更好的性能。TPU 热熔胶膜作为一种高性能环保热熔胶，具有环保，经济和高效等优点，正逐步替代其他胶粘剂，成为 TPU 薄膜应用研究和热熔胶行业的新热点，其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4）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960 年前后，TPU 材料最先在西欧被发明并首次工业化。此后，拜耳、巴斯夫、亨斯迈、路博润等欧美国家的化工业巨头纷纷对 TPU 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性能改进，推出包括 TPU 粒子、TPU 薄膜、TPU 密封件、TPU 管材等相关产品，加速了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化。中国大陆 TPU 材料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仅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

依靠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近年来我国大陆由其是东南沿海地区 TPU 材料

相关产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技术水平与欧美、台湾地区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然而，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因素，我国 TPU 膜制品的种类仍然较少，应用领域相对有限。从产品周期来看，我国 TPU 膜制品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所面临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三个层次：欧美工业企业、台资和韩资企业、内资企业。

雄林新材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具有 TPU 膜制品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与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相比，雄林新材能为客户提供全方面、多系列的 TPU 膜制品。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产品的优良品质，目前雄林新材已取得 New Balance、Under Armour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认可，并为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雄林新材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发展机遇。

（5）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①2014 年雄林新材系内资 TPU 膜制品企业市场占有率第一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雄林新材于 2014 年 TPU 膜制品的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2.53%（2015 年、2016 年的数据均未公布）位居内资企业市场份额第一，浙江佳阳与中山博锐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0%和 2.16%，位于第二、三位。

②2015 年及 2016 年雄林新材的市场占有率仍保持内资企业龙头的地位

由于 TPU 膜制品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国内企业发展时间大多不足 10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尚未对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行逐年常规性的数据统计，仅于 2016 年公布了该细分行业的 2014 年市场情况以及内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雄林新材竞争对手公开公布的 2015 年、2016 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中山博锐斯	主营业务收入	5,680.97	9,416.19
上海天洋	热熔胶网膜、胶膜收入	2,664.66	4,660.64
雄林新材	主营业务收入	13,757.67	28,751.09

注：中山博锐斯和上海天洋是目前内资企业中从事 TPU 膜制品行业中，业绩表现相对

较好的企业，拥有一定的盈利规模。其中，中山博锐斯已在新三板挂牌，上海天洋已申请了创业板 IPO。上海天洋的主营业务除了 TPU 热熔胶膜外，其主要销售热熔胶粉原料等产品。

由上表可知，目前内资企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 TPU 膜制品生产企业，其 TPU 膜制品相关的收入规模与雄林新材仍有着较大的差距。2015 年、2016 年 TPU 膜制品细分行业的行业格局，并未较 2014 年出现重大调整 and 变化，雄林新材仍然系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③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功后，雄林新材未来仍有望继续保持龙头企业地位

雄林新材发展至当前的企业规模，与其在产品技术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创新、“HL 雄林”品牌打造等方面原因是紧密相关的。雄林新材作为该细分行业的代表企业连续 3 年承办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TPU 颗粒、TPU 薄膜市场与技术发展论坛”，引领和推动着内资 TPU 膜制品行业技术发展。

目前，该行业的内资企业中，如中山博锐斯、上海天洋均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支持，谋求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而雄林新材通过与红宝丽的合作，则能够通过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协同发展，为雄林新材未来继续保持 TPU 膜制品细分行业的内资龙头企业地位以及争创世界一流带来资本和资源的双重支持。因此，本次交易无论对于雄林新材自身的发展，还是对于我国 TPU 膜制品行业的整体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

（6）客户稳定性及拓展计划

①雄林新材目前已经成为部分运动品牌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并保持持续的新品同步研发，有利于销售规模和客户的稳定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雄林新材已经成为 Under Armour、新百伦、Puma 等知名运动品牌企业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Under Armour、新百伦、Puma 等）给指定代工厂更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规模，因为品牌客户的鞋型、运动器材每年（春夏季新品和秋冬季新品）持续更新，雄林新材能够参与前期研发、样品试制，这些品牌客户会指定其工厂（包括代工厂）向雄林新材采购 TPU 膜制品，从而保证每年都有稳定的业务。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也能够最大程度贴合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技术方向和市场方向共同进步。

针对 2017 年，雄林新材作为一级指定供应商，目前已为 Under Armour、新

百伦、Puma、La Sportiva、Skechers 等就 2017 年春夏季、2017 年秋冬季的合计接近 60 款的新推款进行打样，大多款式已经过多轮次样品试制并成功，并进入了最后的销样阶段，或已确认将量产。除上述项目进度已接近尾声的同步研发项目外，标的公司亦与各终端品牌（主要系 Under Armour、NB 等）就未来 2018 年的款式合作进行接洽，进行产品试样，目前进展顺利。

雄林新材与现有客户的该种合作模式，使得未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②标的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其他知名运动品牌客户的一级供应商认证工作，未来待突破的存量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目前，标的公司系 Under Armour、新百伦等品牌的认证供应商、指定供应商。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继续推进品牌客户的开发工作，顺利通过了特步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已与特步于 2017 年确定合作。

标的公司的传统优势系鞋类、运动器材等方面的 TPU 膜制品。国内外其他较大的运动品牌 Nike、Adidas、李宁等，标的公司均尚未成为其一级指定供应商。这对雄林新材而言，未来待突破的存量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本次交易后，通过与红宝丽的合作，雄林新材将得到上市公司的持续资源支持，投入厂区的建设、各方面进一步规范化运作、产品研发团队的实力提升等，均有利于雄林新材未来品牌客户的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加强未来客户的稳定性，提升雄林新材相对于欧美、日韩等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③雄林新材未来将继续、持续的拓展如汽车、医疗等方面的 TPU 膜产品，为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增添动力

根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 TPU 薄膜需求量最大的领域系汽车工业（总量占比超过 15%），其次是铁路运输，再次为消费品，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似的排序。由于我国 TPU 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包括雄林新材在内的内资企业所生产的 TPU 材料相关产品仍主要聚焦在鞋类、运动器材、包袋等消费品，而对于汽车、铁路、医疗等全球需求量较高的领域仍涉入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产品收入每年约 70%左右的收入是来自于为鞋材、衣物、运动器材的配套 TPU 膜制品，而在汽车、铁路、医疗等领域涉足有限。目前，

标的公司已尝试进行该领域的项目研发，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汽车方面，TPU 膜制品主要用于汽车饰件、座椅和整车贴膜等产品。雄林新材已计划 2017 年开拓汽车贴膜市场，目前已样品试制成功，得到部分客户认可。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开拓汽车饰件领域的客户，该领域 TPU 膜制品用量较大，目前正与客户进行样品试制。这系标的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又一尝试和进展。汽车领域的 TPU 膜制品用量大、单价高，是标的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领域之一。

医疗方面，TPU 膜制品主要用于医疗坐垫、医疗充气产品等产品。雄林新材 2016 年第四季度与新增的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客户样品试制成功，是标的公司新业务领域持续探索的进展之一，也为 2017 年的业绩持续增加动力。

（7）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TPU 粒子是生产 TPU 膜制品的重要原料之一，其性能、配方的稳定性与 TPU 膜制品的质量紧密相关。由于雄林新材整体规模较小，相关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较弱，不具备规模采购优势，而红宝丽已经拥有几十年的化工行业经营积累，与雄林新材主要上游供应商均有合作关系，雄林新材可以借助红宝丽的整体采购优势，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此外，红宝丽具备生产 TPU 粒子的原料之一聚醚（酯）多元醇的能力，能够帮助雄林新材提升 TPU 粒子的研发生产条件和能力。目前，雄林新材自产 TPU 粒子所采用的主要原料聚酯（醚）多元醇和纯 MDI，均是通过外购实现的。长期来看，与红宝丽的合作有利于雄林新材提升 TPU 粒子产品品质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达到协同作用。另外，雄林新材借助红宝丽资源，将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发展。

雄林新材在下游客户拓展方面，目前不仅在开拓鞋材、运动器材等现有领域的新客户，同时也在大力拓展汽车、医疗等领域。新领域的涉入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仅依靠雄林新材自身经营积累短期内无法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借助红宝丽的资本和资源双重支持，争取在汽车、医疗等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同时红宝丽在汽车和建材领域与雄林新材存在共用市场，双方可以利用各自资源在该领域的渠道和影响力进行协同合作、共同开发客户，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综上，从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客户稳定性及拓展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等方面分析，本次评估增值合理。

（三）对雄林新材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雄林新材于 2012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顺利通过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下属子公司东莞吉鑫和苏州雄林亦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两家子公司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向有关部门提交复审资料，目前复审结果已通过并公示。因此，雄林新材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吉鑫、苏州雄林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可持续性，不会对本次评估或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预计雄林新材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四）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对雄林新材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讨论与分析”之“（九）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对雄林新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的百分点	5%	3%	1%	0	-1%	-3%	-5%
营业收入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29.45%	17.67%	5.89%	-	-5.89%	-17.67%	-29.45%
净利润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4.94%	2.97%	0.99%	-	-0.99%	-2.97%	-4.94%
毛利率变动引起的评估值变动率	20.15%	12.09%	4.03%	-	-4.03%	-12.09%	-20.15%

（五）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上市公司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和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打造“聚酯（或聚醚）多元醇——TPU 粒子——TPU 膜制品”完整产业链，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的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把控，并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丰富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企业在聚氨酯产业链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的发展模式。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雄林新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雄林新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明确的量化分析，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本次交易中，雄林新材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72,709.23 万元，对应 88% 股

权的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雄林新材 88% 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雄林新材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4,800.0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5.15 倍。雄林新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6,368.95 万元，即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为 1.57 倍。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专营 TPU 膜制品的公司，本报告书选取以主要经营高分子材料薄膜产品（如：PU 薄膜、PVC 薄膜、PE 薄膜等）为主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雄林新材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973.SZ	佛塑科技	112.77	3.86
002389.SZ	南洋科技	69.38	2.69
002395.SZ	双象股份	127.93	4.98
002585.SZ	双星新材	51.48	1.45
300305.SZ	裕兴股份	56.89	2.77
601208.SH	东材科技	82.18	2.13
603806.SH	福斯特	23.02	4.08
平均值		74.81	3.14
雄林新材		15.15	1.57

注：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6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4/3）

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雄林新材市盈率=雄林新材 100% 股权交易作价/雄林新材 2017 年承诺的净利润

雄林新材市净率=雄林新材 100% 股权交易作价/雄林新材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为谨慎，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七）可比交易分析

目前，A 股市场上没有以 TPU 膜制品为主营业务的收购案例。A 股市场存在已公告的高性能膜材料公司的收购案例。相关案例与交易标的的估值对比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道明光学	常州华威新材料	增亮膜、光学膜	35,000.00	12.96	5.74

	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洋科技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TFT-LCD 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生产和销售	48,000.00	12.24	7.53
平均值				12.60	6.64
雄林新材 88% 股权			63,976.00	15.15	1.57

注：市盈率根据交易价格与业绩承诺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计算得出；市净率根据交易价格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略高于其他高性能膜材料公司的收购案例，主要原因为：一是 TPU 薄膜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二是标的公司系 TPU 膜制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内资 TPU 膜制品企业中的龙头企业，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丰富；三是上述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膜，不属于 TPU 薄膜领域，且公司规模较小，因此标的公司雄林新材整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相对较高。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是交易双方基于业绩承诺期限、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增长率等一揽子方案综合考虑、公平谈判的结果，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雄林新材 100% 股份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雄林新材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2,709.23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3,984.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对价为 63,976.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为双方友好协商结果，标的公司给予了上市公司一定的折价，

保证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雄林新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3日，红宝丽与雄林新材、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157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雄林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709.23万元。

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价值为人民币72,700万元，雄林新材88%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976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价格

1、支付方式

为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向本次发行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5,823.5631万股，向本次发行对方支付现金数额为19,19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何建雄	40,035.89	3,644.3593	12,010.77
2	唐忠诚	3,504.14	318.9724	1,051.24

3	吴惠冲	2,006.52	182.6481	601.95
4	王志	2,006.52	182.6481	601.95
5	陈启明	1,504.89	136.9861	451.47
6	何秀芬	1,003.26	91.3241	300.98
7	袁华	501.63	45.6620	150.49
8	南海成长	9,356.49	851.6961	2,806.95
9	东创投	1,068.69	97.2800	320.61
10	中科中广	2,987.97	271.9869	896.39
	合计	63,976.00	5,823.5631	19,192.80

2、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交付、锁定及现金价款的支付

1、发行股份的支付

红宝丽本次新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新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股份支付对象为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完股份的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次发行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本次发行对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

东义务。

2、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3）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现金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12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现金价款。

（五）利润承诺

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六）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雄林新材产生盈利，则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雄林新材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即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数额为其持有的雄林新材股份比例/88% × 现金补偿金额）。

关于确定雄林新材过渡期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其持有雄林新材出资的比例为基础用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交易对方应确保事项

于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确保雄林新材：

（1）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在未得到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雄林新材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3）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其业务联系，保持与客户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4）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运作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5）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

（6）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去做下列事项：

①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企业正常运营除外；

②放弃任何实质性的权利或对任何实质性的索赔作出承诺。

（7）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雄林新材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

（七）标的股权交割

就标的股权的交割，交易对方应督促雄林新材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截至交割日，雄林新材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变更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 （2）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情形。

3、协议的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九）违约及赔偿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3日，红宝丽与雄林新材、何建雄共同签署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二）利润承诺

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三）补偿义务

1、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差异的确定

根据协议各方自愿协商，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雄林新材实际盈利数与何建雄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雄林新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何建雄将就不足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的确定

每年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盈利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补偿方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以何建雄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总和为补偿限额。

5、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对雄林新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雄林新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何建雄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四）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补偿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盈利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

章，并在《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雄林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雄林新材 88% 股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 号）第三条规定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红宝丽总股本 602,058,110 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58,235,631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3,163,58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703,457,33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7.69 元/股。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69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根据雄林新材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上市公司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和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打造“聚酯（或聚醚）多元醇——TPU 粒子——TPU 膜制品”完整产业链，一方面有利

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把控，并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丰富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企业在聚氨酯产业链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的发展模式。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雄林新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雄林新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红宝丽实际控制人为芮敬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芮敬功仍为红宝丽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红宝丽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红宝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得以提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红宝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036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情形。

红宝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上市公司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的技术和设

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打造“聚酯（或聚醚）多元醇——TPU 粒子——TPU 膜制品”完整产业链，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的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把控，并实现采购成本的优化。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其业务领域，与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丰富其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企业在聚氨酯产业链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的发展模式。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双赢局面。雄林新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雄林新材作为优势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平台，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获得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答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

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对红宝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红宝丽本次交易标的总对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的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红宝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949 号、天衡审字（2016）01036 号），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下数据摘自于公司的财务报告或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8,584.63	56.09%	84,891.19	47.36%	95,233.95	53.35%
非流动资产	100,663.33	43.91%	94,356.87	52.64%	83,282.08	46.65%
资产总计	229,247.96	100.00%	179,248.06	100.00%	178,516.0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516.03 万元、179,248.06 万元和 229,247.9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的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相比，总资产增加 49,999.90 万元，并且流动资产的比重增加，主要因公司 2016 年因“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账，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使得流动资产的占比提高。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953.49	39.63%	13,085.86	15.41%	14,033.48	14.74%
应收票据	14,418.28	11.21%	22,148.27	26.09%	21,551.16	22.63%
应收账款	30,617.96	23.81%	26,433.09	31.14%	31,133.90	32.69%
预付款项	9,253.80	7.20%	2,049.50	2.41%	1,234.48	1.30%

其他应收款	409.48	0.32%	278.64	0.33%	212.16	0.22%
存货	20,549.97	15.98%	18,702.58	22.03%	24,473.31	25.70%
其他流动资产	2,381.65	1.85%	2,193.24	2.58%	2,595.45	2.73%
流动资产合计	128,584.63	100.00%	84,891.19	100.00%	95,233.9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合计比例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因公司“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到账，致使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明显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05.29	0.60%	725.52	0.77%	903.96	1.09%
固定资产	68,498.69	68.05%	65,431.91	69.35%	70,583.93	84.75%
在建工程	11,021.33	10.95%	8,158.50	8.65%	2,025.12	2.43%
无形资产	18,880.81	18.76%	19,183.97	20.33%	8,439.50	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72	1.51%	856.98	0.91%	1,329.58	1.60%
固定资产清理	133.49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63.33	100.00%	94,356.87	100.00%	83,28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超过 1 亿元，主要系公司因建设环氧丙烷项目而购入了土地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增幅达 127.31%。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较 2014 年末亦增加 6,133.38 万元，增幅 302.87%，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环氧丙烷项目相关的项目支出。2016 年公司继续该项目的建设投入，因此 2016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5.09%。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3,563.68	97.17%	67,265.25	96.21%	70,202.68	93.71%
非流动负债	2,139.79	2.83%	2,647.74	3.79%	4,716.01	6.29%
负债总计	75,703.48	100.00%	69,912.99	100.00%	74,918.6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4,918.69万元、69,912.99万元和75,703.48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	40.78%	31,000.00	46.09%	25,273.80	36.00%
应付票据	22,193.20	30.17%	15,192.85	22.59%	18,849.78	26.85%
应付账款	14,797.78	20.12%	12,827.68	19.07%	18,571.84	26.45%
预收款项	1,680.27	2.28%	730.97	1.09%	915.07	1.30%
应付职工薪酬	913.82	1.24%	2,157.05	3.21%	2,012.12	2.87%
应交税费	1,262.17	1.72%	1,042.29	1.55%	1,388.90	1.98%
应付利息	58.75	0.08%	47.29	0.07%	104.88	0.15%
其他应付款	2,657.70	3.61%	2,267.11	3.37%	2,086.29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2.97%	1,000.00	1.42%
流动负债合计	73,563.68	100.00%	67,265.25	100.00%	70,202.6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其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各期末均超过9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2,000.00	42.41%
递延收益	2,139.79	100.00%	2,647.74	100.00%	2,716.01	5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79	100.00%	2,647.74	100.00%	4,716.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系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02	39.00	41.97
流动比率（倍）	1.75	1.26	1.37
速动比率（倍）	1.47	0.98	1.02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偿债能力较好。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略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和存货规模均较上年末下降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指标均较2015年提高，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债务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未年化)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0	6.35	6.94
存货周转率（次）	5.28	6.75	7.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1.02	1.18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良好，2016年1-9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同期下降，主要因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资产规模增加，致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放慢。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并逐步拓展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等新兴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1,189.14	182,747.68	213,039.95
营业成本	103,649.35	145,650.41	175,757.15
综合毛利率	20.99%	20.30%	17.50%
利润总额	10,506.24	14,739.16	13,017.87
净利润	8,155.40	10,875.28	10,0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0.35	10,260.20	9,355.36

公司盈利能力较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0,005.14万元、10,875.28万元和8,155.40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397.53	97.11%	179,243.36	98.08%	206,823.04	97.08%
其他业务收入	3,791.61	2.89%	3,504.32	1.92%	6,216.90	2.92%
合计	131,189.14	100.00%	182,747.68	100.00%	213,0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7%以上。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并逐步拓展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等新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2,747.68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14.22%；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1,18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0%。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到上游行业石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所售产品平均价格低于上年同期，致使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石油价格的下跌，对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因一方面公司所售产品单价下降的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的价格亦下降；另一方面，尽管公司上下游的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并未出现规模缩减，使得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泡聚醚	85,415.24	67.05%	127,211.25	70.97%	144,521.32	69.88%
异丙醇胺	39,197.36	30.77%	47,421.82	26.46%	59,115.49	28.58%
保温材料	2,272.83	1.78%	3,388.69	1.89%	3,117.40	1.51%
其他产品	512.10	0.40%	1,221.61	0.68%	68.84	0.03%
合计	127,397.53	100.00%	179,243.36	100.00%	206,82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97% 以上。硬泡聚醚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建筑外保温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异丙醇胺是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硬泡聚醚	16.68%	67.05%	19.12%	70.97%	16.68%	69.88%
异丙醇胺	32.01%	30.77%	24.20%	26.46%	21.28%	28.58%
保温材料	24.66%	1.78%	29.79%	1.89%	13.86%	1.51%
其他产品	0.14%	0.40%	-2.43%	0.68%	29.28%	0.03%
主营业务	21.55%	100.00%	20.52%	100.00%	17.9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 2014 年度，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毛利率分别同比增长 2.44 和 2.92 个百分点。这主要因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并且下降幅度超过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降幅，使得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增加。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0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的高毛利产品异丙醇胺的毛利率、其占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2016 年

前三季度，公司异丙醇胺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3.38%，受益于规模效应，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增加。此外，异丙醇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26.46% 增加至 2016 年 1-9 月的 30.77%，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整理毛利率水平。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220.54	4.74%	8,126.87	4.45%	8,684.51	4.08%
管理费用	10,079.43	7.68%	12,977.25	7.10%	12,449.16	5.84%
财务费用	757.46	0.58%	1,032.43	0.56%	2,678.35	1.2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结构大体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 千余万，主要系因公司 2015 年度因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以美元为主）产生了汇兑收益 1,056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的整体费用率较上期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均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2）公司因建设“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购入了土地，其相关的摊销、税费使得管理费用率增加。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基本情况

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此外亦自产并销售少量的 TPU 粒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其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

1、行业发展概况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种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该新材料相关的产品所处的行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传统塑料、橡胶材料或金属材料相比（如下表所示），

TPU 具备更高的延伸率、拉伸强度、弹性、并且有更好的防油污、抗磨损性能。此外，TPU 的加工性能亦较好，通过注塑、挤出、压延均能成型。在低温环境下，TPU 仍然能够保持上述的性能。这使得 TPU 材料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应用领域包括消费品（鞋类、服装、包袋、玩具等）、机械、汽车、建筑、医疗、航空、军工等。

传统材料	TPU 相较传统材料的优势
传统塑料	TPU 更加环保（具有生物降解性）、耐磨、延伸率高、拉伸强度高
传统橡胶	TPU 更加环保。传统橡胶材料在低温环境下容易变硬，TPU 则能够耐低温的同时保持其弹性。
金属材料	TPU 重量更轻，同时具备防油污、抗磨损性能，易于加工成型

1960 年前后，TPU 材料最先在西欧被发明并首次工业化。此后，拜耳、巴斯夫、亨斯迈、路博润等欧美国家的化工业巨头纷纷对 TPU 材料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性能改进，推出包括 TPU 粒子、TPU 薄膜、密封件等相关产品，加速了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化。70 年代，以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国家通过引进欧美的制造设备发展起了该行业，而台湾企业也借此机会进一步接触了 TPU 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中国大陆起步相对较晚，仅拥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依靠着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引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我国的 TPU 材料相关的行业（包括 TPU 膜制品行业）近年逐渐发展了起来。然而，受制于发展历史、研发水平、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因素，我国 TPU 膜制品的种类仍然较少，应用领域较发达国家也要少。

与 TPU 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	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等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 月	第十九条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之“专栏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中提出“（五）高端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合成新材料等”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国家发改委等	2011年6月	将“特种功能材料、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7	聚氨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1年8月	“提高目前中、低端产品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双螺杆反应挤出设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主要类型产品质量达台湾、韩国在大陆厂产品水平。攻克熔纺氨纶切片、透湿、透气性薄膜、胶黏剂树脂等高端产品生产关键技术，建立稳定、连续、单线2000吨/年以上生产装置10条以上，产品质量达目前国际水平。”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产业列入发展重点，并提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并举，走精细化、系列化路线，大力开发新产品、新牌号，改善产品质量，努力扩大规模，力争到2015年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70%”，其中包括聚氨酯橡胶及弹性体等
9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提出“塑料加工业未来五年要围绕加快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推进行业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加速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并将“推进生物可降解薄膜材料及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等列入发展重点和方向
10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将“高性能膜材料的产业化、扩大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等列入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	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国家统计局	2012年12月	将“氨基树脂塑料薄膜”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6.1.12 高品质合成橡胶，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TP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被列入石化化工领域的鼓励类发展项目
1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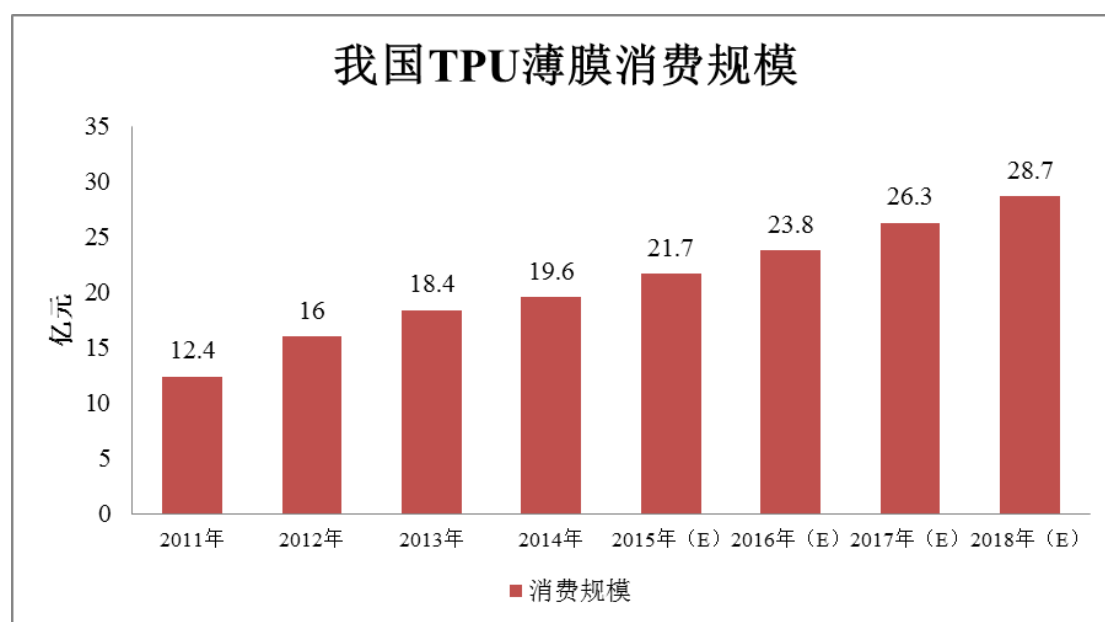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产业政策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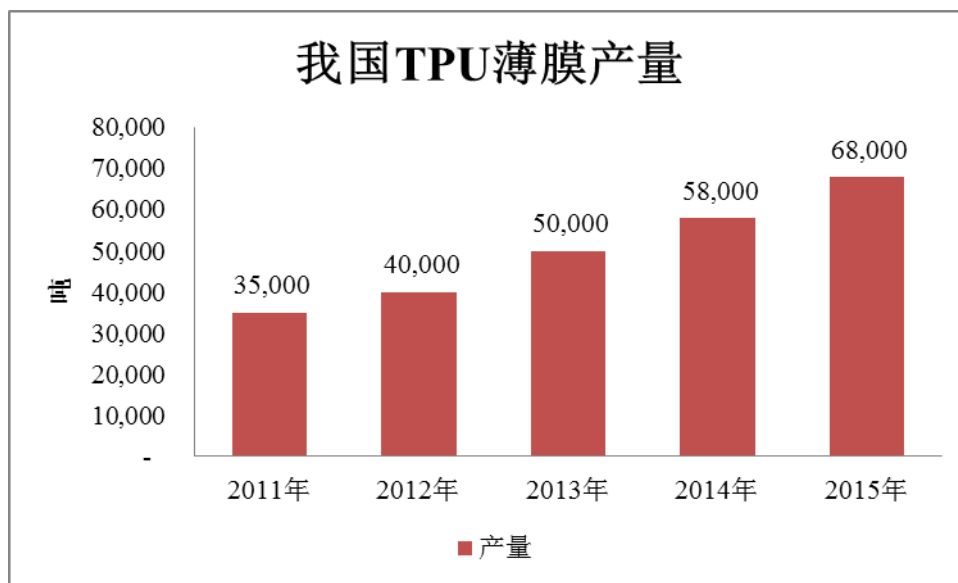
（1）TPU 薄膜行业

由于 TPU 材料本身具备的优良的物理性能、环保特性（具有生物降解性）并且易于加工，TPU 薄膜在众多下游领域成为了传统 PVC 薄膜（聚氯乙烯）、EVA 膜的替代品。考虑到 PVC 薄膜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剧毒化学物质二噁英并且难以回收和分解，部分发达国家已禁止儿童玩具、鞋类产品采用以 PVC 为原料的产品。我国 TPU 薄膜发展历史较短，目前主要应用在鞋类（鞋底、鞋面装饰等）、汽车（气囊、气垫等）、管材、包具等领域。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TPU 薄膜的应用领域已延伸扩展至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汽车功能件、航天、军工，甚至 3D 打印等领域，应用十分广泛。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过去五年，我国 TPU 薄膜的市场消费规模以及产量情况均呈现了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 TPU 薄膜的消费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 11.84%，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 14.21%。TPU 薄膜的市场消费规模预计未来仍将以 7% 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逐年增长，至 2018 年，我国 TPU 薄膜市场有望成为消费规模为 28.7 亿元的市场。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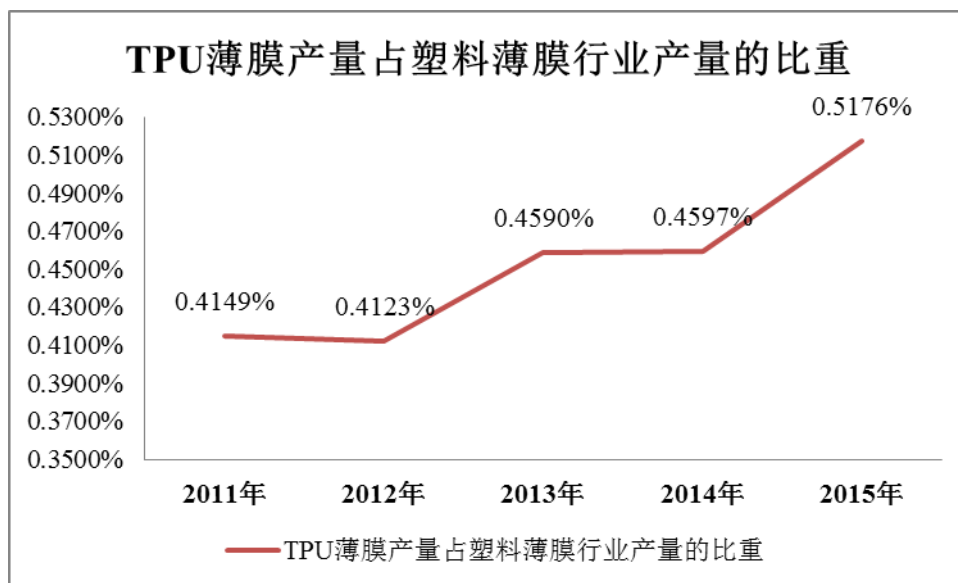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TPU 薄膜行业之所以未来能够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主要源于：

①作为国家政策鼓励的新材料领域，TPU 薄膜在我国塑料薄膜行业中占比仍较小，考虑到 TPU 薄膜对于 PVC 薄膜、PP 薄膜、PE 薄膜等的替代性，TPU 薄膜在塑料薄膜行业中的比重有望继续升高，整体消费规模将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 TPU 薄膜的产量占整个塑料薄膜行业产量的比重呈现增加趋势，由 2011 年的 0.4149% 增加至 2015 年的 0.5176%。我国塑料薄膜产业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是一个体量较大的市场，TPU 薄膜秉承其优良的性能以及逐渐成熟的生产技术，仍有望进一步提高其在整个塑料薄膜行业中的占比，取代部分其他类型薄膜（PVC、PP、PE 等）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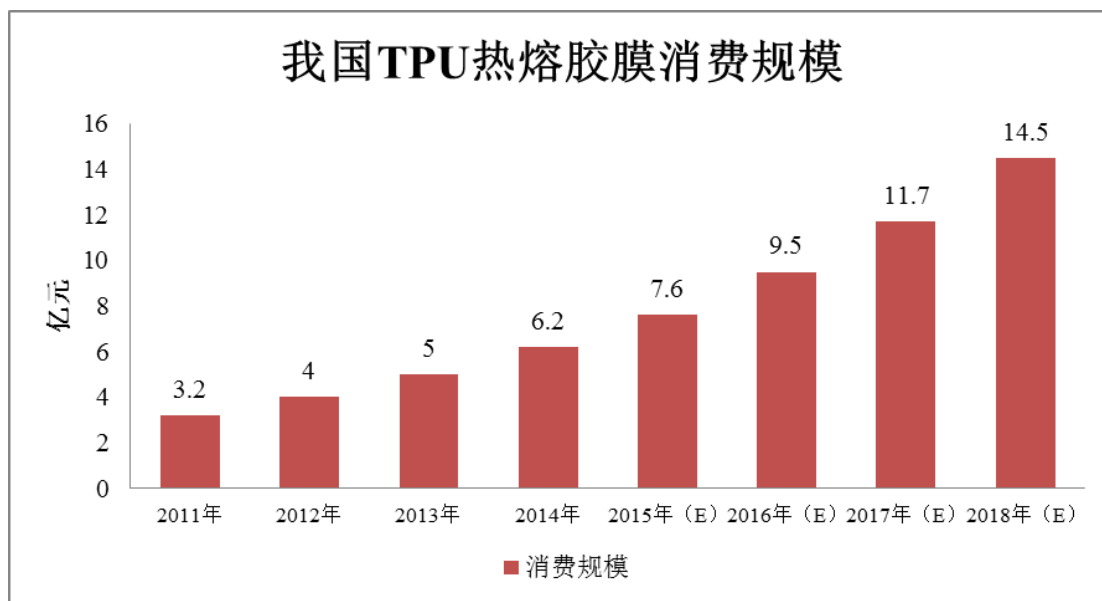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②TPU 薄膜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逐渐拓展进入了新的行业领域，市场前景进一步得到发展。

TPU 薄膜在传统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鞋类、包具、汽车气囊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消费需求的进一步提升，TPU 薄膜拓展进入了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航天、军工等更具有增长前景的工业领域。TPU 薄膜在上述工业领域的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TPU 薄膜相比金属材料重量更加轻，同时能够提升部分组件的性能和效率，因此 TPU 薄膜已逐步融入了汽车零部件的设计（门板、座椅填充、热绝缘材料等）、航空（航空机械膜）等应用领域。

（2）TPU 热熔胶膜

TPU 热熔胶膜是一种胶黏材料，用于黏合两种不同的材料（如无缝黏合鞋底），能够取代传统 EVA 热熔胶和合成橡胶类热熔胶。与 TPU 薄膜相似，TPU 热熔胶膜的下游应用领域亦十分广泛，包括鞋类、服装、印刷、包具、消费电子产品、工艺品等众多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相较于 TPU 薄膜行业规模，TPU 热熔胶膜的行业规模虽然仍然较小，消费规模不及 TPU 薄膜行业消费规模的二分之一，但是 TPU 热熔胶膜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 TPU 薄膜，2011 年至 2015 年 TPU 热熔胶膜的消费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8.89%。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过去 5 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的整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9.26%，而 TPU 热熔胶膜的消费规模年复合增长率是塑料薄膜行业年复合增长率的近 2 倍，体现了 TPU 热熔胶膜在下游产业的应用需求放大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预计，随着消费电子类产品、功能性服装等领域的热度持续增加，至 2018 年 TPU 热熔胶膜的消费规模将增长成为一个接近 15 亿元的塑料薄膜行业细分行业。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TPU 系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其于 1960 年前后最先在欧洲被发明。随后，TPU 材料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广泛的应用性，由拜耳、亨斯迈、巴斯夫等欧洲化工工业巨头进行持续的研发并推出了自主品牌的 TPU 粒子、TPU 薄膜、TPU 密封件等产品，已积累了 40 余年的历史。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在该领域亦拥有 30 余年的发展历史。然而，中国大陆则起步较晚，仅有 10 余年发展历史。从产业的生命周期来看，我国的 TPU 膜制品行业尚处于成长期阶段，所面临的竞争

格局主要体现在三个层次：欧美工业企业、台资和韩资企业、内资企业。

相比内资企业，欧美、台资企业的产品结构综合性更强，主要体现在这类企业不仅仅生产 TPU 膜制品，并能够生产 TPU 上游化工原料以及其他 TPU 材料相关产品，综合性较强。

竞争格局	竞争对手名称
欧美工业企业	拜耳、亨斯迈、巴斯夫、路博润
台资、韩资企业	鼎基材料、进兴工业
内资企业	浙江佳阳、中山博锐斯、上海天洋、上海和和、晋江爱丽卡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领域与雄林新材所主营的产品领域有所重叠，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情况
拜耳（BAYER）	拜耳系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化工企业，具备生产 TPU 原料、TPU 粒子、TPU 薄膜等方面丰富的经验。拜耳已于 2015 年成立独立实体 Covestro（科思创）主营塑料方面的材料科技，包括 TPU 原料、TPU 粒子等，其较为知名的 TPU 薄膜产品系“Dureflex”。
巴斯夫（BASF）	巴斯夫是国际综合性化工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其不但能自主生产 TPU 的上游原料（纯 MDI、多元醇等基础化工品），也生产 TPU 粒子，并在此基础上生产 TPU 薄膜、密封件、电子配件等。
亨斯迈（HUNTSMAN）	亨斯迈总部位于美国，系一家综合性的化工企业，其业务之一系 TPU 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专注于 TPU 玻璃板材（TPU 薄膜的一种）。
路博润（LUBRIZOL）	路博润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化工企业，其主营领域之一系 TPU 粒子、TPU 薄膜、TPU 电缆等，其 TPU 材料自主品牌系“Estane”。
鼎基材料	鼎基材料总部位于台湾，系专业从事 TPU 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其产品包括薄膜、热熔胶膜、气动管、输送带、密封件等。
进兴化工	进兴工业总部位于韩国，系专业从事 TPU 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其产品包括 TPU 薄膜、胶条、鞋材等。
浙江佳阳	浙江佳阳创办于 2003 年，主要生产 TPU 薄膜、TPU 薄膜复合布等相关产品，总部位于浙江瑞安。
中山博锐斯	中山博锐斯成立于 2007 年，以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分为吹膜系列和流延系列。
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创立于 2002 年，专业研究和生产包括 EVA、PA、PES、PU 之胶膜、网膜、胶粒、胶粉等热熔粘接材料产品。
上海和和	上海和和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热熔胶膜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PU 热熔胶膜、EVA 热熔胶膜、PA 热熔胶膜等。
晋江爱丽卡	晋江爱丽卡成立于 2010 年，专业生产热熔胶膜、高低温膜、TPU 薄膜，其 TPU 热熔胶膜系引进的韩国设备及工程师，外销业务较多。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TPU 膜制品行业在我国仅有 10 余年的发展历史，内资企业掌握成熟的配方、生产工艺、持续研发能力的企业并不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产

品之一是 TPU 膜制品的上市公司。TPU 膜制品行业属于高分子塑料薄膜行业，目前主营高分子塑料薄膜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福斯特、东材科技、裕兴股份、双星新材、双象股份、南洋科技、佛塑科技）最近 5 年的毛利率范围在 10%~44% 上下不等，平均毛利率稳定在 20% 上下浮动。

高分子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毛利率范围跨度较大，主要因薄膜产品本身（薄膜材料、技术水平、行业现有产能）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所致。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多数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背材、光伏领域所需的光学膜，所用材料包括 PVC、聚酯等。该类薄膜的下游太阳能、光伏产业需求水平波动较大，并且我国企业这方面薄膜投产较多，技术和产能已到达了一定水平，存在同质化竞争，在需求波动的情况下，企业各年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标的公司所处的 TPU 膜制品行业，尚处于成长期，技术和产能水平尚离欧美、日本、台湾有一定差距，并且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技术持续更新迭代，标的公司作为内资企业中 TPU 膜制品的龙头企业，在该新兴材料领域的产品溢价率较高，毛利率和行业成长性均高于光学膜、PVC 功能膜等产品。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积极的政策环境

TPU 材料属环保性能优越（可降解）的新型合成材料，用途广泛，符合我国传统工业升级的需要，能够带动环保、新能源等众多技术领域的进步，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我国环保部对于塑料行业的准入门槛也进一步提高，鼓励生物基塑料、可降解塑料的应用，有利于 TPU 等环保性能突出的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2）消费升级需求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消费者对于日常消费品（鞋类、包类、功能性衣物、玩具等）在无毒、环保、重量轻、耐磨损等方面的诉求将得到加强，有利于 TPU 材料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市场化。目前，欧盟已禁止鞋材、儿童玩具中使用 PVC 材料，我国虽尚未出台类似法规，但消费者

对于环保材料方面的诉求仍将随着国民健康意识和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加强。

（3）行业具备发展前景

TPU 薄膜及 TPU 热熔胶膜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消费品（鞋类、包具、功能性衣物等）、消费电子、汽车、建筑、铁路甚至 3D 打印等。根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 TPU 薄膜需求量最大的领域系汽车工业，其次是铁路运输，再次为消费品，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相似的排序。由于我国 TPU 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包括雄林新材在内的内资企业所生产的 TPU 材料相关产品仍主要聚焦在鞋类、包袋等消费品，而对于汽车、铁路等全球需求量较高的领域仍涉入相对局限，预示着我国 TPU 膜类行业的未来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尚缺

我国 TPU 膜制品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仅有 10 余年历史，尚未形成完善的行业标准、有针对性的准入体系，使得行业中同类产品的品质差距可能较大，同时终端消费者、部分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对该类材料的认知度仍较低（相较于 PVC、PP 材料等），在区别产品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不利于 TPU 材料相关产品的推广，不利于该行业规范、健康的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

生产 TPU 薄膜与 TPU 热熔胶膜所需的聚氨酯多元醇、纯 MDI 等材料，均系基础的石油化工品，因此 TPU 膜制品的生产成本受到上游石油行业的价格波动和其产能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 TPU 材料相关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将不利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规模企业的生存发展，对于该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会有一定影响。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相比传统塑料材料，TPU 材料虽然具备了高延伸率、高弹性、防油污、抗

磨损性、可降解等多方面的优越性能，但是 TPU 材料本身各种性能的浮动范围较大，制备过程中在各性能组合方面有非常多的可能性。优质的、并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 TPU 膜制品取决于业内公司对于配方的研发能力。TPU 膜制产品的生产工艺、性能稳定性以及业内公司能否根据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均不同程度依赖于成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此外，TPU 膜制品相关的下游产品包括鞋类、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服装，如国际知名品牌运动鞋的在材料科技方面具有较大的更新迭代的需求，TPU 膜制品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持续的同步开发，引领市场技术方向的能力，这方面的技术门槛较高。

2、资金壁垒

TPU 膜制品相关的行业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因其是基础的制造业企业，对于设备、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需大量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原材料、人工等方面的垫资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更重要的一方面，TPU 膜制品行业对于技术以及技术的持续更新有较高的要求，在科研设备、科研人才、材料测试等方面各年持续的投入亦要求大量的资金。

3、人才壁垒

TPU 膜制品本身具备一定的生产和技术门槛，对员工研发、生产、运营和从业经验有较高的要求，相关人才的培养与积累需要一定时间。考虑到 TPU 材料相关的行业在我国发展历史仍然较短，经验丰富的人才仍然相对缺乏。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4、经验壁垒

TPU 膜制品相关行业在我国发展的时间不长，其下游客户（如知名运动品牌企业）往往拥有严格、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标准，因此只有拥有成熟的生产、经营经验，并经过长期、动态、多层级的筛选标准，方能够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获取稳定、规模化的订单，确定一定的行业地位。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欧美、日本、台湾企业在 TPU 膜制品行业已积累了超过 30 至 40 余年不等的经验，拥有 TPU 膜制品相关的成熟技术、专利、生产设备、自主品牌系列，占据着中高端 TPU 膜制品的市场。我国 TPU 材料相关行业起步较晚，目前 TPU 膜制品行业尚处于成长期，技术水平、市场认知度、经验等方面尚不及欧美、日本及台湾企业。

和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TPU 膜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仍不够成熟，并且 TPU 薄膜的品种范围较窄。此外，TPU 膜制品在生产的过程中，其各种特性的可变范围较高，因此对于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经验、设备精密度在开发和检测的过程中均有非常高的要求。

TPU 膜制品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流延法和吹膜法：

项 目	吹膜法	流延法
加工原理	原料经过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进入模头，经过压缩空气吹胀、牵引，然后卷曲和分切	原料经过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狭缝式模口基础，浇注到冷却辊筒上，使原料急剧冷却，然后再拉伸、分切、卷曲
厚度范围	8-150 微米	50-2000 微米
力学控制	强度高，纵、横向强度差异少	纵、横向强度差异大
厚度控制	均匀性良好	采用高静度设备可达到优异的均匀性
产量	小	大

资料来源：unima 薄膜新材网

（五）行业经营模式

TPU 膜制品是一种功能性材料，主要面向下游产品的生产企业，如鞋类、功能性衣物的制造企业。该行业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 TPU 膜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订单后，企业安排组织生产、排期交货，待双方约定的退货期结束后，TPU 膜制品企业确认收入并形成销售。此外，TPU 膜制品生产企业需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以便及时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对于定制化薄膜类产品的需求。TPU 膜制品生产所需的聚酯（醚）多元醇、纯 MDI 等原料通常系采购自上游原料生产企业。对于原料和产成品，企业通常会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

（六）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TPU 膜制品能够广泛的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鞋类、包具等）、汽车气囊、消费电子等领域，因此 TPU 膜制品的销售分布与下游客户的工厂所在地有关。我国制造业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华南、华东是主要区域。

2、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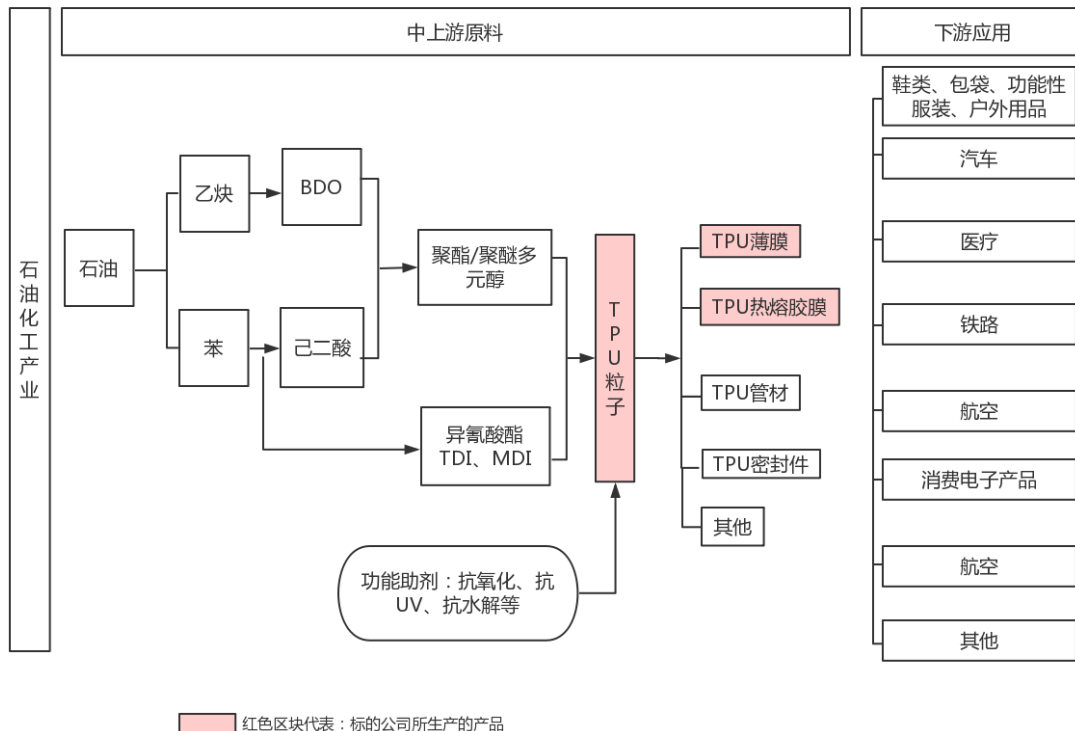
长期来看，我国 TPU 膜制品相关的行业均处于成长期，占整个塑料薄膜体量的比重较小，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不明显。

3、季节性

TPU 膜制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系 TPU 膜制品行业，标的公司同时有能力生产其上游中间产品 TPU 粒子。TPU 膜制品行业在石油化工产业链里的上下游大体情况如下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TPU 膜制品的上游行业不仅包括聚酯（醚）多元醇、纯 MDI 等制备 TPU 粒子所需的基础化工品，还包括生产、检测所需的专业设备行业。TPU 膜制品系高分子新材料，其生产过程一方面要求有先进的工艺配方和原料，另一方面要求高度精密的设备。就原料而言，其均是石油相关衍生品，其价格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内该原料的产能情况影响。就专业设备而言，我国 TPU 材料相关的行业均起步较晚，投产时间不长，先进的设备往往需进口自德国、美国，价格高昂，前期投入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所生产出的膜制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间接的影响内资 TPU 膜制品企业的长远发展。

2、本行业对下游行业的影响

TPU 膜制品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TPU 作为环保高分子新材料，是其他高新技术行业发展的先导和支撑，缺少性能优越的新材料作为配套，将使得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目前，我国国内的 TPU 膜制品种类仍偏少，大多应用于消费品（鞋类、包袋、功能性服装等），而对于汽车、医疗、航天、建筑、军工等领域的涉足较为有限。若未来 TPU 膜制品能够突破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瓶颈（包括技术工艺、产能局限、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丰富 TPU 膜制品的种类，逐步贴近欧美相关企业的业务结构，将能间接推动我国汽车、医疗、建筑、航空等行业的发展。

（八）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具有 TPU 膜制品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并作为该行业的代表企业连续 3 年承办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TPU 颗粒、TPU 薄膜市场与技术发展论坛”，引领技术发展方向。作为一家发展历史不到 10 年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自主核心技术包括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技术、TPU 复合膜生产技术、TPU 薄膜改色技术、TPU 无车缝皮

革技术、TPU 防水透湿薄膜技术等，并已广泛的用于标的公司规模化的生产。

标的公司因具备国内该细分领域较强的持续研发的实力，往往能够参与到下游客户的新品研发过程中（如高性能运动鞋的开发），引导产品研发过程中新材料的使用，材料科技的升级换代，间接的推动了下游领域的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的持续革新，保持与客户紧密的联系，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与多家高校形成了密切合作，包括华南理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湖北理工学院等，力求发挥双方的技术理论优势，将研究成果产业化。

（2）产品及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的 TPU 膜制品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在业绩的良好口碑、产品系列的丰富程度已成为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新百伦、Under Armour 等）的认证供应商，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即各类 TPU 膜制品），能够与国际 TPU 膜制品厂商就材料科技在鞋类、户外用品等领域形成竞争，为知名国际品牌长期供货，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将工艺质量控制点和生产作业过程标准化，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化的管理，“雄林”品牌的 TPU 膜制品在业内的品牌效应已经有所显现，公司近年来也已陆续进入部分国内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成为一级原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对于其直接或间接配套的终端产品品牌厂家和终端消费者来说至关重要，如 Under armour、安踏等品牌厂家对于产品所采用的配套材料的质量均有严格的、精细化的要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在 TPU 薄膜行业，内资企业市场占有率中 2014 年雄林新材以 12.53% 的占有率位居内资企业第一位，其后分别是浙江佳阳和中山博锐斯，市场份额分别为 3.00% 和 2.16%，与标的公司有较大的差距（行业协会尚未公布 2015 年的数据），是“雄林”品牌经过多年经营的阶段性成果。

（3）提前产业链布局

TPU 膜制品的上游中间产品系 TPU 粒子，TPU 膜制品的品质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TPU 粒子的性能。作为一种合成材料，部分特性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 TPU 粒子配方以及操作条件（时间、温度、压力、湿度等）才能实现。标的公司通过收购具备 TPU 粒子生产能力的子公司提前布局了雄林新材在 TPU 粒

子的制备能力。标的公司核心系列产品所采用的 TPU 粒子能够基本实现自产，使得标的公司在膜制品的核心技术水平控制和提高、业务结构完整性、成本控制等方面均保持了一定的优势。

该行业的国际化工业巨头如巴斯夫、路博润等，由于发展历史悠久，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均已完全实现了“全产业链”布局的思路，能够自主生产从 TPU 原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纯 MDI 等）到 TPU 粒子再到 TPU 膜制品、TPU 管材等一系列产品。相较于我国其他内资的 TPU 膜制品企业，标的公司已先一步引入了全产业链布局的思路，并成功整合了 TPU 粒子的生产企业，企业综合实力相对较强。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雄林新材是 TPU 膜制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内资 TPU 膜制品企业中的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制造业 500 强”，并为多家知名的国内外品牌进行产品配套，是国内内资企业中少有的既能生产 TPU 薄膜又能生产 TPU 热熔胶膜的企业，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雄林新材已连续 3 年成为唯一承办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全国“TPU 颗粒、TPU 薄膜市场与技术发展论坛”的 TPU 薄膜行业企业，并与参会的 TPU 粒子、TPU 薄膜企业开展经验交流，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引领的地位。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雄林新材于 2014 年 TPU 膜制品的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2.53%（2015 年的数据暂未公布）位居内资企业市场份额第一，浙江佳阳与中山博锐斯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0%和 2.16%，位于第二、三位。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 TPU 膜制品的企业。

（九）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雄林新材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0.68	7.47%	4,323.62	7.81%	10,325.22	22.45%
应收票据	270.36	0.45%	353.61	0.64%	218.00	0.47%
应收账款	12,540.72	20.68%	11,250.47	20.32%	9,073.10	19.73%
预付款项	4,494.10	7.41%	1,691.77	3.06%	1,793.33	3.90%
其他应收款	210.01	0.35%	157.32	0.28%	127.79	0.28%
存货	5,236.26	8.64%	4,725.27	8.53%	3,721.68	8.09%
其他流动资产	348.24	0.57%	188.98	0.34%	43.44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7,630.37	45.56%	22,691.04	40.99%	25,302.56	55.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13.98	21.79%	11,380.67	20.56%	10,532.77	22.90%
在建工程	15,685.23	25.87%	17,938.84	32.40%	7,262.90	15.79%
无形资产	3,938.95	6.50%	3,101.33	5.60%	2,680.96	5.83%
长期待摊费用	0.32	0.00%	1.26	0.00%	5.6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3	0.28%	251.04	0.45%	207.30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9.31	54.44%	32,673.15	59.01%	20,689.53	44.98%
资产总计	60,639.68	100.00%	55,364.19	100.00%	45,992.0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资产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5年末、2016年9月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2014年末均增加超过10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建设其位于南阁工业园的新厂区投入了资金，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增加。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10,325.22万元、4,323.62万元和4,530.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45%、7.81%和7.47%。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雄林新材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明显减少，主要因公司于2015年、2016年增加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

②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43.66	47.86%	2,247.65	47.57%	1,906.32	51.22%
库存商品	2,072.70	39.58%	2,162.54	45.77%	1,407.47	37.82%
发出商品	527.59	10.08%	285.95	6.05%	347.22	9.33%
委托加工物资	54.47	1.04%	22.30	0.47%	23.63	0.63%
周转材料	137.84	2.63%	6.83	0.14%	37.03	0.99%
合计	5,236.26	100.00%	4,725.27	100.00%	3,721.6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雄林新材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9%、8.53%及8.64%，占比较小并且保持基本稳定。这主要因为雄林新材的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有利于对于存货规模的合理预测和控制，保持良好的资产周转效率。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73.10万元、11,250.47万元和12,540.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73%、20.32%和20.68%，占比保持基本稳定。雄林新材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源于其对客户的赊销政策：对于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1至3个月的信用期，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3至6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小客户或新增客户，一般给予1个月以内的信用期。由于雄林新材拥有良好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经验，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85%以上余额均系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坏账损失16.75万元、139.09万元、6.90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0.17%、1.17%和0.05%，坏账整体风险较小。但由于我国TPU行业处于成长期，客户多且分散，雄林新材经营中也存在部分客户欠款超过授信期情况，为此，雄林新材将加强对客户及应收款管理，继续开发优质客户；增强服务能力，提高与客户合作紧密度；加强应收款催收力度，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加强业务员年末催款考核。

(2) 负债的主要构成

雄林新材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63.07%	5,700.00	49.27%	4,000.00	54.90%
应付票据	914.00	6.40%	870.00	7.52%	-	-
应付账款	3,269.36	22.91%	3,975.45	34.36%	2,036.68	27.96%
预收款项	301.51	2.11%	188.06	1.63%	190.64	2.62%
应付职工薪酬	299.25	2.10%	438.79	3.79%	377.44	5.18%
应交税费	309.27	2.17%	256.75	2.22%	553.65	7.60%
应付利息	44.23	0.31%	29.66	0.26%	21.55	0.30%
其他应付款	94.52	0.66%	71.74	0.62%	44.94	0.62%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0.25%	36.12	0.31%	56.00	0.77%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27	99.98%	11,566.57	99.97%	7,280.90	99.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0.02%	3.32	0.03%	4.42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	0.02%	3.32	0.03%	4.42	0.06%
负债总计	14,270.73	100.00%	11,569.88	100.00%	7,285.3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负债结构中，99%以上均为流动负债，各期末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雄林新材的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5,7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0%、49.27%和 63.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6.68 万元、3,975.45 万元和 3,269.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6%、34.36%和 22.91%。雄林新材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款，并按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相关款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53%	20.90%	15.84%
流动比率	1.94	1.96	3.48

速动比率	1.57	1.55	2.9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78.25	7,523.24	7,423.33
利息保障倍数（注）	9.06	21.81	21.7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无专营 TPU 膜制品的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系以主要经营高分子材料薄膜产品（如：PU 薄膜、PVC 薄膜、PE 薄膜等）为主的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1.78	1.39	1.69
	002389.SZ	南洋科技	3.71	5.05	1.23
	002395.SZ	双象股份	3.09	2.82	2.68
	002585.SZ	双星新材	24.12	4.35	5.25
	300305.SZ	裕兴股份	1.94	23.37	38.25
	601208.SH	东材科技	7.10	1.74	1.92
	603806.SH	福斯特	4.77	7.55	8.49
	平均值		6.64	6.61	8.50
	雄林新材		1.94	1.96	3.48
速动比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1.02	0.79	0.71
	002389.SZ	南洋科技	3.06	4.28	1.01
	002395.SZ	双象股份	2.02	1.87	1.34
	002585.SZ	双星新材	22.97	2.86	3.75
	300305.SZ	裕兴股份	1.49	22.29	35.79
	601208.SH	东材科技	6.28	1.36	1.57
	603806.SH	福斯特	3.13	6.75	7.39
	平均值		5.71	5.74	7.37
	雄林新材		1.57	1.55	2.96
资产负债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52.68	51.97	57.03
	002389.SZ	南洋科技	10.82	8.04	23.65
	002395.SZ	双象股份	21.97	23.84	24.08

	002585.SZ	双星新材	4.57	10.04	8.88
	300305.SZ	裕兴股份	26.94	4.86	3.98
	601208.SH	东材科技	11.92	30.34	24.80
	603806.SH	福斯特	9.61	11.72	10.75
	平均值		19.79	20.12	21.88
	雄林新材		23.53	20.90	15.84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84%、20.90% 和 23.53%，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同程度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更多种类的融资等方式保持较高的资产规模，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行业水平均高于雄林新材。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未年化)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2.87	3.48
存货周转率（次）	2.62	4.09	4.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58	0.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7.80	13.70	12.47
	002389.SZ	南洋科技	2.64	3.57	4.08
	002395.SZ	双象股份	7.44	9.94	7.38
	002585.SZ	双星新材	3.58	7.22	28.59
	300305.SZ	裕兴股份	4.05	5.74	8.50
	601208.SH	东材科技	3.13	4.91	5.93
	603806.SH	福斯特	2.92	4.59	4.18
	平均值			4.51	7.10

	雄林新材		1.72	2.87	3.48
存货周转率	000973.SZ	佛塑科技	1.70	2.21	1.86
	002389.SZ	南洋科技	2.71	3.59	4.65
	002395.SZ	双象股份	2.43	2.86	2.33
	002585.SZ	双星新材	6.06	2.65	2.77
	300305.SZ	裕兴股份	3.53	7.66	9.05
	601208.SH	东材科技	4.26	4.61	4.28
	603806.SH	福斯特	1.76	4.87	4.88
	平均值		3.21	4.06	4.26
	雄林新材		2.62	4.09	4.31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雄林新材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也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的周转效率。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指标也呈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的指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雄林新材主要经营 TPU 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类型包括 TPU 薄膜与 TPU 热熔胶膜。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52.28	97.75%	28,751.09	98.43%	28,106.62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461.20	2.25%	460.04	1.57%	246.43	0.87%
合计	20,513.48	100.00%	29,211.13	100.00%	28,353.05	100.00%

由上表可知，雄林新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PU 薄膜	17,467.81	87.11%	25,676.74	89.31%	24,566.56	87.41%
TPU 热熔胶膜	2,510.56	12.52%	2,361.15	8.21%	2,682.57	9.54%
TPU 粒子	73.91	0.37%	713.20	2.48%	857.50	3.05%
合计	20,052.28	100.00%	28,751.09	100.00%	28,106.6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 95%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的销售。

2015 年，雄林新材 TPU 薄膜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52%，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增加了产品的推广力度，海外订单量增加，整体市场需求亦较上年增加，使得 2015 年 TPU 薄膜的销售数量达 7,773.76 吨，增幅为 17.85%。另一方面，由于受到上游石油行业价格下跌的影响，雄林新材 TPU 薄膜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11.31%。综合上述因素，雄林新材的 TPU 薄膜收入规模实现了 4.52% 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788.28	43.83%	16,211.79	56.39%	16,171.44	57.54%
华东	7,460.04	37.20%	8,353.60	29.05%	9,659.18	34.37%
华北	370.80	1.85%	986.97	3.43%	308.56	1.10%
华中	298.66	1.49%	263.4	0.92%	1,050.65	3.74%
东北	56.43	0.28%	43.61	0.15%	8.91	0.03%
西北	11.19	0.06%	45.57	0.16%	36.72	0.13%
西南	24.53	0.12%	17.89	0.06%	0.34	0.00%
境外	3,042.34	15.17%	2,828.26	9.84%	870.81	3.10%
合计	20,052.28	100.00%	28,751.09	100.00%	28,106.62	100.00%

雄林新材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我国的华南、华东地区，主要系这些地区的工业制造业较为发达，并且与雄林新材所在地的运输半径相对近。此外，雄林新材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虽然目前占比仍然较小，但呈现了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是雄林新材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阶段成果。

(2)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主营业务毛利	7,369.70	11,789.77	11,405.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5%	41.01%	40.58%
营业利润	2,828.42	5,975.27	6,021.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85	142.53	225.67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

可能影响雄林新材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行业需求情况：TPU 薄膜与 TPU 热熔胶膜所应用于的下游行业十分广泛，包括日常消费品（鞋类、包具、功能性服装等）、汽车、建筑、医疗、航空等多个领域，因此 TPU 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与宏观经济的走势有一定的关联性。我国 GDP 的年增长率处于一个放缓的趋势中，进入了经济新常态，经济结构性调整的结果将影响到 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雄林新材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在经济放缓的情形下，我国人力成本仍相对较高，部分国外品牌的中国代工厂开始由我国向其他人力成本更低的国家外迁，原中国代工厂对雄林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受到影响，给雄林新材的整体盈利规模带来一定影响。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生产 TPU 产品的原材料（聚氨酯多元醇、纯 MDI 等）均系石油的衍生品或副产品，因此未来石油价格的波动情况、国内聚氨酯多元醇和纯 MDI 的产能水平，均会对于雄林新材的产品制造成本会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③市场竞争加剧情况：TPU 薄膜与 TPU 热熔胶膜所处的行业领域系国家政策鼓励的新材料行业，并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市场将经历竞争加剧以及行业洗牌的风险。雄林新材是我国较早从事 TPU 膜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多项 TPU 膜制产品相关的专利，核心技术包括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技术、TPU 复合膜生产技术、TPU 薄膜改色技术、TPU 无车缝皮革技术、TPU 防水透湿薄膜技术等，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上表可以看出，雄林新材 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水平相当，2016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较 2015 年同期出现下降的趋势。雄林新材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整个 TPU 膜制品行业、产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不利因素，行业竞争格局亦未出现重大变化，而是雄林新材产品部分下游客户采购减少以及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2016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业绩较 2015 年度同期下滑的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调

2016 年前三季度与 2015 年度相比，TPU 膜制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前三季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TPU 薄膜	3.28	86.19%	3.30	89.31%
TPU 热熔胶膜	3.01	12.52%	3.16	8.21%
TPU 膜制品平均单价	3.24	-	3.29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前三季度与 2015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产品的总体加权平均单价由 3.29 万元/吨降至 3.24 万元/吨，降幅 1.44%，根据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在 2016 年初制订经营计划时，为了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为新建的南阁工业园、越南工厂新增产能的消化提前布局，标的公司小幅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单位价格。

②部分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减少或停止采购，致使雄林新材销量规模下降

在 2016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销量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标的公司部分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减少或停止采购，具体分析如下：

a.部分客户减少或停止了采购

标的公司 2016 年受到影响的主要客户有伟利橡塑、台州盈晶工贸和联丰新材，雄林新材对这三家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 2,496.48 万元，而 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仅为 131.86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是部分客户由于代加工的产品不再生产或者正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雄林新材暂时无法继续为该类产品供货，比如伟利橡塑、台州盈晶工贸；二是部分客户的代工模式发生变

化，比如联丰新材开始采用收取加工费模式进行代加工，相关原材料由联丰新材自行采购改为品牌客户提供原材料，雄林新材目前正在申请该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资格，以实现继续配套。

b.我国制造业生产成本近年来走高，国际品牌的代工订单有向其他国家迁移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境内代工厂的业务量以及向雄林新材的采购量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用工成本呈上升的态势，国外品牌代工的订单有向境外更具有成本优势的国家迁移的情形，根据波士顿咨询统计全球制造业成本指数，中国的制造业成本已高于印度、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对于缺乏核心竞争优势的国内代工厂而言，国外品牌的代工订单压价的压力、国内经营成本增加的压力，使得代工厂的生存面临一定挑战，如雄林新材曾经的主要客户台州盈晶工贸即因此停产谋求转型。为此，雄林新材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贴近品牌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

③标的公司外购 TPU 粒子的比例增加，生产设备翻新、调试等制造费用增加、产品包装材料随行就市价格上扬，综合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2016 年前三季度与 2015 年度相比，TPU 膜制品（含 TPU 薄膜、热熔胶膜）的单位成本增加了 6.42%，具体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方面，公司生产用的外购 TPU 粒子的占比大幅增加，并且由于原油价格的上升，外购 TPU 粒子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增加 6%；

b.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方面，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生产规模较上期末略有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单位人工成本略有增加。此外 2016 年公司部分设备更新、调试，折旧费用和电费增加、纸箱包装材料随行就市价格上扬，亦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④在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的情形下，期间费用率增加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068.82	1,208.18
管理费用	2,931.07	4,398.50
财务费用	317.27	82.07
合计	4,317.16	5,688.75
期间费用率	21.05%	19.47%

2016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呈现下降的情形下，2016年前三季度的期间费用年化后，仍较2015年度的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因为：一方面2016年标的公司继续拓展国际业务，来自国外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销售相关运输报关等费用增加，另一方面2016年标的公司出于短期营运资金周转、越南及南阁厂区建设需要，借款发生额大幅增加，相关的利息支出明显增加。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成本将得到显著降低，财务费用水平将得到显著改善。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TPU 薄膜	37.08%	87.11%	41.65%	89.31%	41.99%	87.41%
TPU 热熔胶膜	35.48%	12.52%	39.65%	8.21%	34.83%	9.54%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58%、41.01%和36.75%，各年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雄林新材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TPU薄膜、TPU热熔胶膜的销售。

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相比，公司TPU薄膜及TPU热熔胶膜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因为在石油价格继续下跌并且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雄林新材为进一步渗透进下游市场，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降价的预期，雄林新材对于主要产品进行了一定让利，降低了平均销售价格。TPU薄膜的平均售价降幅为1.77%、TPU热熔胶膜的平均售价降幅为4.98%。尽管雄林新材2016年对产品进行了降价让利，其产品毛利率水平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是雄林新材较好的平衡了销售端的客户价格预期以及雄林新材自身的生产成本的结

果。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专注于或主营 TPU 膜制品生产、研发及销售的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系以主要经营高分子材料薄膜产品（如：PP 薄膜、PVC 薄膜、PE 薄膜等）为主的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000973.SZ	佛塑科技	22.75%	18.33%	16.16%
002389.SZ	南洋科技	28.61%	32.33%	23.75%
002395.SZ	双象股份	14.34%	11.22%	7.55%
002585.SZ	双星新材	25.42%	10.27%	9.01%
300305.SZ	裕兴股份	21.26%	25.32%	19.30%
601208.SH	东材科技	32.25%	22.60%	25.68%
603806.SH	福斯特	14.21%	32.84%	29.07%
平均值		22.69%	21.84%	18.65%
雄林新材		36.75%	40.85%	40.52%

与同样经营高分子材料薄膜的上市公司相比，雄林新材的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雄林新材主要从事的系 TPU 膜类产品，物理性能和环保性能优于传统塑料材料类薄膜，并且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具备一定产品溢价。并且，TPU 膜制品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我国内资企业拥有成熟的制膜技术、生产水平及持续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雄林新材是国内从事 TPU 膜制品行业经验较为成熟、内资 TPU 膜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此外，我国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聚氯乙烯薄膜等产品的产业格局早已形成，有较多的企业投产生产，存在同质化竞争，整体行业毛利率水平亦较 TPU 薄膜要低。

3、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营业成本	13,026.54	17,277.60	16,864.05
销售费用	1,068.82	1,208.18	981.89

管理费用	2,931.07	4,398.50	3,535.49
财务费用	317.27	82.07	309.03
资产减值损失	196.00	79.88	457.38
投资收益	-	15.82	-
营业利润	2,828.42	5,975.27	6,021.65
营业外收入	215.89	186.54	265.51
营业外支出	72.05	44.01	39.85
利润总额	2,972.27	6,117.79	6,247.32
所得税费用	466.59	759.94	797.28
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其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九）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雄林新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4.14%和5.21%，占比逐年增加，系与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有关，销售人员的人数以及平均薪酬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24.18	610.35	498.64
运输费	341.95	343.95	269.64
业务招待费	97.40	39.24	26.75
广告及展位费	21.35	29.25	34.51
办公费	32.44	43.97	50.84
折旧及摊销	12.17	20.56	18.10
其他	139.32	120.85	83.41
合计	1,068.82	1,208.18	981.89

雄林新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随着雄林新材产品销售数量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并且薪酬水平亦提高，职工薪酬的支出整体增加。雄林新材的运输费基本与其主营产品各期的销售数量相配比。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雄林新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7%、15.06% 及 14.2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1,637.46	2,319.87	2,219.45
职工薪酬	670.58	849.4	671.27
折旧及摊销	224.87	279.10	205.76
专业服务费	49.53	459.03	99.58
税金	99.32	126.91	109.37
办公费	81.13	66.96	65.05
业务招待费	24.12	32.89	20.40
其他	144.06	264.35	144.59
合计	2,931.07	4,398.50	3,535.49

雄林新材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标的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相关的研发，每年保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专业服务费的发生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支付了与上市申报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28% 和 1.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368.94	293.98	300.91
减：利息收入	11.77	48.38	14.37
汇兑损益	-46.73	-170.66	15.06
其他	6.82	7.12	7.43
合计	317.27	82.07	309.03

报告期内各期末，雄林新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09.03 万元、82.07 万元以及 31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0.28% 和 1.55%，占比较低。报

告期内，雄林新材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外币货币性资产引起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215.89	186.54	265.51
营业外支出	72.05	44.01	39.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85	142.53	225.67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0	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5	164.31	24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4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5.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0	-22.79	-25.44
小计	143.85	345.25	22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8	51.79	33.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7	293.46	19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2.27	293.46	191.82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	金额	占利润总额	金额	占利润总额

		比例		比例		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43.85	5.41%	345.25	5.64%	225.67	3.61%
投资收益	-	-	15.82	0.26%	-	-

报告期内各期，雄林新材的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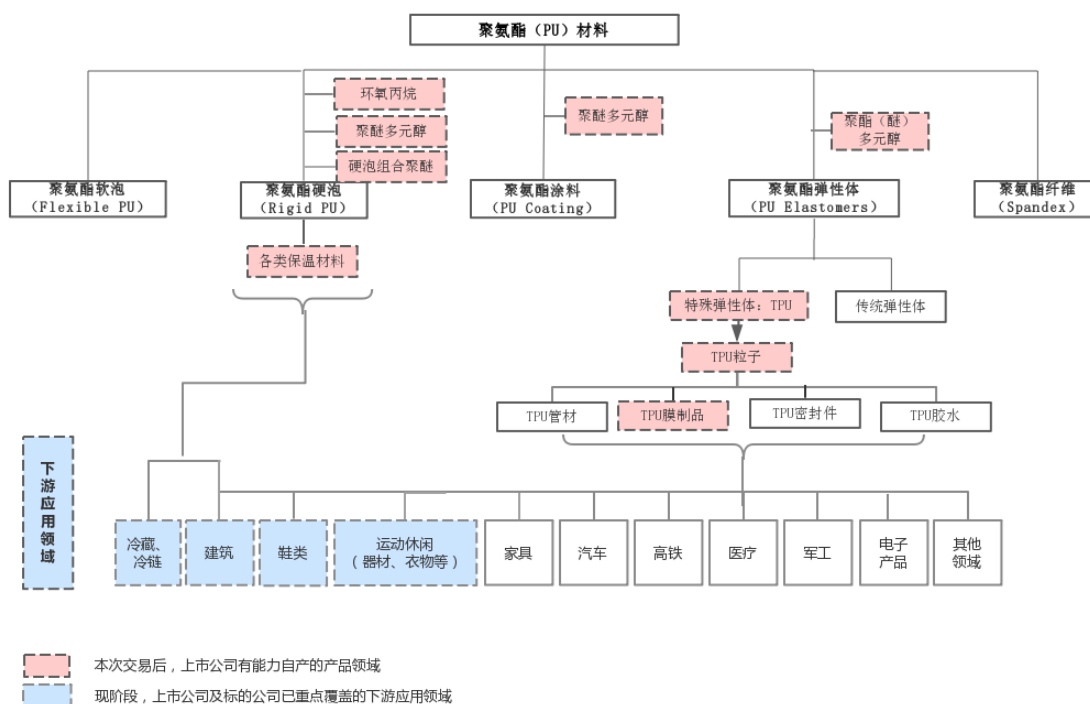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红宝丽是国内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5 年位列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 243 位。

雄林新材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体（TPU）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5 年位列广东制造业 500 强之 454 位。

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乃至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企业的重要一步，企业在化工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拓宽。红宝丽的业务体系以及所跨的终端应用领域将更丰富多元，所跨的地区将更广泛，持续体盈利能力得到加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着业务领域互补、产品互补、市场互补的作用，并能够增加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深度。本次交易后，红宝丽在聚氨酯材料领域中将深度涉足两大分支：聚氨酯硬泡领域和聚氨酯弹性体领域，并形成下图所示的产品业务体系：



雄林新材通过与红宝丽的合作，一方面能够充分的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的管理运作经验，在 TPU 膜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生产规模、管理水平、人才引进等方面得到资源支持，提高水平；另一方面，红宝丽拥有生产合成 TPU 粒子所需的聚酯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的能力，能够使得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的“全产业链”整合道路上，向上游更进一步，形成从自产聚酯（或聚醚）多元醇，到自产 TPU 粒子，再到自产 TPU 膜制品的一条完整产业链。这有利于雄林新材增强对 TPU 膜制品的产品技术控制和推进、产品质量的把控、采购成本的优化。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高，整个业务结构更加贴近巴斯夫、路博润、亨斯迈等 TPU 材料领域发展历史悠久的欧美化工巨头。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整合了化工产业内的优质资源，使得红宝丽相对单一的产品体系得到丰富、发展空间拓宽，也使得雄林新材在 TPU 膜制品行业的“全产业链”整合方面向上游更进一步，双方抗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双方能够充分发挥和放大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资源、管理经验等，使上市公司成为更加多元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雄林新材主要从事 TPU 膜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该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双方重组整合后，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备考）		2015年（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85,415.24	57.49%	127,211.25	61.16%
异丙醇胺	40,317.50	27.14%	47,421.82	22.80%
保温板材	2,274.39	1.53%	3,388.69	1.63%
TPU 薄膜	17,467.81	11.76%	25,676.74	12.34%
TPU 热熔胶膜	2,510.56	1.69%	2,361.15	1.14%
TPU 粒子	73.91	0.05%	713.20	0.34%
其他	512.10	0.34%	1,221.61	0.59%
合计	148,571.50	100.00%	207,994.45	100.00%

本次交易后，TPU 薄膜产品将成为红宝丽除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以外的第三大产品系列，并拥有未来的成长空间。

(2) 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将成为红宝丽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雄林新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继续存续，并保留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避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受到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管理文化和管理体系上，会客观分析双方在管理方面的差异，并完善各项流程、统一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林新材不存在第三方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不会出现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用加强内生式增长和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线发展战略，拓宽公司在化工产业链上的发展空间，成为多元化、综合性的化工企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包括加强聚醚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多元化、进入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的上游原料领域环氧丙烷的生产等。另一方面，公司将给予TPU膜类领域从产品创新研发、先进设备引进、生产规模提升、销售渠道拓展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由于中国大陆的TPU膜制品行业起步较晚，生产技术尚属于不完全成熟的阶段，品种也有限，而欧美、台湾企业则长期占据TPU膜制品的中高端市场，因此更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以支持TPU膜制品的生产研发、工艺改进，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综合实力的提升。

2、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雄林新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对雄林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将作相应调整，并保留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以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并发挥整合优势。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对雄林新材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注入人才资源，对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实现统一管理，并致力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

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对雄林新材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和内部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雄林新材将就生产经营、业务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加强规范化管理，使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131,189.14	152,825.35	182,747.68	211,958.81
净利润	8,155.40	10,495.28	10,875.28	16,03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0.35	9,775.17	10,260.20	15,4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5	0.19	0.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红宝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 88% 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63,97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除“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和“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外，雄林新材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无职工安置方案，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2,709.23 万元，经重组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2,7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红宝丽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对雄林新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2,7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8,177.17 万元，本次重组合并成本 72,700.00 万元与雄林新材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8,177.17 万元的差额 24,522.83 万元确认为商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系基于公司认定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早期初企业价值与基准日不应有显著差异的假设之上，以基准日情况计算得出。在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雄林新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溯至 2015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溯至

2014 年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变动金额相应调整合并成本，分别调减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

2、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商誉对红宝丽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雄林新材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与现时所预计的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高低，如未来不能达到预期将有可能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这将直接影响红宝丽未来经营业绩。根据红宝丽与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何建雄就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每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达不到原承诺盈利数时，何建雄对红宝丽进行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雄林新材期末出现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由何建雄另行对红宝丽进行补偿。由于红宝丽已与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因而，在未来三年内，上述商誉对红宝丽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雄林新材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雄林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雄林新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0.68	4,323.62	10,325.22
应收票据	270.36	353.61	218.00
应收账款	12,540.72	11,250.47	9,073.10
预付款项	4,494.10	1,691.77	1,793.33
其他应收款	210.01	157.32	127.79
存货	5,236.26	4,725.27	3,721.68
其他流动资产	348.24	188.98	43.44
流动资产合计	27,630.37	22,691.04	25,302.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13.98	11,380.67	10,532.77
在建工程	15,685.23	17,938.84	7,262.90
无形资产	3,938.95	3,101.33	2,680.96
长期待摊费用	0.32	1.26	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3	251.04	20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9.31	32,673.15	20,689.53
资产总计	60,639.68	55,364.19	45,992.09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5,700.00	4,000.00

应付票据	914.00	870.00	-
应付账款	3,269.36	3,975.45	2,036.68
预收款项	301.51	188.06	190.64
应付职工薪酬	299.25	438.79	377.44
应交税费	309.27	256.75	553.65
应付利息	44.23	29.66	21.55
其他应付款	94.52	71.74	44.94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36.12	56.00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27	11,566.57	7,280.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3.32	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	3.32	4.42
负债合计	14,270.73	11,569.88	7,28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28.41	7,228.41	7,228.41
资本公积	23,808.01	23,808.01	23,808.01
其他综合收益	160.07	91.10	-
盈余公积	850.51	850.51	474.88
未分配利润	14,321.95	11,816.28	7,19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68.95	43,794.31	38,70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68.95	43,794.31	38,7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39.68	55,364.19	45,992.09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其中：营业收入	20,513.48	29,211.13	28,353.05
二、营业总成本	17,685.06	23,251.69	22,331.40
其中：营业成本	13,026.54	17,277.60	16,86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37	205.45	183.57
销售费用	1,068.82	1,208.18	981.89
管理费用	2,931.07	4,398.50	3,535.49

财务费用	317.27	82.07	309.03
资产减值损失	196.00	79.88	4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42	5,975.27	6,021.65
加:营业外收入	215.89	186.54	26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8	3.59
减:营业外支出	72.05	44.01	3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8	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2.27	6,117.79	6,247.32
减:所得税费用	466.59	759.94	79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68	5,357.85	5,4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68	5,357.85	5,45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6	91.1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4.64	5,448.96	5,4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64	5,448.96	5,450.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8.04	28,374.86	25,99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54	984.35	2,35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7.58	29,359.21	28,3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1.93	15,206.05	13,28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2.33	3,720.05	3,2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97	3,095.47	2,92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40	2,539.18	2,7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3.62	24,560.74	22,2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96	4,798.47	6,08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00.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9	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56.82	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6.41	11,936.81	9,1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600.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41	26,537.23	9,1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41	-11,880.41	-9,09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	6,70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	6,700.00	1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5,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38	647.29	30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36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38	6,015.29	5,3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62	684.71	11,1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	117.23	-1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7	-6,280.00	8,1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5.22	10,325.22	2,1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55	4,045.22	10,325.22

二、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2015年1月1日已存在且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7号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雄林新材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雄林新材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假设及编制基础和方法

(1)本次交易前，红宝丽之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何建雄持雄林新材的 12% 股权，作价 8,724.00 万元；(2)本次交易后，红宝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剩余 88% 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63,976.00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红宝丽收购雄林新材的对价会因雄林新材 2016 至 2018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调整。由于业绩承诺的实现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估计，因此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或有对价的影响。

(3) 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雄林新材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雄林新材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4,522.83 万元确认为商誉。在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雄林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溯至 2015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溯至 2014 年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变动金额相应调整合并成本，分别调减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

款。

综上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上述所有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完成,红宝丽业务架构于相关期间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除上述各项假设前提及特殊编制基础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与上市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84.17	17,409.49
应收票据	14,688.63	22,501.87
应收账款	44,807.76	37,683.55
预付款项	6,993.04	3,234.77
其他应收款	503.94	435.97
存货	25,036.43	23,427.85
其他流动资产	2,730.03	2,382.22
流动资产合计	150,244.00	107,07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2.03	725.52
固定资产	82,758.82	77,875.72
在建工程	27,180.78	25,489.47
无形资产	24,559.41	24,135.91
商誉	24,522.83	24,522.83
长期待摊费用	0.32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67	1,10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2.87	50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83.73	154,365.24
资产总计	318,027.73	261,440.96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	36,700.00
应付票据	23,107.20	16,062.85
应付账款	19,127.66	16,803.13
预收款项	1,761.86	919.03
应付职工薪酬	1,210.56	2,595.84
应交税费	1,758.76	1,299.04
应付利息	102.97	76.96
其他应付款	11,954.91	10,772.11
流动负债合计	98,023.92	87,228.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75.91	2,6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56	34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48	3,033.06
负债合计	100,521.40	90,262.01
股本	68,525.19	62,246.85
资本公积	90,186.88	58,452.38
其他综合收益	5.82	4.87
盈余公积	6,506.04	6,506.04
未分配利润	49,644.89	42,16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4,868.82	168,561.55
少数股东权益	2,637.51	2,617.40
股东权益合计	217,506.33	171,17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027.73	261,440.96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152,825.35	211,958.81
营业成本	117,465.20	162,99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36	700.23
销售费用	7,290.57	9,337.02
管理费用	13,117.57	17,544.67
财务费用	1,079.68	1,114.50
资产减值损失	553.68	7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9	-162.6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1.81	20,030.15
加：营业外收入	979.19	1,154.56
减：营业外支出	240.98	565.3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0.02	20,619.33
减：所得税费用	2,944.74	4,588.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5.28	16,03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5.17	15,416.07
少数股东损益	720.11	615.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2	84.59
综合收益总额	10,565.20	16,1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5.08	15,50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1	615.08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红宝丽第一大股东为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芮敬功。

芮敬功除持有红宝丽和宝源投资股权外，不存在其它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

宝源投资除持有红宝丽、醇胺化学公司和国际贸易公司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未从事与红宝丽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宝源投资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向红宝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向红宝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次交易对方何建雄兹就避免与红宝丽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同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红宝丽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红宝丽目前业务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同意；

3、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红宝丽，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	2015.8.17	2018.8.17	否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万	2016.3.25	2017.3.24	否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	2016.8.1	2019.8.1	否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	2014.5.15	2015.5.14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	2014.6.13	2017.6.13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4.3.28	2017.3.28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9.29	2016.9.28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5.4.20	2017.4.19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建雄	5,000 万	2012.11.27	2014.11.26	是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建雄	2,860 万	2012.5.18	2014.5.17	是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84	183.70	179.24

除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交易对方何建雄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构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何建雄承诺如下：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红宝丽（含红宝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红宝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与红宝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宝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红宝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买卖红宝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企业雄林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雄林新材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如果标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 88%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雄林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2,709.2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1,044.09万元增值31,665.14万元，增值率为77.15%。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本次交易后，除自身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外，雄林新材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雄林新材存在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六、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雄林新材88%股权作价为63,976.00万元。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雄林新材在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当年的承诺值，由何建雄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交易对方进行的市场化收购。针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购买资产协议》

中形成了上述安排，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合并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24,522.8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雄林新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与雄林新材在技术、人员、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雄林新材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八、整合风险

红宝丽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聚氨酯行业、异丙醇胺行业国际国内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标的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体（TPU）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红宝丽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聚氨酯行业，所经营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存在共用市场，并且各自是其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将实现聚氨酯产业由聚氨酯聚醚-聚氨酯硬泡、聚氨酯聚醚-聚氨酯弹性体延伸，丰富聚氨酯产业门类，迈出由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转型为多元化综合性化工新材料企业的重要一步，上市公司在聚氨酯产业链条上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宽，企业将步入内生式增长与整合外延式并购的双驱动发展模式。

尽管如前所述，红宝丽与雄林新材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但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

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红宝丽带来一定的挑战，若红宝丽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从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十、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TPU 材料普及速度不确定的风险

TPU 材料系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同时具有可降解的环保特性，在国际上称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考虑到传统塑料材料如 PVC、EVA 等在生产制造及应用过程中带来的污染及健康问题，且随着基础化工材料产业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普及，TPU 材料替代传统塑料制品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增强，均为 TPU 材料的应用与普及创造良好契机。

由于 TPU 材料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发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与传统塑料材料相比，目前 TPU 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TPU 材料的应用范围拓展及普及速度。此外，作为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TPU 材料应用与普及亦受到下游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终端用户消费习惯与认知度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TPU 材料普及速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与提升，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实时跟进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新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9.45 万元、2,319.87 万元和 1,637.46 万元。随着“大客户、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由于市场需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又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不能取得关键突破、或无法实现预期的研发成果、或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TPU 粒子由多种原材料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而成，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等因素较为敏感，对化学反应环境的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由于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标的公司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品种及型号较多，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不当，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影响。此外，标的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地向新百伦、Under Armour、安踏、361°、Crocs、Coach、Gucci 等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生产商供应 TPU 薄膜制品。这些国际国内品牌对原材料有更高的质量要求，检测手段更为先进，如果出现发黄、雾化等严重质量问题，标的公司不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可能被从其供应商体系中剔除，影响公司品牌声誉。

标的公司 TPU 膜制品品种及型号较多，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不同订单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使得质量管理也更为复杂。标的公司每年都有一定量的退换货情况发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产品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03% 和 2.01%。

201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收到部分客户反馈 TPU 薄膜存在质量瑕疵，经追查发现系由东莞吉鑫采购的一批聚酯多元醇质量问题导致 2015 年 9 月份生产的一批 TPU 粒子粘度偏低。本次质量瑕疵反映了东莞吉鑫 TPU 粒子生产和质控方面的不足，使得标的公司 2016 年增加了外购 TPU 粒子的比例，亦使得 2016 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风险

TPU 膜制品属于基础性材料，其应用范围和领域非常广泛，目前已推广普及的下游行业包括鞋类、防水透湿织物、高档手袋及皮具、充气囊体等，并逐渐在汽车、医疗卫生、军工、高铁等众多领域得到应用。目前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及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一方面表明 TPU 薄膜和 TPU 热熔胶膜的应用还处于推广阶段，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了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开发及维护、营销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应收帐款管理的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2,043.39万元、10,986.82万元和7,332.0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41%、63.59%和56.28%，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TPU薄膜、TPU热熔胶膜均以TPU粒子为主要原材料，而TPU粒子的主要原料为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等，上述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石油价格的波动通过影响MDI、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市场价格从而直接或间接传导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产业链各环节上的分配可能不均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对大宗化工原料采购缺少话语权，相对容易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环保、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吉鑫日常经营中会采购、储存、使用MDI等化工原料，如果其发生泄漏、燃烧等情形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灾害，可能导致东莞吉鑫或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担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与采购、储存、使用MDI等化工原料相关的环保、安全风险。

（七）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TPU薄膜和TPU热熔胶膜属于新型高性能材料和新型环保材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但是，国家的产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方向、重点和方式会阶段性地作出调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也可能相应作出修改。标的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科研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我国TPU薄膜和TPU热熔胶膜科研人才非常稀缺，虽然标的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和科研人员的培养，给予相对优厚的待遇，并对大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比如申请专利、限制知悉人员范围等），但是潜在竞争者仍可能针

对特定人员提供更高待遇或其他优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科研人才流失。科研人才流失可能使标的公司科研计划进程受阻、核心技术泄露，甚至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九）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吉鑫、苏州雄林分别有建筑面积为 13,246.00M²、1,449.92M² 和 796.93M² 的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36.05%、3.95% 和 2.17%。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东莞吉鑫尚有 5.68 亩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使用面积比例为 5.07%。

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当地政府已出具证明，标的公司及东莞吉鑫拥有和使用该房屋或土地不存在争议。东莞吉鑫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书，且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了“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就前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问题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何建雄予以全额赔偿。虽然当地政府已就前述瑕疵产权出具证明，但若当地土地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瑕疵房地产权将面临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的潜在风险。此外，若前述瑕疵房产、土地给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且何建雄不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标的公司将面临自行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的潜在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与雄林新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实际)	2016年9月30日 (备考)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
流动负债	73,563.68	98,023.92	67,265.25	87,228.95
非流动负债	2,139.79	2,497.48	2,647.74	3,033.06
负债合计	75,703.48	100,521.40	69,912.99	90,262.01
资产负债率	33.02%	31.61%	39.00%	34.52%
流动比率	1.75	1.53	1.26	1.23
速动比率	1.47	1.28	0.98	0.96
每股净资产(元)	2.51	3.17	1.98	2.75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降低，整体偿债能力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微降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明显增加，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了如下资产交易行为：

2016年11月30日，何建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宝丽聚氨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建雄所持12%的股权转让给红宝丽聚氨酯，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8,724.00万元。

红宝丽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相关，属于重组纳入累积计算的资产交易。除上述交易之外，红宝丽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

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57 元，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64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0.81%，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2.55%，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H30187.CSI）累计涨跌幅为-1.2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红宝丽、宝源投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 6 个月至停牌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3日，宝源投资董事芮敬贵之配偶魏素梅从二级市场买入红宝丽股票83,400股，并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卖出。

魏素梅已就前述买卖红宝丽股票事宜出具《关于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1、本人买入、卖出上述红宝丽股票是根据对该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纯属个人独立投资行为；

2、红宝丽于2016年10月1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本人未直接或通过芮敬贵接触过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任何信息，买入、卖出红宝丽股票不存在获取及利用红宝丽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因此，魏素梅买卖公司股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七、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合法、有效。一方面，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利润补偿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的相关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本次交易

相关主体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5、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6、红宝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7、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8、本次交易还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75

传真：021-68801551

经办人：谢吴涛、王家海、杨逸墨、张鹏飞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 0966

经办人：李文君、郑华菊

三、审计机构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人：孙伟、王艳艳

2、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赵斌、孟庆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人：卞旭东、滕波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芮敬功	_____ 芮益民	_____ 陶梅娟
_____ 姚志洪	_____ 王玉生	_____ 陈 斌
_____ 江希和	_____ 吴建斌	_____ 崔咪芬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鹏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王家海 杨逸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如本所出具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君

郑华菊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年1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孙伟

王艳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4日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赵 斌

孟庆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孙建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卞旭东

滕波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红宝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红宝丽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3、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6 号”《审计报告》；
- 6、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457 号”《备考审阅报告》；
- 7、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评估报告》；
- 8、红宝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 9、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178

联系人：王玉生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谢吴涛、王家海、杨逸墨、张鹏飞

（本页无正文，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